遼史

元脫脫等撰

第二册

卷三一至卷四四（志）

中華書局

遼史卷三十一

志第一

營衞志上

上古之世，草衣木食，巢居穴處，熙熙于于，不求不爭。爰自炎帝政衰，蚩尤作亂，始制干戈，以毒天下。軒轅氏作，戮之涿鹿之阿。處則象吻于宮，行則懸旄于纛，以爲天下萬世戒。於是師兵營衞，不得不設矣。

冀州以南，歷洪水之變，夏后始制城郭。其人土著而居綏服之中，外奮武衞，內揆文敎，守在四邊。營衞之設，以備非常而已。幷、營以北，勁風多寒，隨陽遷徙，歲無寧居，曠土萬里，寇賊姦宄乘隙而作。營衞之設，以爲常然。其勢然也。

有遼始大，設制尤密。居有宮衞，謂之斡魯朶；出有行營，謂之捺鉢；分鎭邊圉，謂之部族。有事則以攻戰爲務，閑暇則以畋漁爲生。無日不營，無在不衞。立國規模，莫重於此。

作營衛志。

宮衛

遼國之法：天子踐位置宮衛，分州縣，析部族，設官府，籍戶口，備兵馬。崩則扈從后妃宮帳，以奉陵寢。有調發，則丁壯從戎事，老弱居守。

太祖曰弘義宮，應天皇后曰長寧宮，太宗曰永興宮，世宗曰積慶宮，穆宗曰延昌宮，景宗曰彰愍宮，承天太后曰崇德宮，聖宗曰興聖宮，興宗曰延慶宮，道宗曰太和宮，天祚曰永昌宮。又孝文皇太弟有敦睦宮，丞相耶律隆運有文忠王府。凡州三十八，縣十，提轄司四十一，石烈二十三，瓦里七十四，抹里九十八，得里二，閘撒十九。爲正戶八萬，蕃漢轉戶十二萬三千，〔一〕共二十萬三千戶。

算斡魯朵，太祖置。國語心腹曰「算」，宮曰「斡魯朵」。是爲弘義宮。以心腹之衛置，益以渤海俘，錦州戶。其斡魯朵在臨潢府，陵寢在祖州東南二十里。正戶八千，蕃漢轉戶七千，出騎軍六千。

州五：錦、祖、嚴、祺、銀。

縣一：富義。
提轄司四：南京、西京、奉聖州、平州。
石烈二：曰須，曰速魯。
瓦里四：曰合不，曰撻撒，曰慢押，曰虎池。
抹里四：曰膻，曰預墩，曰鶻突，曰糺里闡。
得里二：曰述壘北，曰述壘南。

國阿輦斡魯朶，太宗置。收國曰「國阿輦」。是爲永興宮，初名孤穩斡魯朶。以太祖平渤海俘戶，東京、懷州提轄司及雲州懷仁縣、澤州灤河縣等戶置。其斡魯朶在游古河側，陵寢在懷州南三十里。正戶三千，蕃漢轉戶七千，出騎軍五千。
州四：懷、黔、開、來。
縣二：保和、灤河。
提轄司四：南京、西京、奉聖州、平州。
石烈一：北女古。
瓦里四：曰抹，曰母，曰合李只，曰述壘。

抹里十三：曰迷里軫，曰大隔蔑，曰小隔蔑，曰毋，曰歸化不朮，曰唐括，曰吐谷，曰百爾瓜忒，曰合魯不只，曰移馬不只，曰膻，曰淸帶，曰速穩。

閘撒七：曰伯德部，曰守狘，曰宂骨只，曰合不頻尼，曰虎里狘，曰耶里只挾室，曰僧隱令公。

耶魯盌斡魯朶，世宗置。興盛曰「耶魯盌」。是爲積慶宮。以文獻皇帝衞從及太祖俘戶，及雲州提轄司，幷高、宜等州戶置。其斡魯朶在土河東，陵寢在長寧宮北。正戶五千，蕃漢轉戶八千，出騎軍八千。

州三：康、顯、宜。

縣一：山東。

提轄司四。〔三〕

石烈一：兮臘。

瓦里八：曰達撒，曰合不，曰吸烈，曰逼里，曰潭馬，曰槊不，曰耶里直，曰耶魯兀也。

抹里十：曰紇斯直，曰鸞葛，曰厥里，曰潭馬忒，曰出懶，曰速忽魯椀，曰牒里得，曰閭馬，曰迭里特，曰女古。

蒲速盌斡魯朶，應天皇太后置。興隆曰「蒲速盌」。是爲長寧宮。以遼州及海濱縣等戶置。其斡魯朶在高州，陵寢在龍化州東一百里。世宗分屬讓國皇帝宮院。正戶七千，蕃漢轉戶六千，出騎軍五千。

州四：遼、儀坤、遼西、顯。

縣三：奉先、歸義、定霸。

提轄司四。

石烈一：北女古。

瓦里六：曰潭馬，曰合不，曰達撒，曰慢押，曰耶里只，曰渾只。

抹里十三：曰渾得移鄰稍瓦只，曰合四卑臘因鐵里卑稍只，曰奪羅果只，曰斝葛只，曰合里只，曰婆渾昆母溫，曰阿魯埃得本，曰東斯里門，曰西斯里門，曰東鑁里，曰西鑁里，曰牒得只，曰滅母鄰母。

奪里本斡魯朶，穆宗置。是爲延昌宮。討平曰「奪里本」。以國阿輦斡魯朶戶及阻卜俘戶，中京提轄司、南京制置司、咸、信、韓等州戶置。其斡魯朶在糺雅里山南，陵寢在京南。

正戶一千，蕃漢轉戶三千，出騎軍二千。
州二：遂、韓。
提轄司三：中京、南京、平州。
石烈一：曰須。
瓦里四：曰抹骨古等，曰兀沒，曰潭馬，曰合里直。
抹里四：曰抹骨登兀沒滅，曰土木直移鄰，曰息州決里，曰莫瑰奪石。

監母斡魯朶，景宗置。是爲彰愍宮。遺留曰「監母」。以章肅皇帝侍衞及武安州戶置。
其斡魯朶在合魯河，陵寢在祖州南。正戶八千，蕃漢轉戶一萬，出騎軍一萬。
州四：永、龍化、降聖、同。
縣二：行唐、阜俗。〔三〕
提轄司四。
石烈二：曰監母，曰南女古。
瓦里七：曰潭馬，曰奚烈，曰埃合里直，曰鑾雅葛，曰特末，曰烏也，曰滅合里直。
抹里十一：曰尼母曷烈因稍瓦直，曰察改因廝得不，曰移失鄰斡直，曰辛古不直，曰撒

改眞，曰牙葛直，曰虎狘阿里鄰，曰潑昆，曰潭馬，曰閘臘，曰楚兀眞果鄰。

孤穩斡魯朵，承天太后置。是爲崇德宮。玉曰「孤穩」。以乾、顯、雙三州戶置。其斡魯朵在土河東，陵祔景宗皇帝。正戶六千，蕃漢轉戶一萬，出騎軍一萬。

州四：乾、川、雙、貴德。

縣一：潞上京。

提轄司三：南京、西京、奉聖州。

石烈三：曰鑁里，曰滂，曰迭里特女古。

瓦里七：曰達撒，曰耶里，曰合不，曰歇不，曰合里直，曰慢押，曰耶里直。

抹里十一：曰阿里厮直述壘，曰預篤溫稍瓦直，曰潭馬，曰賃預篤溫一臘，曰牙葛直，曰牒得直，曰虎溫，曰孤溫，曰撒里僧，曰阿里葛斯過鄰，曰鐵里乖穩鑁里。

閘撒五：曰合不直迷里幾頻你，曰牒耳葛太保果直，曰爪里阿本果直，曰僧隱令公果直，曰老昆令公果直。

女古斡魯朵，聖宗置。是爲興聖宮。金曰「女古」。以國阿輦、耶魯盌、蒲速盌三斡魯朵

戶置。其斡魯朵在女混活直，陵寢在慶州南安。正戶一萬，蕃漢轉戶二萬，出騎軍五千。

州五：慶、隰、烏上京、烏東京、霸。

提轄司四。

石烈四：曰毫兀眞女姑，曰拏兀眞女室，曰女特里特，曰女古滂。

瓦里六：曰女古，曰蒲速盌，曰鶻篤，曰乙抵，曰蓊，曰埃也。

抹里九：曰乙辛不只，曰鐵乖溫，曰埃合里只，曰嘲瑰，曰合魯山血古只，曰奪忒排登血古只，曰勞骨，曰虛沙，曰土鄰。

閘撒五：曰達鄰頻你，曰和里懶你，曰爪阿不厥眞，曰粘獨里僧，曰袍達夫人厥只。

窩篤盌斡魯朵，興宗置。是爲延慶宮。孳息曰「窩篤盌」。以諸斡魯朵及饒州戶置。其斡魯朵在高州西，陵寢在上京慶州。正戶七千，蕃漢轉戶一萬，出騎軍一萬。

州三：饒、長春、泰。

提轄司四。

石烈二：曰窩篤盌、曰鶻篤骨。

瓦里六：曰窩篤盌，曰斯把，曰斯阿，曰紮里，曰得里，曰歐烈。

抹里六：曰歐里本，曰燕斯，曰緬四，曰乙僧，曰北得里，曰南得里。

阿思斡魯朶，道宗置。是爲太和宮。寬大曰「阿思」。以諸斡魯朶御前承應人及興中府戶置。其斡魯朶在好水濼，陵寢在上京慶州。正戶一萬，蕃漢轉戶二萬，出騎軍一萬五千。

石烈二：曰阿廝，曰耶魯。

瓦里八：曰阿廝，曰耶魯，曰得里，曰糺里，曰撒不，曰鶻篤，曰蒲速斡，曰曷烈。

抹里七：曰恩州得里，曰斡奢得里，曰歐里本，曰特滿，曰查剌土鄰，曰糺里，曰阿里廝迷里。

阿魯盌斡魯朶，天祚皇帝置。是爲永昌宮。輔祐曰「阿魯盌」。以諸斡魯朶御前承應人，春、宣州戶置。正戶八千，蕃漢轉戶一萬，出騎軍一萬。

石烈二：曰阿魯盌，曰楡魯盌。

瓦里八：曰阿魯斡，曰合里也，曰鶻突，曰敵剌，曰謀魯斡，曰糺里，曰奪里剌，曰特末也。

抹里八：曰蒲速盌，曰移輦，曰斡篤盌，曰特滿，曰謀魯盌，曰移典，曰悅，曰勃得本。

孝文皇太弟敦睦宮，謂之赤寔得本斡魯朶。孝曰「赤寔得本」。文獻皇帝承應人及渤海俘，建、瀋、巖三州戶置。陵寢在祖州西南三十里。正戶三千，蕃漢轉戶五千，出騎軍五千。

州三：建、瀋、巖。

提轄司一：南京。

石烈二：曰嘲，曰與敦。

瓦里六：曰乙辛，曰得里，曰奚烈直，曰大潭馬，曰小潭馬，曰與墩。

抹里二：曰潭馬抹乖，曰柳實。

閘撒二：曰聶里頻你，曰打里頻你。

大丞相晉國王耶律隆運，本韓氏，名德讓。以功賜國姓，出宮籍，隸橫帳季父房。贈尙書令，謚文忠。無子，以皇族魏王貼不子耶魯爲嗣，早卒；天祚皇帝又以皇子敖魯斡繼之。官給葬具，建廟乾陵側。擬諸宮例，建文忠王府。正戶五千，蕃漢轉戶八千，出騎軍一萬。

州一。〔四〕

提轄司六：上京、中京、南京、西京、奉聖州、平州。

著帳郎君

著帳郎君：初，遙輦痕德菫可汗以蒲古只等三族害于越釋魯，籍沒家屬入瓦里。淳欽皇后宥之，以爲著帳郎君。世宗悉免。後族、戚、世官犯罪者沒入。

著帳戶

著帳戶：本諸斡魯朶析出，及諸罪沒入者。凡承應小底、司藏、鷹坊、湯藥、尚飲、盥漱、尙饍、尙衣、裁造等役，及宮中、親王祗從、伶官之屬，皆充之。

凡諸宮衞人丁四十萬八千，〔三〕騎軍十萬一千。著帳釋宥、沒入，隨時增損，無常額。

校勘記

〔一〕正戶八萬蕃漢轉戶十二萬三千　按下文各宮戶數合計，正戶爲八萬一千，蕃漢轉戶十二萬四千。

〔二〕提轄司四　按此缺提轄司所在地名，應與弘義、永興兩宮同。下文長寧宮、彰愍宮、興聖宮、延慶宮仿此。

〔三〕縣二行唐阜俗　按地理志一，保和縣、宣化縣均于統和八年隸彰愍宮。

〔四〕州一　按地理志二：「宗州，耶律隆運以所俘漢民置。聖宗立爲州，隸文忠王府。王藁，屬提轄司。」又地理志三：「川州，初隸崇德宮，統和中屬文忠王府。」

〔五〕諸宮衞人丁四十萬八千　永昌宮正戶八千，正丁一萬四千。若按其他各宮每戶二丁之例，則應是人丁一萬六千。諸宮衞人丁共爲四十一萬。

遼史卷三十二

志第二

營衛志中

行營

周官土圭之法：日東，景夕多風；〔一〕日北，景長多寒。天地之間，風氣異宜，人生其間，各適其便。王者因三才而節制之。長城以南，多雨多暑，其人耕稼以食，桑麻以衣，宮室以居，城郭以治。大漠之間，多寒多風，畜牧畋漁以食，皮毛以衣，轉徙隨時，車馬爲家。此天時地利所以限南北也。遼國盡有大漠，浸包長城之境，因宜爲治。秋冬違寒，春夏避暑，隨水草就畋漁，歲以爲常。四時各有行在之所，謂之「捺鉢」。

春捺鉢：

曰鴨子河濼。皇帝正月上旬起牙帳，約六十日方至。天鵝未至，卓帳冰上，鑿冰取魚。

冰泮，乃縱鷹鶻捕鵝雁。晨出暮歸，從事弋獵。鴨子河濼東西二十里，南北三十里，在長春州東北三十五里，四面皆沙堝，多榆柳杏林。皇帝每至，侍御皆服墨綠色衣，各備連鎚一柄，鷹食一器，刺鵝錐一枚，於濼周圍相去各五七步排立。皇帝冠巾，衣時服，繫玉束帶，於上風望之。有鵝之處舉旗，探騎馳報，遠泊鳴鼓。鵝驚騰起，左右圍騎皆舉幟麾之。五坊擎進海東青鶻，拜授皇帝放之。鶻擒鵝墜，勢力不加，排立近者，舉錐刺鵝，取腦以飼鶻。救鶻人例賞銀絹。皇帝得頭鵝，薦廟，羣臣各獻酒果，舉樂。更相酬酢，致賀語，皆插鵝毛于首以爲樂。賜從人酒，遍散其毛。弋獵網鉤，春盡乃還。

夏捺鉢：

無常所，多在吐兒山。道宗每歲先幸黑山，拜聖宗、興宗陵，賞金蓮，乃幸子河避暑。吐兒山在黑山東北三百里，近饅頭山。黑山在慶州北十三里，上有池，池中有金蓮。子河在吐兒山東北三百里。懷州西山有清涼殿，亦爲行幸避暑之所。四月中旬起牙帳，卜吉地爲納涼所，五月末旬、六月上旬至。居五旬。與北、南臣僚議國事，暇日遊獵。七月中旬乃去。

秋捺鉢：

曰伏虎林。七月中旬自納涼處起牙帳，入山射鹿及虎。林在永州西北五十里。嘗有

虎據林，傷害居民畜牧。景宗領數騎獵焉，虎伏草際，戰慄不敢仰視，上舍之，因號伏虎林。每歲車駕至，皇族而下分布濼水側。伺夜將半，鹿飲鹽水，令獵人吹角效鹿鳴，既集而射之。謂之「舐鹻鹿」，又名「呼鹿」。

冬捺鉢：

曰廣平淀。在永州東南三十里，本名白馬淀。東西二十餘里，南北十餘里。地甚坦夷，四望皆沙磧，木多榆柳。其地饒沙，冬月稍暖，牙帳多於此坐冬，與北、南大臣會議國事，時出校獵講武，兼受南宋及諸國禮貢。皇帝牙帳以槍爲硬寨，用毛繩連繫。每槍下黑氈傘一，以庇衞士風雪。槍外小氈帳一層，每帳五人，各執兵仗爲禁圍。南有省方殿，殿北約二里曰壽寧殿，皆木柱竹榱，以氈爲蓋，彩繪韜柱，錦爲壁衣，加緋繡額。又以黃布繡龍爲地障，牕、槅皆以氈爲之，傅以黃油絹。基高尺餘，兩廂廊廡亦以氈蓋，無門戶。省方殿北有鹿皮帳，帳次北有八方公用殿。壽寧殿北有長春帳，衞以硬寨。宮用契丹兵四千人，每日輪番千人祗直。禁圍外卓槍爲寨，夜則拔槍移卓御寢帳。周圍拒馬，外設鋪，傳鈴宿衞。

每歲四時，周而復始。

皇帝四時巡守，契丹大小內外臣僚幷應役次人，及漢人宣徽院所管百司皆從。漢人樞密院、中書省唯摘宰相一員，樞密院都副承旨二員，令史十人，中書令史一人，御史臺、大理

寺選摘一人扈從。每歲正月上旬，車駕啓行。宰相以下，還於中京居守，行遣漢人一切公事。除拜官僚，止行堂帖權差，俟會議行在所，取旨、出給誥敕。文官縣令、錄事以下更不奏聞，聽中書銓選；武官須奏聞。

五月，納涼行在所，南、北臣僚會議。十月，坐冬行在所，亦如之。

部族上

部落曰部，氏族曰族。契丹故俗，分地而居，合族而處。有族而部者，五院、六院之類是也；有部而族者，奚王、室韋之類是也；有部而不族者，特里特勉、稍瓦、曷朮之類是也；有族而不部者，遙輦九帳、皇族三父房是也。

奇首八部爲高麗、蠕蠕所侵，僅以萬口附于元魏。生聚未幾，北齊見侵，掠男女十萬餘口。繼爲突厥所逼，寄處高麗，不過萬家。部落離散，非復古八部矣。別部有臣附突厥者，內附於隋者，依紇臣水而居。部落漸衆，分爲十部，有地遼西五百餘里。唐世大賀氏仍爲八部，而松漠、玄州別出，亦十部也。遙輦氏承萬榮、可突于散敗之餘，更爲八部；然遙輦、迭剌別出，又十部也。阻午可汗析爲二十部，契丹始大。至于遼太祖，析九帳、三房之族，更列二十部。聖宗之世，分置十有六，增置十有八，并舊爲五十四部；內有拔里、乙室已國

舅族，外有附庸十部，盛矣！

其氏族可知者，略具皇族、外戚二表。餘五院、六院、乙室部止見益古、撒里本，涅剌、烏古部止見撒里卜、涅勒，突呂不、突舉部止見塔古里、航斡，皆兄弟也。奚王府部時瑟、哲里，則臣主也。品部有拏女，楮特部有涅。其餘世系名字，皆漫無所考矣。

舊志曰：「契丹之初，草居野次，靡有定所。至涅里始制部族，各有分地。太祖之興，以迭剌部强熾，析爲五院、六院。奚六部以下，多因俘降而置。勝兵甲者卽著軍籍，分隸諸路詳穩、統軍、招討司。番居內地者，歲時田牧平莽間。邊防糺戶，生生之資，仰給畜牧，績毛飲湩，以爲衣食。各安舊風，狃習勞事，不見紛華異物而遷。故家給人足，戎備整完。卒之虎視四方，强朝弱附，東踰蟠木，西越流沙，莫不率服。部族實爲之爪牙云。」

古八部：

悉萬丹部。

何大何部。

伏弗郁部。

羽陵部。〔二〕

日連部。

匹絜部。

黎部。〔三〕

吐六于部。

契丹之先，曰奇首可汗，生八子。其後族屬漸盛，分爲八部，居松漠之間。今永州木葉山有契丹始祖廟，奇首可汗、可敦併八子像在焉。潢河之西，土河之北，奇首可汗故壤也。

隋契丹十部：

元魏末，莫弗賀勿于畏高麗、蠕蠕侵逼，率車三千乘、衆萬口內附，乃去奇首可汗故壤，居白狼水東。〔四〕北齊文宣帝自平州三道來侵，虜男女十餘萬口，分置諸州。又爲突厥所逼，以萬家寄處高麗境內。隋開皇四年，諸莫弗賀悉衆款塞，聽居白狼故地。又別部寄處高麗者曰出伏等，率衆內附，詔置獨奚那頡之北。〔五〕又別部臣附突厥者四千餘戶來降，詔給糧遣還，固辭不去，部落漸衆，徙逐水草，依紇臣水而居。在遼西正北二百里，其地東西亙五百里，南北三百里。分爲十部，逸其名。

唐大賀氏八部：

達稽部，峭落州。

紇便部，彈汗州。

獨活部，無逢州。

芬問部，〔六〕羽陵州。

突便部，日連州。

芮奚部，徒河州。

墜斤部，萬丹州。

伏部，州二：匹黎、赤山。

唐太宗置玄州，以契丹大帥據曲爲刺史。〔七〕又置松漠都督府，以窟哥爲都督，分八部，并玄州爲十州。則十部在其中矣。

遙輦氏八部：

旦利皆部。

乙室活部。

實活部。〔八〕

納尾部。

頻沒部。

納會雞部。〔九〕

集解部。

奚嗢部。

當唐開元、天寶間，大賀氏既微，遼始祖涅里立迪輦祖里爲阻午可汗。〔一〇〕時契丹因萬榮之敗，部落凋散，卽故有族衆分爲八部。涅里所統迭刺部自爲別部，不與其列。幷遙輦、迭剌亦十部也。

遙輦阻午可汗二十部：

耶律七部。

審密五部。

八部。

涅里相阻午可汗，分三耶律爲七，二審密爲五，幷前八部爲二十部。三耶律：一曰大賀，二曰遙輦，三曰世里，卽皇族也。二審密：一曰乙室已，二曰拔里，卽國舅也。其分部皆未詳；可知者曰迭剌，曰乙室，曰品，曰楮特，曰烏隗，曰突呂不，曰捏剌，〔二〕曰突舉，又有右大部、左大部，凡十，逸其二。大賀、遙輦析爲六，而世里合爲一，茲所以迭剌部終遙輦之世，强不可制云。

校勘記

〔一〕景夕多風　夕，原誤「朝」。據周禮地官大司徒改。

〔二〕伏弗郁部及羽陵部　按此二部名本魏書契丹傳。魏書顯祖紀兩見，並作具伏弗部、郁羽陵部，冊府元龜九六九同。魏書勿吉傳又見郁羽陵之名。魏書契丹傳誤，通典邊防典、北史契丹傳及本志均沿誤。

〔三〕匹絜部及黎部　按此本魏書契丹傳。魏書顯祖紀、勿吉傳並作匹黎爾部，冊府元龜九六九、通典邊防典作匹黎部，均作一部之名。本志沿魏書契丹傳誤分爲二部。又魏書顯祖紀來朝者爲具伏弗、郁羽陵、日連、匹黎爾、叱六于、悉萬丹、阿大何、羽眞侯各部。

〔四〕白狼水　按隋書八四契丹傳作白貔河。

〔五〕獨奚那頡　按世表及隋書契丹傳作渴奚那頡。

〔六〕芬問部　芬問部，册府元龜、新唐書地理志及契丹傳同。地理志一作芬阿部。

〔七〕大帥據曲爲刺史　據曲，新唐書契丹傳、地理志並作曲據。舊唐書地理志作李去閭。

〔八〕實活部　按地理志三作室活部。

〔九〕納會雞部　按地理志一作內會雞部。

〔一〇〕迪輦祖里　按世表作迪輦組里。

〔一一〕涅剌　按上下文均作揑剌。

遼史卷三十三

志第三

營衛志下

部族下

遼起松漠，經營撫納，竟有唐、晉帝王之器，典章文物施及潢海之區，作史者尙可以故俗語耶？舊史有部族志，歷代之所無也。古者，巡守于方岳，五服之君各述其職，遼之部族實似之。故以部族置宮衞、行營之後云。

遼內四部族：

遙輦九帳族。

橫帳三父房族。

國舅帳拔里、乙室已族。

國舅別部。

太祖二十部，二國舅升帳分，止十八部。

五院部。其先曰益古，凡六營。阻午可汗時，與弟撒里本領之，曰迭剌部。傳至太祖，以夷離菫即位。天贊元年，以强大難制，析五石烈爲五院，六爪爲六院，各置夷離菫。會同元年，更夷離菫爲大王。部隸北府，以鎭南境。大王及都監春夏居五院部之側，秋冬居羊門甸。〔一〕石烈四：

大蔑孤石烈。

小蔑孤石烈。

甌昆石烈。太宗會同二年，以烏古之地水草豐美，命居之。三年，益以海勒水之地爲農田。

乙習本石烈。會同二年，命以烏古之地。

六院部。隸北府，以鎭南境。其大王及都監春夏居泰德泉之北，秋冬居獨盧金。石烈四：

轄懶石烈。

阿速石烈。

斡納撥石烈。

斡納阿剌石烈。會同二年，命居烏古。三年，益以海勒水地。

乙室部。其先曰撒里本，阻午可汗之世，與其兄益古分營而領之，曰乙室部。會同二年，更夷離菫爲大王。〔三〕隸南府，其大王及都監鎮駐西南之境，司徒居鴛鴦泊，閘撒狘居車軸山。石烈二：

阿里答石烈。

欲主石烈。

品部。其先曰拏女，阻午可汗以其營爲部。太祖更諸部夷離菫爲令穩。統和中，又改節度使。隸北府，屬西北路招討司，司徒居太子墳。凡戍軍隸節度使，留後戶隸司徒。石烈二：

北哲里只石烈。

南轄懶石烈。

楮特部。其先曰洼，阻午可汗以其營爲部。隸南府，節度使屬西北路招討司，司徒居

柏坡山及鏵山之側。〔三〕石烈二：

北石烈。

南石烈。

烏隗部。其先曰撒里卜，與其兄涅勒同營，阻午可汗析爲二：撒里卜爲烏隗部，涅勒爲涅剌部。俱隸北府，烏隗部節度使屬東北路招討司，司徒居徐母山、郝里河之側。石烈二：

北石烈。

南石烈。

涅剌部。其先曰涅勒，阻午可汗分其營爲部。節度使屬西南路招討司，居黑山北，〔四〕司徒居郝里河側。石烈二：

北塌里石烈。

南察里石烈。

突呂不部。其先曰塔古里，領三營。阻午可汗命分其一與弟航斡爲突舉部；塔古里得其二，更爲突呂不部。隸北府，節度使屬西北路招討司，司徒居長春州西。石烈二：

北托不石烈。

南須石烈。

突舉部。〔五〕其先曰航斡，阻午可汗分營置部。隸南府，戍於隗烏古部，司徒居兀泉側。

石烈二：

北石烈。

南石烈。

奚王府六部五帳分。其先曰時瑟，事東遙里十帳部主哲里。後逐哲里，自立爲奚王。卒，弟吐勒斯立。遙輦鮮質可汗討之，俘其拒敵者七百戶，摭其降者。以時瑟鄰睦之故，止俘部曲之半，餘悉留焉。奚勢由是衰矣。初爲五部：曰遙里，曰伯德，曰奧里，曰梅只，曰楚里。太祖盡降之，號五部奚。天贊二年，〔六〕有東扒里厮胡損者，恃險堅壁於箭笴山以拒命，揶揄曰：「大軍何能爲，我當飲墮瑰門下矣！」太祖滅之，以奚府給役戶，併括諸部隱丁，收合流散，置墮瑰部，因墮瑰門之語爲名，遂號六部奚。命勃魯恩主之，仍號奚王。太宗卽位，置宰相、常袞各二員。聖宗合奧里、梅只、墮瑰三部爲一；特置二剋部以足六部之數。奚王和朔奴討兀惹，敗績，籍六部隸北府。〔七〕

突呂不室韋部。本名大、小二黃室韋戶。太祖爲達馬狘沙里，以計降之，乃置爲二部。

隸北府，節度使屬東北路統軍司，戍泰州東北。

涅剌拏古部。與突呂不室韋部同。節度使戍泰州東。

迭剌迭達部。本鮮質可汗所俘奚七百戶，太祖卽位，以爲十四石烈，置爲部。隸南府，節度使屬西南路招討司，戍黑山北，部民居慶州南。

乙室奧隗部。神册六年，太祖以所俘奚戶置。隸南府，節度使屬東北路兵馬司。

楮特奧隗部。太祖以奚戶置。隸南府，節度使屬東京都部署司。

品達魯虢部。太祖以所俘達魯虢部置。隸南府，節度使屬西南路招討司，戍黑山北。

烏古涅剌部。〔八〕亦曰涅離部。太祖取于骨里戶六千，神册六年，析爲烏古涅剌及圖魯二部。俱隸北府，節度使屬西南路招討司。

圖魯部。節度使屬東北路統軍司。

已上太祖以遙輦氏舊部族分置者凡十部，增置者八。

聖宗三十四部：

撒里葛部。奚有三營：曰撒里葛，曰窈爪，〔九〕曰耨盌爪。太祖伐奚，乞降，願爲著帳子弟，籍于宮分，皆設夷離菫。聖宗各置爲部，改設節度使，皆隸南府，以備畋獵之役。

居澤州東。
窈爪部。與撒里葛部同。居潭州南。
耨盌爪部。節度使屬東京都部署司。
訛僕括部。與撒里葛三部同。居望雲縣東。
特里特勉部。初於八部各析二十戶以戍奚，偵候落馬河及速魯河側，置二十詳穩。聖宗以戶口蕃息，置爲部，設節度使。隸南府，戍倒塌嶺，居槖駝岡。
稍瓦部。初，取諸宮及橫帳大族奴隸置稍瓦石烈，「稍瓦」，鷹坊也，居遼水東，掌羅捕飛鳥。聖宗以戶口蕃息置部。節度使屬東京都部署司。
曷朮部。初，取諸宮及橫帳大族奴隸置曷朮石烈，「曷朮」，鐵也，以冶于海濱柳濕河、三黜古斯、手山。聖宗以戶口蕃息置部。屬東京都部署司。
遙里部。居潭、利二州間。石烈三：
撒里必石烈。
北石烈。
帖魯石烈。
伯德部。松山、平州之間，〔一〇〕太師、太保居中京西。石烈六：

啜勒石烈。

速古石烈。

腆你石烈。

迭里石烈。

旭特石烈。

悅里石烈。

楚里部。居潭州北。

奧里部。統和十二年，以與梅只、墮瑰三部民籍數寡，合爲一部。幷上三部，本屬奚王府，聖宗分置。

南剋部。

北剋部。統和十二年，〔一二〕以奚府二剋分置二部。

隗衍突厥部。〔一三〕聖宗析四闢沙、四頗憊戶置，以鎭東北女直之境。開泰九年，節度使奏請置石烈。隸北府，屬黃龍府都部署司。

奧衍突厥部。與隗衍突厥同。

涅剌越兀部。以涅剌室韋戶置。隸北府，節度使屬西南面招討司，戍黑山北。

奧衍女直部。聖宗以女直戶置。隸北府，節度使屬西北路招討司，戍鎮州境。自此至河西部，皆俘獲諸國之民。初隸諸宮，戶口蕃息置部。訖於五國，皆有節度使。

乙典女直部。聖宗以女直戶置。隸南府，〔一三〕居高州北。

斡突盌烏古部。聖宗以烏古戶置。隸南府，節度使屬西南面招討司，戍黑山北。

迭魯敵烈部。聖宗以敵烈戶置。隸北府，節度使屬烏古敵烈統軍司。

室韋部。聖宗以室韋戶置。隸北府，〔一四〕節度使屬西北路招討司。

朮哲達魯虢部。聖宗以達魯虢戶置。隸北府，節度使屬東北路統軍司，戍境內，居境外。

梅古悉部。聖宗以唐古戶置。隸北府，節度使屬西南面招討司。

頡的部。聖宗以唐古戶置。隸北府，節度使屬西南面招討司。

北敵烈部。聖宗以敵烈戶置。戍隗烏古部。

匿訖唐古部。聖宗置。隸北府，節度使屬西南面招討司。

北唐古部。聖宗以唐古戶置。隸北府，節度使屬黃龍府都部署司，戍府南。

南唐古部。聖宗置。隸北府。

鶴剌唐古部。與南唐古同。節度使屬西南面招討司。

河西部。聖宗置。隸北府，節度使屬東北路統軍司。

薛特部。開泰四年，以回鶻戶置。隸北府，居慈仁縣北。

伯斯鼻骨德部。本鼻骨德戶。初隸諸宮，聖宗以戶口蕃息置部。隸北府，節度使屬東北路統軍司，戍境內，居境外。

達馬鼻骨德部。聖宗以鼻骨德戶置。隸南府，節度使屬東北路統軍司。

五國部。剖阿里國、盆奴里國、[一五]奧里米國、越里篤國、越里吉國，聖宗時來附，命居本土，以鎮東北境，屬黃龍府都部署司。重熙六年，以越里吉國人尙海等訴酋帥渾敞貪汚，[一六]罷五國酋帥，設節度使以領之。

已上聖宗以舊部族置者十六，增置十八。

遼國外十部：[一七]

烏古部。

敵烈八部。

隗古部。

回跋部。

嵓母部。

吾禿婉部。

迭剌葛部。

回鶻部。

長白山部。

蒲盧毛朶部。

右十部不能成國，附庸於遼，時叛時服，各有職貢，猶唐人之有羈縻州也。

校勘記

〔一〕秋冬居羊門甸　冬字原脫，據上下文義補。

〔二〕會同二年更夷離堇爲大王　按紀，更夷離堇爲大王在會同元年十一月。

〔三〕鏵山　鏵，南監本同，殿本改作鏵。鏵、鏵均不見字書，疑應作鏵或鏵。

〔四〕居黑山北　居，疑當作戍。

〔五〕突舉部　紀會同四年正月作突軌部，統和四年八月作諦居部。

〔六〕天贊二年　二年，原誤「八年」。按紀，天贊僅四年，滅胡損事在二年三月，據改。

〔七〕隸北府　按兵衞志上，奚五部隸北府，屬東北路統軍司。

〔八〕烏古涅剌部　按卷八二蕭陽阿傳作烏古涅里。

〔九〕窈爪　爪，原作「介」。據下文及兵衞志中、百官志二改。

〔一〇〕松山平州之間　松山上疑脫戍字。

〔一一〕統和十二年　十二年，原脫十字，誤作「二年」。按紀，以二剋分置二部在統和十二年十二月，據補。

〔一二〕隗衍突厥部　按卷八九耶律庶箴傳作烏衍突厥部。

〔一三〕隸南府　據兵衞志上，此下脫「節度使屬西南路招討司」。

〔一四〕隸北府　「隸北府」三字原脫，據兵衞志上補。

〔一五〕盆奴里國　按紀統和二十二年七月作蒲奴里。

〔一六〕酋帥渾敞貪汚　渾敞，紀重熙六年八月作坤長。

〔一七〕遼國外十部　按百官志二，烏古、敵烈、隗古、迭剌葛入「諸部」，回跋、嵓母、吾禿婉、蒲盧毛朵入「大部」，長白山部作長白山女直國，與回鶻部並入「諸國」。

遼史卷三十四

志第四

兵衞志上

軒轅氏合符東海，邑于涿鹿之阿，遷徙往來無常處，以兵爲營衞。飛狐以北，無慮以東，西暨流沙，四戰之地，聖人猶不免於兵衞，地勢然耳。

遼國左都遼海，右邑涿鹿，兵力莫强焉。其在隋世，依紇臣水而居，分爲十部。兵多者三千，少者千餘。順寒暑，逐水草畜牧。侵伐則十部相與議，興兵致役，合契而後動。獵則部得自行。至唐，大賀氏勝兵四萬三千人，分爲八部。大賀氏中衰，僅存五部。有耶律雅里者，分五部爲八，立二府以總之，析三耶律氏爲七，二審密氏爲五，凡二十部。刻木爲契，政令大行。遜不有國，乃立遙輦氏代大賀氏，兵力益振，卽太祖六世祖也。

及太祖會李克用于雲中，以兵三十萬，盛矣。

遙輦耶瀾可汗十年，歲在辛酉，太祖授鉞專征，〔二〕破室韋、于厥、奚三國，俘獲廬帳，不可勝紀。十月，授大迭烈府夷離菫，明賞罰，繕甲兵，休息民庶，滋蕃羣牧，務在戢兵。十一年，總兵四十萬伐代北，克郡縣九，俘九萬五千口。十二年，德祖討奚，俘七千戶。十五年，遙輦可汗卒，遺命遜位于太祖。〔三〕

太祖卽位五年，討西奚、東奚，悉平之，盡有奚、霫之衆。六年春，親征幽州，東西旌旗相望，亙數百里。所經郡縣，望風皆下，俘獲甚衆，振旅而還。秋，親征背陰國，〔三〕俘獲數萬計。神册元年，親征突厥、吐渾、党項、小蕃、沙陀諸部，俘戶一萬五千六百；攻振武，乘勝而東，攻蔚、新、武、嬀、儒五州，俘獲不可勝紀，斬不從命者萬四千七百級。盡有代北、河曲、陰山之衆，遂取山北八軍。四年，親征于骨里國，〔四〕俘獲一萬四千二百口。五年，征党項，俘獲二千六百口；攻天德軍，拔十有二柵，徙其民。六年，出居庸關，分兵掠檀、順等州，安遠軍、三河、良鄉、望都、潞、滿城、遂城等縣，俘其民徙內地；皇太子略定州，俘獲甚衆。天贊元年，以戶口滋繁，糺轄疎遠，分北大濃兀爲二部，立兩節度以統之。三年，西征党項等國，俘獲不可勝紀。四年，又親征渤海。天顯元年，滅渤海國，地方五千里，兵數十萬，五京、十五府、六十二州，盡有其衆，契丹益大。

會同初，太宗滅唐立晉，晉獻燕、代十六州，民衆兵强，莫之能禦矣。

兵制

遼國兵制，凡民年十五以上，五十以下，隸兵籍。每正軍一名，馬三疋，打草穀、守營鋪家丁各一人。人鐵甲九事，馬韉轡，馬甲皮鐵，視其力；弓四，箭四百，長短鎗、䤯䤵、斧鉞、小旗、鎚錐、火刀石、馬盂、粆一斗、粆袋、搭⿰金毛傘各一，〔五〕縻馬繩二百尺，皆自備。人馬不給糧草，日遣打草穀騎四出抄掠以供之。鑄金魚符，調發軍馬。其捉馬及傳命有銀牌二百。軍所舍，有遠探攔子馬，以夜聽人馬之聲。

凡舉兵，帝率蕃漢文武臣僚，以青牛白馬祭告天地、日神，惟不拜月，分命近臣告太祖以下諸陵及木葉山神，乃詔諸道徵兵。惟南、北、奚王，東京渤海兵馬，燕京統軍兵馬，雖奉詔，未敢發兵，必以聞。上遣大將持金魚符，合，然後行。始聞詔，攢戶丁，推戶力，覈籍齊衆以待。自十將以上，次第點集軍馬、器仗。符至，兵馬本司自領，使者不得與。唯再共點軍馬訖，又以上聞。量兵馬多少，再命使充軍主，與本司互相監督。又請引五方旗鼓，然後皇帝親點將校。又選勳戚大臣，充行營兵馬都統、副都統、都監各一人。又選諸軍兵馬尤精銳者三萬人爲護駕軍，又選驍勇三千人爲先鋒軍，又選剽悍百人之上爲遠探攔子軍，以上各有將領。又於諸軍每部，量衆寡，抽十人或五人，合爲一隊，別立將領，以備勾取兵馬，

鷹遞公事。

其南伐點兵，多在幽州北千里鴛鴦泊。及行，並取居庸關、曹王峪、白馬口、古北口、安達馬口、松亭關、榆關等路。將至平州、幽州境，又遣使分道催發，不得久駐，恐踐禾稼。出兵不過九月，還師不過十二月。在路不得見僧尼、喪服之人。

皇帝親征，留親王一人在幽州，權知軍國大事。旣入南界，分爲三路，廣信軍、雄州、霸州各一。駕必由中道，兵馬都統、護駕等軍皆從。各路軍馬遇縣鎭，卽時攻擊。若大州軍，必先料其虛實、可攻次第而後進兵。沿途民居、園囿、桑柘，必夷伐焚蕩。至宋北京，三路兵皆會，以議攻取。及退亦然。三路軍馬前後左右有先鋒。遠探攔子馬各十數人，在先鋒前後二十餘里，全副衣甲，夜中每行十里或五里少駐，下馬側聽無有人馬之聲。有則擒之；力不可敵，飛報先鋒，齊力攻擊。如有大軍，走報主帥。敵中虛實，動必知之。軍行當道州城，防守堅固，不可攻擊，引兵過之。恐敵人出城邀阻，乃圍射鼓譟，詐爲攻擊。敵方閉城固守，前路無阻，引兵進，分兵抄截，使隨處州城隔絕不通，孤立無援。所過大小州城，至夜，恐城中出兵突擊，及與鄰州計會軍馬，甲夜，每城以騎兵百人去城門左右百餘步，被甲執兵，立馬以待。兵出，力不能加，馳還勾集衆兵與戰。左右官道、斜徑、山路、河津，夜中並遣兵巡守。其打草穀家丁，各衣甲持兵，旋團爲隊，必先斫伐園林，然後驅掠老幼，運土木

塡壕塹；攻城之際，必使先登，矢石檑木併下，止傷老幼。又於本國州縣起漢人鄕兵萬人，隨軍專伐園林，塡道路。御寨及諸營壘，唯用桑柘梨栗。軍退，縱火焚之。敵軍旣陣，料其陣勢小大，山川形勢，往回道路，救援捷徑，漕運所出，各有以制之。然後於陣四面，列騎爲隊，每隊五、七百人，十隊爲一道，十道當一面，各有主帥。最先一隊走馬大譟，衝突敵陣。得利，則諸隊齊進；若未利，引退，第二隊繼之。退者，息馬飲水粆。諸道皆然。更退迭進，敵陣不動，亦不力戰。歷二三日，待其困憊，又令打草穀家丁馬施雙箒，因風疾馳，揚塵敵陣，更互往來。中旣飢疲，目不相覩，可以取勝。若陣南獲勝，陣北失利，主將在中，無以知之，則以本國四方山川爲號，聲以相聞，得相救應。

若帝不親征，重臣統兵不下十五萬衆，三路往還，北京會兵，進以九月，退以十二月，行事次第皆如之。若春以正月，秋以九月，不命都統，止遣騎兵六萬，不許深入，不攻城池，不伐林木；但於界外三百里內，耗蕩生聚，不令種養而已。

軍入南界，步騎車帳不循阡陌。三道將領各一人，率攔子馬各萬騎，支散游弈百十里外，更迭覘邏。及暮，以吹角爲號，衆卽頓舍，環繞御帳。自近及遠，折木稍屈，爲弓子鋪，不設鎗營塹柵之備。

每軍行，鼓三伐，不問晝夜，大衆齊發。未遇大敵，不乘戰馬；俟近敵師，乘新羈馬，蹄

有餘力。成列不戰，退則乘之。多伏兵斷糧道，冒夜舉火，上風曳柴。饋餉自賫，散而復聚。善戰，能寒。此兵之所以强也。

校勘記

〔一〕遙輦耶瀾可汗十年歲在辛酉太祖授鉞專征　按世表，耶瀾可汗在唐會昌間，次巴剌可汗在咸通間，又次痕德堇可汗在光啓間。辛酉歲當天復元年，不合。太祖紀上，「唐天復元年，歲辛酉，痕德堇可汗立，以太祖爲本部夷離堇，專征討。」較近實際。

〔二〕十五年遙輦可汗卒遺命遜位于太祖　按太祖紀上云，丙寅年「十二月，痕德堇可汗殂」，太祖翌年丁卯歲「正月，卽皇帝位」。

〔三〕背陰國　按紀太祖六年七月作朮不姑。

〔四〕于骨里國　按紀神册四年九月作烏古部，屬國表作骨里國。

〔五〕搭⿰金毛傘　按「⿰金毛」字不見字書。道光殿本考證云：「通考作『搭鈎氈繖』。史以鈎、氈二字偏旁誤合爲『⿰金毛』字」。

遼史卷三十五

志第五

兵衞志中

御帳親軍

漢武帝多行幸之事，置期門、佽飛、羽林之目，天子始有親軍。唐太宗加親、勳、翊、千牛之衞，布腹心之地，防衞密矣。遼太祖宗室盛强，分迭刺部爲二，宮衞內虛，經營四方，未遑鳩集。皇后述律氏居守之際，摘蕃漢精銳爲屬珊軍；太宗益選天下精甲，置諸爪牙爲皮室軍。合騎五十萬，國威壯矣。

大帳皮室軍。

太宗置，凡三十萬騎。〔一〕

屬珊軍。

地皇后置，二十萬騎。

宮衞騎軍

太祖以迭剌部受禪，分本部爲五院、六院，統以皇族，而親衞缺然。乃立斡魯朶法，裂州縣，割戶丁，以强幹弱支。詒謀嗣續，世建宮衞。入則居守，出則扈從，葬則因以守陵。有兵事，則五京、二州各提轄司傳檄而集，不待調發州縣、部族，十萬騎軍已立具矣。恩意親洽，兵甲犀利，敎練完習。簡天下精銳，聚之腹心之中。懷舊者歲深，增新者世盛。此軍制之良者也。

弘義宮：

正丁一萬六千，

蕃漢轉丁一萬四千，

騎軍六千。

長寧宮：

正丁一萬四千，

蕃漢轉丁一萬二千，
騎軍五千。
永興宮：
正丁六千，
蕃漢轉丁一萬四千，
騎軍五千。
積慶宮：
正丁一萬，
蕃漢轉丁一萬六千，
騎軍八千。
延昌宮：
正丁二千，
蕃漢轉丁六千，
騎軍二千。
彰愍宮：

正丁一萬六千，
蕃漢轉丁二萬，
騎軍一萬。
崇德宮：
正丁一萬二千，
蕃漢轉丁二萬，
騎軍一萬。
興聖宮：
正丁二萬，
蕃漢轉丁四萬，
騎軍五千。
延慶宮：
正丁一萬四千，
蕃漢轉丁二萬，
騎軍一萬。

太和宮：
正丁二萬，
蕃漢轉丁四萬，
騎軍一萬五千。
永昌宮：
正丁一萬四千，〔三〕
蕃漢轉丁二萬，
騎軍一萬。
敦睦宮：
正丁六千，
蕃漢轉丁一萬，
騎軍五千。
文忠王府：
正丁一萬，
蕃漢轉丁一萬六千，

騎兵一萬。

十二宮一府，自上京至南京總要之地，各置提轄司。重地每宮皆置，內地一二而已。太和、永昌二宮宜與興聖、延慶同，舊史不見提轄司，蓋闕文也。

南京：

弘義宮提轄司。

長寧宮提轄司。

永興宮提轄司。

積慶宮提轄司。

延昌宮提轄司。

彰愍宮提轄司。

崇德宮提轄司。

興聖宮提轄司。

延慶宮提轄司。

敦睦宮提轄司。

文忠王府提轄司。

西京：〔三〕

弘義宮提轄司。

長寧宮提轄司。

永興宮提轄司。

積慶宮提轄司。

彰愍宮提轄司。

崇德宮提轄司。

延慶宮提轄司。

文忠王府提轄司。

奉聖州：

弘義宮提轄司。

長寧宮提轄司。

永興宮提轄司。

積慶宮提轄司。

彰愍宮提轄司。
崇德宮提轄司。
興聖宮提轄司。
延慶宮提轄司。
文忠王府提轄司。

平州：

弘義宮提轄司。
長寧宮提轄司。
永興宮提轄司。
積慶宮提轄司。
延昌宮提轄司。
彰愍宮提轄司。
興聖宮提轄司。
延慶宮提轄司。
文忠王府提轄司。

中京：

延昌宮提轄司。

文忠王府提轄司。

上京：

文忠王府提轄司。

凡諸宮衞，丁四十萬八千，出騎軍十萬一千。

大首領部族軍

遼親王大臣，體國如家，征伐之際，往往置私甲以從王事。大者千餘騎，小者數百人，著籍皇府。國有戎政，量借三五千騎，常留餘兵爲部族根本。

太子軍。

偉王軍。

永康王軍。

于越王軍。

麻答軍。

五押軍。

衆部族軍

衆部族分隸南北府，守衞四邊，各有司存，具如左。

北府凡二十八部。〔四〕

侍從宮帳：

奚王府部。

鎮南境：

五院部。

六院部。

東北路招討司：

烏隗部。

東北路統軍司：

遙里部。
伯德部。
奧里部。
南尅部。
北尅部。
圖盧部。〔五〕
朮者達魯虢部。
河西部。
西北路招討司：
突呂不部。
奧衍女直部。
室韋部。
西南路招討司：
涅剌部。
烏古涅剌部。

涅剌越兀部。

梅古悉部。

頡的部。

匿訖唐古部。

鶴剌唐古部。

黃龍府都部署司：

隗衍突厥部。

奧衍突厥部。

北唐古部。

五國部。

烏古敵烈統軍司：

迭魯敵烈部。

戍隗烏古部：

北敵烈部。

南府凡一十六部。〔六〕

鎮駐西南境：

乙室部。

西南路招討司：

品部。〔七〕

迭達迭剌部。〔八〕

品達魯虢部。〔九〕

乙典女直部。

西北路招討司：

楮特部。

東北路統軍司：

達馬鼻古德部。

東北路女直兵馬司：〔一〇〕

乙室奧隗部。

東京都部署司：

楮特奧隗部。

窈爪部。

稍瓦部。

曷朮部。

戍倒場嶺：

訛僕括部。〔一〕

屯駐本境：

撒里葛部。

南唐古部。〔二〕

薛特部。

校勘記

〔一〕太宗置凡三十萬騎　按百官志二，太祖時已置。太宗增多至三十萬騎。

〔二〕正丁一萬四千　按各宮丁數，均爲戶數之二倍，檢營衛志上，永昌宮正戶八千。若非例外，則丁數應爲一萬六千。

〔三〕西京　按營衞志上，與聖宮提轄司四。此西京下無與聖宮提轄司，疑脫。

〔四〕北府凡二十八部　按營衞志下，尙有突呂不室韋部、涅剌拏古部、伯斯鼻古德部屬東北路統軍司，品部屬西北路招討司，均隸北府。凡三十二部。

〔五〕圖盧部　按營衞志下作圖魯部。

〔六〕南府凡一十六部　按營衞志下，尙有耨盌爪部屬東京都部署司，隸南府，又品部、南唐古部隸北府。凡十五部。

〔七〕品部　按紀會同四年正月作品卑部，統和四年四月作頻不部。

〔八〕迭達迭剌部　營衞志下、百官志二。並作迭剌迭達部。

〔九〕品達魯號部　按紀開泰七年六月作品打魯瑰部。

〔一〇〕東北路女直兵馬司　按營衞志下作東北路兵馬司。

〔一一〕戍倒塌嶺訛僕括部　按營衞志下，訛僕括部，與撒里葛三部同，居望雲縣東。特里特勉部戍倒塌嶺。

〔一二〕南唐古部　按營衞志下，南唐古部隸北府。

遼史卷三十六

志第六

兵衛志下

五京鄉丁

遼建五京：臨潢，契丹故壤；遼陽，漢之遼東，爲渤海故國；中京，漢遼西地，自唐以來契丹有之。三京丁籍可紀者二十二萬六千一百，蕃漢轉戶爲多。析津、大同，故漢地，籍丁八十萬六千七百。契丹本戶多隸宮帳、部族，其餘蕃漢戶丁分隸者，皆不與焉。

太祖建皇都于臨潢府。太宗定晉，晉主石敬瑭來獻十六城，〔一〕乃定四京，改皇都爲上京。有丁一十六萬七千二百。

臨潢府：

臨潢縣丁七千。
長泰縣丁八千。
保和縣丁六千。
定霸縣丁六千。
宣化縣丁四千。〔三〕
潞縣丁六千。
易俗縣丁一千五百。
遷遼縣丁一千五百。

祖州：
長霸縣丁四千。
咸寧縣丁二千。
越王城丁二千。

懷州：
扶餘縣丁三千。
顯理縣丁二千。

慶州玄寧縣丁一萬二千。〔三〕
泰州興國縣丁一千四百。
長春州長春縣丁四千。
烏州愛民縣丁二千。
永州：
長寧縣丁九千。
義豐縣丁三千。
慈仁縣丁八百。
儀坤州廣義縣丁五千。
龍化州龍化縣丁二千。
降聖州永安縣丁一千五百。
饒州：
長樂縣丁八千。
臨河縣丁二千。
安民縣丁二千。

頭下：

徽州丁二萬。
成州丁八千。
懿州丁八千。
渭州丁二千。
原州丁一千。
壕州丁一萬二千。
福州丁五百。
横州丁四百。
鳳州丁一千。〔四〕
遂州丁一千。
豐州丁一千。
順州丁二千。
閭州丁二千。
松山州丁一千。

豫州丁一千。

寧州丁六百。

東京，本渤海，以其地建南京遼陽府。統縣六，轄軍、府、州、城二十六，〔五〕有丁四萬一千四百。天顯十三年，太宗改爲東京。

遼陽府：

遼陽縣丁三千。

仙鄉縣丁三千。

鶴野縣丁二千四百。

析木縣丁二千。

紫蒙縣丁二千。

興遼縣丁二千。

開州開遠縣丁二千。

鹽州丁五百。

穆州丁五百。

賀州丁五百。
定州定東縣丁一千六百。
保州來遠縣丁二千。
辰州丁四千。
盧州丁五百。
鐵州丁二千。
興州丁三百。
湯州丁七百。
崇州丁一千。
海州丁三千。
耀州丁一千二百。
嬪州丁七百。
淥州丁四千。
桓州丁一千。
豐州丁五百。

正州丁七百。

慕州丁三百。

南京析津府，統縣十一，〔六〕轄軍、府、州、城九，有丁五十六萬六千。

析津府：

析津縣丁四萬。

宛平縣丁四萬四千。

昌平縣丁一萬四千。

良鄉縣丁一萬四千。

潞縣丁一萬一千。

安次縣丁二萬四千。

武淸縣丁二萬。

永淸縣丁一萬。

香河縣丁一萬四千。

玉河縣丁二千。

漷陰縣丁一萬。

順州懷柔縣丁一萬。

檀州：

密雲縣丁一萬。

行唐縣丁六千。

涿州：

范陽縣丁二萬。

固安縣丁二萬。

新城縣丁二萬。

歸義縣丁八萬。〔七〕

易州：

易縣丁五萬。

淶水縣丁五萬四千。

容城縣丁一萬。

薊州：

漁陽縣丁八千。

三河縣丁六千。

玉田縣丁六千。

平州：

盧龍縣丁一萬四千。

安喜縣丁一萬。

望都縣丁六千。

灤州：

義豐縣丁八千。

馬城縣丁六千。

石城縣丁六千。

營州廣寧縣丁六千。

景州遵化縣丁六千。

西京大同府，統縣七，轄軍、府、州、城十七，有丁三十二萬二千七百。

大同府：
大同縣丁二萬。
雲中縣丁二萬。
天成縣丁一萬。[八]
長青縣丁八千。
奉義縣丁六千。
懷仁縣丁六千。
懷安縣丁六千。
弘州：
永寧縣丁二萬。
順聖縣丁六千。
德州宣德縣丁六千。
豐州：
富民縣丁二千四百。
振武縣鄉兵三百。

奉聖州：
永興縣丁一萬六千。
礬山縣丁六千。
龍門縣丁八千。
望雲縣丁二千。
歸化州文德縣丁二萬。
可汗州懷來縣丁六千。
儒州縉山縣丁一萬。
蔚州：
靈仙縣丁四萬。
定安縣丁二萬。
飛狐縣丁一萬。
靈丘縣丁六千。
廣陵縣丁六千。
應州：

金城縣丁一萬六千。
渾源縣丁一萬。
河陰縣丁六千。
朔州：
鄯陽縣丁八千。
寧遠縣丁四千。
馬邑縣丁六千。
金肅軍防秋兵一千。
武州神武縣丁一萬。
河清軍防秋兵一千。
聖宗統和二十三年，城七金山，建大定府，號中京。統縣九，轄軍、府、州、城二十三。草創未定，丁籍莫考，可見者一縣：
高州三韓縣丁一萬。

大約五京民丁可見者，一百一十萬七千三百爲鄉兵。

屬國軍

遼屬國可紀者五十有九，朝貢無常。有事則遣使徵兵，或下詔專征；不從者討之。助軍衆寡，各從其便，無常額。又有鐵不得國者，興宗重熙十七年乞以兵助攻夏國，詔不許。

吐谷渾。

鐵驪。

靺鞨。

兀惹。

黑車子室韋。

西奚。

東部奚。

烏馬山奚。

斜離底。〔九〕

突厥。

党項。
小蕃。
沙陀。
阻卜。
烏古。[一〇]
素昆那。
胡母思山蕃。
波斯。
大食。
甘州回鶻。
新羅。
烏孫。
燉煌。[一一]
賃烈。
要里。

回鶻。
轄戛斯。
吐蕃。
黃室韋。
小黃室韋。
大黃室韋。
阿薩蘭回鶻。
于闐。
師子。
北女直。
河西党項。
南京女直。〔一三〕
沙州燉煌。
曷蘇館。
沙州回鶻。

查只底。〔一三〕

蒲盧毛朶。

蒲奴里。

大蕃。

高昌。〔一四〕

回拔。

頗里。

達里底。

拔思母。

敵烈。

粘八葛。

梅里急。〔一五〕

耶覩刮。

鼻骨德。〔一六〕

和州回鶻。

斡朗改。〔一七〕

高麗。

西夏。

女直。

遼之爲國，鄰於梁、唐、晉、漢、周、宋。晉以恩故，始則父子一家，終則寇讎相攻；梁、唐、周隱然一敵國；宋惟太宗征北漢，遼不能救，餘多敗衄，縱得亦不償失。良由石晉獻土，中國失五關之固然也。高麗小邦，屢喪遼兵，非以險阻足恃故歟。西夏彈丸之地，南敗宋，東抗遼。雖西北士馬雄勁，元昊、諒祚智勇過人，能使党項、阻卜掣肘大國，蓋亦襟山帶河，有以助其勢耳。雖然，宋久失地利，而舊志言兵，唯以敵宋爲務。踰三關，聚議北京，猶不敢輕進。豈不以大河在前，三鎭在後，臨事好謀之審，不容不然歟。

二帳、十二宮一府、五京，有兵一百六十四萬二千八百。宮丁、大首領、諸部族，中京、頭下等州，屬國之衆，皆不與焉。不輕用之，所以長世。

邊境戍兵

又得高麗大遼事跡，載東境戍兵，以備高麗、女直等國，見其守國規模，布置簡要，舉一可知三邊矣。

東京至鴨淥西北峰爲界：

黃龍府正兵五千。

咸州正兵一千。

東京沿女直界至鴨淥江：

軍堡凡七十，各守軍二十人，計正兵一千四百。

來遠城宣義軍營八：

太子營正兵三百。

大營正兵六百。

蒲州營正兵二百。

新營正兵五百。

加陀營正兵三百。

王海城正兵三百。

柳白營正兵四百。

沃野營正兵一千。

神虎軍城正兵一萬。大康十年置。

右一府、一州、二城、七十堡、八營，計正兵二萬二千。

校勘記

〔一〕晉主石敬瑭　主原作「王」，據大典七七〇二改。

〔二〕宣化縣丁四千　按地理志一，宣化縣戶四千。一戶一丁，疑誤。

〔三〕慶州玄寧縣　玄寧，地理志一作玄德。

〔四〕鳳州丁一千　按地理志一，鳳州戶四千。丁數少于戶數，疑誤。

〔五〕遼陽府統縣六轄軍府州城二十六　道光殿本考證云：「按地理志，統縣九，轄軍、府、州、城八十七。此所載『縣六』，係據丁數可見者，其『二十六』之數，恐有舛誤。」

〔六〕析津府統縣十一　十一，原脫「一」字。按下列縣數十一，與地理志四合，據補。

〔七〕歸義縣丁八萬　按地理志四，歸義縣戶四千。「丁八萬」疑是丁八千之誤。

〔八〕天成縣　成，原誤「詳」。據地理志五改。金史地理志作天城。

〔九〕斜離底　百官志二：「達里得部，亦曰達離底。」按下文有達里底，疑與此爲重出。

〔一〇〕烏古　按屬國表作骨里國，即烏骨里，亦作于骨里、于厥、于厥里。

〔一一〕燉煌　此與下文沙州燉煌、沙州回鶻爲重出。

〔一二〕南京女直　按紀統和二十二年九月：「丙午，幸南京。女直遣使獻所獲烏昭慶妻子。」屬國表誤作「南京女直遣使獻所獲烏昭慶妻子」。此「南京女直」似沿襲屬國表之誤。紀大安元年十一月，「以南女直詳穩蕭袍里爲北府宰相」。檢上文有北女直，則此目當作南女直。即金史世紀所謂其在南者籍契丹，號熟女直；其在北者不在契丹籍，號生女直。下文不冠南北之女直，似指完顏强大以後之女直。

〔一三〕查只底　按部族表，「太平七年，查只底部來附。」是部，非屬國。

〔一四〕高昌　此與下文和州回鶻爲重出。

〔一五〕梅里急　按紀保大五年作密兒紀，即金、元之篾兒乞。

〔一六〕鼻骨德　按百官志二作鼻國德。

〔一七〕斡朗改　按斡朗改及嗢娘改本書屢見，一爲屬國，一爲部族。劉師培左盦集卷五遼史部族表書後云，均烏梁海之轉音，元秘史作兀良合。

遼史卷三十七

志第七

地理志一

帝堯畫天下爲九州。舜以冀、青地大，分幽、幷、營，爲州十有二。幽州在渤、碣之間，幷州北有代、朔，營州東暨遼海。其地負山帶海，其民執干戈，奮武衞，風氣剛勁，自古爲用武之地。太祖以迭剌部之衆代遙輦氏，起臨潢，建皇都；東併渤海，得城邑之居百有三。太宗立晉，有幽、涿、檀、薊、順、營、平、蔚、朔、雲、應、新、嬀、儒、武、寰十六州，〔一〕於是割古幽、幷、營之境而跨有之。東朝高麗，西臣夏國，南子石晉而兄弟趙宋，吳越、南唐航海輸貢。嘻，其盛矣！

遼國其先曰契丹，本鮮卑之地，居遼澤中；去榆關一千一百三十里，去幽州又七百一十四里。南控黃龍，北帶潢水，冷陘屏右，遼河塹左。高原多榆柳，下隰饒蒲葦。當元魏

時，有地數百里。至唐，大賀氏蠶食扶餘、室韋、奚、靺鞨之區，地方二千餘里。貞觀三年，以其地置玄州。尋置松漠都督府，建八部爲州，各置刺史：達稽部曰峭落州，紇便部曰彈汗州，獨活部曰無逢州，芬阿部曰羽陵州，突便部曰日連州，芮奚部曰徒河州，墜斤部曰萬丹州，伏部曰匹黎、赤山二州。以大賀氏窟哥爲使持節十州軍事。分州建官，蓋昉於此。

迨于五代，闢地東西三千里。遙輦氏更八部曰旦利皆部、乙室活部、實活部、納尾部、頻沒部、內會雞部、集解部、奚嗢部，屬縣四十有一。每部設刺史，縣置令。太宗以皇都爲上京，升幽州爲南京，改南京爲東京，聖宗城中京，興宗升雲州爲西京，於是五京備焉。又以征伐俘戶建州襟要之地，多因舊居名之；加以私奴置投下州。總京五，府六，州、軍、城百五十有六，縣二百有九，部族五十有二，屬國六十。東至于海，西至金山，暨于流沙，北至臚朐河，南至白溝，幅員萬里。

上京道

上京臨潢府，本漢遼東郡西安平之地。新莽曰北安平。太祖取天梯、蒙國、別魯等三山之勢于葦甸，〔三〕射金齪箭以識之，謂之龍眉宮。神册三年城之，名曰皇都。天顯十三年，更名上京，府曰臨潢。

淶流河自西北南流，繞京三面，東入于曲江，其北東流爲按出河。又有御河、〔三〕沙河、黑河、潢河、鴨子河、他魯河、〔四〕狼河、蒼耳河、輞子河、臚朐河、陰涼河、豬河、鴛鴦湖、〔五〕興國惠民湖、廣濟湖、鹽濼、百狗濼、火神淀、〔六〕馬盂山、兔兒山、〔七〕野鵲山、鹽山、鑿山、〔八〕松山、平地松林、大斧山、列山、屈劣山、勒得山——唐所封大賀氏勒得王有墓存焉。

戶三萬六千五百，轄軍、府、州、城二十五，〔九〕統縣十：

臨潢縣。太祖天贊初南攻燕、薊，以所俘人戶散居潢水之北，縣臨潢水，故以名。地宜種植。戶三千五百。

長泰縣。本渤海國長平縣民，太祖伐大諲譔，先得是邑，遷其人於京西北，與漢民雜居。戶四千。

定霸縣。本扶餘府强師縣民，太祖下扶餘，遷其人於京西，與漢人雜處，分地耕種。統和八年，以諸宮提轄司人戶置。隸長寧宮。戶二千。

保和縣。本渤海國富利縣民，太祖破龍州，盡徙富利縣人散居京南。統和八年，以諸宮提轄司人戶置。隸彰愍宮。戶四千。

潞縣。本幽州潞縣民，天贊元年，太祖破薊州，掠潞縣民，布於京東，與渤海人雜處。隸崇德宮。戶三千。

易俗縣。本遼東渤海之民，太平九年，大延琳結構遼東夷叛，圍守經年，乃降，盡遷於京北，置縣居之。是年，又徙渤海叛人家屬置焉。戶一千。

遷遼縣。本遼東諸縣渤海人，大延琳叛，擇其謀勇者置之左右。後以城降，戮之，徙其家屬於京東北，故名。戶一千。

渤海縣。本東京人，因叛，徙置。

興仁縣。開泰二年置。

宣化縣。本遼東神化縣民，太祖破鴨淥府，盡徙其民居京之南。統和八年，以諸宮提轄司人戶置。隸彰愍宮。戶四千。

上京，太祖創業之地。負山抱海，天險足以爲固。地沃宜耕植，水草便畜牧。金齕一箭，二百年之基，壯矣。天顯元年，平渤海歸，乃展郛郭，建宮室，名以天贊。起三大殿：曰開皇、安德、五鑾。〔一〇〕中有歷代帝王御容，每月朔望、節辰、忌日，在京文武百官並赴致祭。〔一一〕又於內城東南隅建天雄寺，奉安烈考宣簡皇帝遺像。是歲太祖崩，應天皇后於義節寺斷腕，置太祖陵。卽寺建斷腕樓，樹碑焉。太宗援立晉，遣宰相馮道、劉昫等持節，具鹵簿、法服至此，册上太宗及應天皇后尊號。太宗詔蕃部並依漢制，御開皇殿，闢承天門受禮，因改皇都爲上京。

城高二丈，不設敵樓，幅員二十七里。門，東曰迎春，曰雁兒；南曰順陽，曰南福；〔一二〕西曰金鳳，曰西雁兒。其北謂之皇城，高三丈，有樓櫓。門，東曰安東，南曰大順，西曰乾德，北曰拱辰。中有大內。內南門曰承天，有樓閣；東門曰東華，西曰西華。此通內出入之所。正南街東，留守司衙，次鹽鐵司，次南門，龍寺街。南曰臨潢府，其側臨潢縣。縣西南崇孝寺，承天皇后建。寺西長泰縣，又西天長觀。西南國子監，監北孔子廟，廟東節義寺。又西北安國寺，太宗所建。寺東齊天皇后故宅，宅東有元妃宅，即法天皇后所建也。其南貝聖尼寺，〔一三〕綾錦院、內省司、麴院，贍國、省司二倉，皆在大內西南，八作司與天雄寺對。南城謂之漢城，南當橫街，各有樓對峙，下列井肆。東門之北潞縣，又東南興仁縣。南門之東回鶻營，回鶻商販留居上京，置營居之。西南同文驛，諸國信使居之。驛西南臨潢驛，以待夏國使。驛西福先寺。寺西宣化縣，西南定霸縣，縣西保和縣。西門之北易俗縣，縣東遷遼縣。

周廣順中，胡嶠記曰：上京西樓，有邑屋市肆，交易無錢而用布。有綾錦諸工作、宦者、翰林、伎術、教坊、角觝、儒、僧尼、道士。中國人并、汾、幽、薊爲多。

宋大中祥符九年，薛映記曰：上京者，中京正北八十里至松山館，〔一四〕七十里至崇信館，九十里至廣寧館，五十里至姚家寨館，五十里至咸寧館，三十里度潢水石橋，旁有饒州，唐

於契丹嘗置饒樂州，〔一五〕今渤海人居之。五十里保和館，度黑水河，七十里宣化館，五十里長泰館。館西二十里有佛舍、民居，卽祖州。又四十里至臨潢府。自過崇信館乃契丹舊境，其南奚地也。入西門，門曰金德，內有臨潢館。子城東門曰順陽。北行至景福門，又至承天門，內有昭德、宣政二殿與氈廬，皆東向。臨潢西北二百餘里號涼淀，〔一六〕在饅頭山南，避暑之處。多豐草，掘地丈餘卽有堅冰。

祖州，天成軍，上，節度。本遼右八部世沒里地。〔一七〕太祖秋獵多於此，始置西樓。後因建城，號祖州。以高祖昭烈皇帝、曾祖莊敬皇帝、祖考簡獻皇帝、皇考宣簡皇帝所生之地，故名。城高二丈，無敵棚，幅員九里。門，東曰望京，南曰大夏，西曰液山，北曰興國。西北隅有內城。殿曰兩明，奉安祖考御容；曰二儀，以白金鑄太祖像；曰黑龍，曰清秘，各有太祖微時兵仗器物及服御皮毳之類，存之以示後嗣，使勿忘本。內南門曰興聖，凡三門，上有樓閣，東西有角樓。東爲州廨及諸官廨舍，綾錦院，班院祇候蕃、漢、渤海三百人，供給內府取索。東南橫街，四隅有樓對峙，下連市肆。東長霸縣，西咸寧縣。有祖山，山有太祖天皇帝廟，御靴尙存。又有龍門、黎谷、液山、液泉、白馬、獨石、天梯之山。水則南沙河、西液泉。太祖陵鑿山爲殿，曰明殿。殿南嶺有膳堂，以備時祭。門曰黑龍。東偏有聖蹤殿，立碑述

太祖遊獵之事。殿東有樓，立碑以紀太祖創業之功。皆在州西五里。天顯中太宗建，隸弘義宮。統縣二、城一：

長霸縣。本龍州長平縣民，遷于此。戶二千。

咸寧縣。本長寧縣。破遼陽，遷其民置。戶一千。

越王城。太祖伯父于越王述魯西伐党項、吐渾，〔一八〕俘其民放牧於此，因建城。在州東南二十里。戶一千。

懷州，奉陵軍，上，節度。本唐歸誠州。太宗行帳放牧於此。天贊中，從太祖破扶餘城，〔一九〕下龍泉府，俘其人，築寨居之。會同中，掠燕、薊所俘亦置此。太宗崩，葬西山，曰懷陵。大同元年，世宗置州以奉焉。是年，有騎十餘，獵于祖州西五十里大山中，見太宗乘白馬，獨追白狐，射之，一發而斃；忽不見，但獲狐與矢。是日，太宗崩于欒城。後於其地建廟，又於州之鳳凰門繪太宗馳騎貫狐之像。穆宗被害，葬懷陵側，建鳳凰殿以奉焉。有清涼殿，爲行幸避暑之所。皆在州西二十里。隸永興宮。統縣二：

扶餘縣。本龍泉府。太祖遷渤海扶餘縣降戶於此，世宗置縣。戶一千五百。

顯理縣。本顯理府人，太祖伐渤海，俘其王大諲譔，遷民於此，世宗置縣。戶一千。

慶州，玄寧軍，〔二〇〕上，節度。本太保山黑河之地，巖谷險峻。穆宗建城，號黑河州，每歲來幸，射虎障鷹，軍國之事多委大臣，後遇弑於此。以地苦寒，統和八年，州廢。聖宗秋畋，愛其奇秀，建號慶州。遼國五代祖勃突，貌異常，有武略，力敵百人，衆推爲王。生于勃突山，因以名；沒，葬山下。在州二百里。〔二一〕慶雲山，本黑嶺也。聖宗駐蹕，愛羨曰：「吾萬歲後，當葬此。」興宗遵遺命，建永慶陵。有望仙殿、御容殿。置蕃、漢守陵三千戶，並隸大內都總管司。在州西二十里。有黑山、赤山、太保山、老翁嶺、饅頭山、興國湖、轄失濼、黑河。景福元年復置，更隸興聖宮。統縣三：

玄德縣。本黑山黑河之地。景福元年，括落帳人戶，從便居之。戶六千。

孝安縣。

富義縣。本義州，太宗遷渤海義州民於此。重熙元年降爲義豐縣，後更名。隸弘義宮。

泰州，德昌軍，節度。本契丹二十部族放牧之地。因黑鼠族累犯通化州，民不能禦，遂移東南六百里來，建城居之，以近本族。黑鼠穴居，膚黑，吻銳，類鼠，故以名。州隸延慶宮，兵事屬東北統軍司。統縣二：

樂康縣。倚郭。

興國縣。本山前之民，因罪配遞至此，興宗置縣。戶七百。

長春州，**韶陽軍**，下，節度。本鴨子河春獵之地。興宗重熙八年置。隸延慶宮，兵事隸東北統軍司。統縣一：

長春縣。本混同江地。燕、薊犯罪者流配於此。戶二千。

烏州，**靜安軍**，刺史。本烏丸之地，東胡之種也。遼北大王撥剌占爲牧，〔三〕建城，後官收。隸興聖宮。有遼河、夜河、烏丸川、烏丸山。統縣一：

愛民縣。撥剌王從軍南征，俘漢民置于此。戶一千。

永州，**永昌軍**，觀察。承天皇太后所建。太祖於此置南樓。乾亨三年，置州于皇子韓八墓側。東潢河，南土河，二水合流，故號永州。冬月牙帳多駐此，謂之冬捺鉢。有木葉山，上建契丹始祖廟，奇首可汗在南廟，可敦在北廟，繪塑二聖幷八子神像。相傳有神人乘白馬，自馬盂山浮土河而東，有天女駕青牛車由平地松林泛潢河而下。至木葉山，二水合

流，相遇爲配偶，生八子。其後族屬漸盛，分爲八部。每行軍及春秋時祭，必用白馬青牛，示不忘本云。興王寺，有白衣觀音像。太宗援石晉主中國，〔三〕自潞州回，入幽州，幸大悲閣，指此像曰：「我夢神人令送石郎爲中國帝，卽此也。」因移木葉山，建廟，春秋告賽，尊爲家神。興軍必告之，乃合符傳箭於諸部。又有高淀山、柳林淀，亦曰白馬淀。〔四〕隸彰愍宮。統縣三：

長寧縣。本顯德府縣名。太祖平渤海，遷其民於此。戶四千五百。

義豐縣。本鐵利府義州。遼兵破之，遷其民於南樓之西北，仍名義州。重熙元年，廢州，改今縣。在州西北一百里。又嘗改富義縣，屬泰州。〔五〕始末不可具考，今兩存之。戶一千五百。

慈仁縣。太宗以皇子只撒古亡，置慈州墳西。重熙元年，州廢，改今縣。戶四百。

儀坤州，**啓聖軍**，節度。本契丹右大部地。應天皇后建州。回鶻糯思居之，至四世孫容我梅里，生應天皇后述律氏，適太祖。太祖開拓四方，平渤海，后有力焉。俘掠有伎藝者多歸帳下，謂之屬珊。以所生之地置州。州建啓聖院，中爲儀寧殿，太祖天皇帝、應天地皇后銀像在焉。隸長寧宮。統縣一：

廣義縣。本回鶻部牧地。應天皇后以四征所俘居之，因建州縣。統和八年，以諸宮提轄司戶置來遠縣，十三年併入。戶二千五百。

龍化州，興國軍，下，節度。本漢北安平縣地。契丹始祖奇首可汗居此，稱龍庭。太祖於此建東樓。唐天復二年，太祖爲迭烈部夷離菫，破代北，遷其民，建城居之。明年，伐女直，俘數百戶實焉。天祐元年，增修東城，制度頗壯麗。十三年，太祖於城東金鈴岡受尊號曰大聖大明天皇帝，建元神册。天顯元年，崩于東樓。太宗升節度。隸彰愍宮，兵事屬北路女直兵馬司。刺史州一，未詳。統縣一：

龍化縣。太祖東伐女直，南掠燕、薊，所俘建城置邑。戶一千。

降聖州，開國軍，下，刺史。本大部落東樓之地。太祖春月行帳多駐此。應天皇后夢神人金冠素服，執兵仗，貌甚豐美，異獸十二隨之。中有黑兔躍入后懷，因而有娠，遂生太宗。時黑雲覆帳，火光照室，有聲如雷，諸部異之。穆宗建州。四面各三十里，禁樵採放牧。先屬延昌宮，後隸彰愍宮。統縣一：

永安縣。本龍原府慶州縣名。太祖平渤海，破懷州之永安，遷其人置寨於此，建縣。

戶八百。

饒州，匡義軍，中，節度。本唐饒樂府地。貞觀中置松漠府。太祖完葺故壘。有潢河、長水濼、沒打河、靑山、大福山、松山。隸延慶宮。統縣三：

長樂縣。本遼城縣名。太祖伐渤海，遷其民，建縣居之。戶四千，內一千戶納鐵。

臨河縣。本豐永縣人，〔二六〕太宗分兵伐渤海，遷於潢水之曲。戶一千。

安民縣。太宗以渤海諸邑所俘雜置。戶一千。

頭下軍州〔二七〕

頭下軍州，皆諸王、外戚、大臣及諸部從征俘掠，或置生口，各團集建州縣以居之。橫帳諸王、國舅、公主許創立州城，自餘不得建城郭。朝廷賜州縣額。其節度使朝廷命之，刺史以下皆以本主部曲充焉。官位九品之下及井邑商賈之家，征稅各歸頭下，唯酒稅課納上京鹽鐵司。

徽州，宣德軍，節度。景宗女秦晉大長公主所建。媵臣萬戶，在宜州之北二百里，因建州城。北至上京七百里。節度使以下，皆公主府署。戶一萬。

成州，長慶軍，節度。聖宗女晉國長公主以上賜媵臣戶置。在宜州北一百六十里，因建州城。北至上京七百四十里。戶四千。

懿州，廣順軍，節度。聖宗女燕國長公主以上賜媵臣戶置。在顯州東北二百里，因建州城。西北至上京八百里。戶四千。

渭州，高陽軍，節度。駙馬都尉蕭昌裔建。尙秦國王隆慶女韓國長公主，〔三八〕以所賜媵臣建州城。顯州東北二百五十里。遼制，皇子嫡生者，其女與帝女同。戶一千。

壕州。國舅宰相南征，俘掠漢民，居遼東西安平縣故地。在顯州東北二百二十里，西北至上京七百二十里。戶六千。

原州。本遼東北安平縣地。顯州東北三百里。國舅金德俘掠漢民建城。西北至上京八百里。戶五百。

福州。國舅蕭寧建。南征俘掠漢民，居北安平縣故地。在原州北二十里，西北至上京七百八十里。戶三百。

橫州。國舅蕭克忠建。部下牧人居漢故遼陽縣地，因置州城。在遼州西北九十里，西北至上京七百二十里。有橫山。戶二百。

鳳州。槖離國故地，渤海之安寧郡境，南王府五帳分地。在韓州北二百里，西北至上

京九百里。戶四千。〔二九〕

遂州。本高州地，南王府五帳放牧於此。在檀州西二百里，西北至上京一千里。戶五百。

豐州。本遼澤大部落，遙輦氏僧隱牧地。北至上京三百五十里。戶五百。

順州。本遼隊縣地。横帳南王府俘掠燕、薊、順州之民，建城居之。在顯州東北一百二十里，西北至上京九百里。戶一千。

閭州。羅古王牧地，近醫巫閭山。在遼州西一百三十里，西北至上京九百五十里。戶一千。

松山州。本遼澤大部落，横帳普古王牧地。有松山。北至上京一百七十里。戶五百。

豫州。横帳陳王牧地。南至上京三百里。戶五百。

寧州。本大賀氏勒得山，横帳管寧王放牧地。在豫州東八十里，西南至上京三百五十里。戶三百。

邊防城

遼國西北界防邊城，因屯戍而立，務據形勝，不資丁賦。具列如左：

靜州，觀察。本泰州之金山。天慶六年升。

鎭州，建安軍，節度。本古可敦城。統和二十二年皇太妃奏置。〔二〇〕選諸部族二萬餘騎充屯軍，專捍禦室韋、羽厥等國，凡有征討，不得抽移。渤海、女直、漢人配流之家七百餘戶，分居鎭、防、維三州。東南至上京三千餘里。

維州，刺史。

防州，刺史。

河董城。本回鶻可敦城，語訛爲河董城。久廢，遼人完之以防邊患。高州界女直常爲盜，劫掠行旅，遷其族於此。東南至上京一千七百里。

靜邊城。本契丹二十部族水草地。北鄰羽厥，每入爲盜，建城，置兵千餘騎防之。東南至上京一千五百里。

皮被河城。地控北邊，置兵五百於此防托。〔二一〕皮被河出回紇北，東南經羽厥，入臚朐河，沿河董城北，東流合沱漉河，入于海。南至上京一千五百里。

招州，綏遠軍，刺史。開泰三年以女直戶置。隸西北路招討司。

塔懶主城。〔二二〕大康九年置。在臚朐河。

校勘記

〔一〕十六州　按紀會同元年十一月，十六州內有瀛、莫，無營、平。考異謂遼得瀛、莫後未久旋失，後人因以營、平計入十六州，蓋相沿之誤。

〔二〕天梯蒙國別魯等三山　蒙國二字原脫，據卷一一六國語解補。

〔三〕御河　按大典七七〇二作枯河。

〔四〕他魯河　按遊幸表作撻魯河。

〔五〕鴛鴦湖　按紀、傳及遊幸表並作鴛鴦濼。

〔六〕火神淀　火，原誤「大」。據通考三四六及國志四、五、六、一三各卷改。

〔七〕兔兒山　按營衞志中作吐兒山。

〔八〕鑿山　按大典七七〇二作鑒山。

〔九〕轄軍府州城二十五　按「二十五」與下文所列軍、府、州、城實數不合。

〔一〇〕五鸞　鸞，原作「鑾」。按本紀中凡五見，並作鸞，據改。

〔一一〕致祭　按大典七七〇二作致敬。

〔一二〕南曰順陽曰南福　按順陽大典作順歸。「曰南福」三字，原舛在「曰西鴈兒」下，大典引同，據上下文改。

〔一三〕貝聖尼寺　貝，南、北及乾隆殿本並作「具」，大典七七〇二亦作「具」。道光殿本改作「有」。

〔一四〕中京正北八十里至松山舘　按富弼行程錄，由中京至臨都舘、官窰舘，再至松山舘，爲一百九十里。

〔一五〕唐於契丹嘗置饒樂州　州字原脫，據國志二四補。

〔一六〕涼淀　按紀天顯四年六月、八月以下及遊幸表並作涼陘。

〔一七〕祖州天成軍至右八部世沒里地　天成軍，大典同。太祖紀、太宗紀、聖宗紀並作天城軍。「右八部」，疑當作右大部。營衞志中阻午可汗二十部中有右大部，下文儀坤州亦有右大部之名。

〔一八〕于越王述魯　述魯，皇子表作述瀾，釋魯字。

〔一九〕天贊中從太祖破扶餘城　按紀，破扶餘城在天顯元年正月。

〔二〇〕慶州玄寧軍　按紀大康十年十二月，改慶州大安軍曰興平。玄寧應是大安以前或興平以後軍號。

〔二一〕在州二百里　州下疑脫方位字。

〔二二〕遼北大王撥剌占爲牧　按牧下應有「地」或「場」字，文意始完。

〔二三〕太宗援石晉主中國　宗，原誤「祖」。援石晉爲太宗時事，據改。

〔二四〕柳林淀亦曰白馬淀　白字原脫。據紀重熙七年十月及營衞志中補。

〔二五〕又嘗改富義縣屬泰州　按上文富義縣屬慶州。

〔二六〕豐永縣　按下文遼陽府仙鄉縣條作永豐縣。

〔二七〕頭下軍州　原無此目。按「頭下軍州」皆因諸王、外戚、大臣私城所建，與以上州軍不盡同。國志別出「投下州」一項。今仿下文「邊防城」例，增此一目。

〔二八〕秦國王隆慶　按皇子表、國志十四並作秦晉國王。

〔二九〕鳳州戶四千　兵衞志下，鳳州丁一千。按一戶二丁通例，戶、丁數疑誤。

〔三〇〕皇太妃奏置　「皇」應作王。參卷十三校勘記〔七〕。

〔三一〕置兵五百於此防托　「托」，疑應作戍。

〔三二〕塔懶主城　按塔懶卽撻覽，「主」應作王。

遼史卷三十八

志第八

地理志二

東京道

東京遼陽府，本朝鮮之地。周武王釋箕子囚，去之朝鮮，因以封之。作八條之教，尚禮義，富農桑，外戶不閉，人不爲盜。傳四十餘世。燕屬眞番、朝鮮，始置吏、築障。秦屬遼東外徼。漢初，燕人滿王故空地。武帝元封三年，定朝鮮爲眞番、臨屯、樂浪、玄菟四郡。後漢出入青、幽二州，遼東、玄菟二郡，沿革不常。漢末爲公孫度所據，傳子康；孫淵，自稱燕王，建元紹漢，魏滅之。晉陷高麗，後歸慕容垂；子寶，以勾麗王安爲平州牧居之。元魏太武遣使至其所居平壤城，遼東京本此。唐高宗平高麗，於此置安東都護府；後爲渤海大氏所有。大氏始保挹婁之東牟山。武后萬歲通天中，爲契丹盡忠所逼，有乞乞仲象者，度遼水

自固，武后封爲震國公。傳子祚榮，建都邑，自稱震王，併吞海北，地方五千里，兵數十萬。中宗賜所都曰忽汗州，封渤海郡王。十有二世至彝震，僭號改元，擬建宮闕，有五京、十五府、六十二州，爲遼東盛國。忽汗州卽故平壤城也，號中京顯德府。〔一〕太祖建國，攻渤海，拔忽汗城，俘其王大諲譔，以爲東丹王國，立太子圖欲爲人皇王以主之。神册四年，葺遼陽故城，以渤海、漢戶建東平郡，爲防禦州。〔二〕天顯三年，遷東丹國民居之，升爲南京。

城名天福，〔三〕高三丈，有樓櫓，幅員三十里。八門：東曰迎陽，東南曰韶陽，南曰龍原，西南曰顯德，西曰大順，西北曰大遼，北曰懷遠，東北曰安遠。宮城在東北隅，高三丈，具敵樓，南爲三門，壯以樓觀，四隅有角樓，相去各二里。宮牆北有讓國皇帝御容殿。大內建二殿，不置宮嬪，唯以內省使副、判官守之。大東丹國新建南京碑銘，在宮門之南。外城謂之漢城，分南北市，中爲看樓；晨集南市，夕集北市。街西有金德寺，大悲寺，駙馬寺，鐵幡竿在焉；趙頭陀寺；留守衙；戶部司；軍巡院，歸化營軍千餘人，河、朔亡命，皆籍于此。東至北烏魯虎克四百里，南至海邊鐵山八百六十里，西至望平縣海口三百六十里，北至挹婁縣、范河二百七十里。東、西、南三面抱海。遼河出東北山口爲范河，西南流爲大口，入于海；東梁河自東山西流，與渾河合爲小口，會遼河入于海，又名太子河，亦曰大梁水；渾河在東梁、范河之間；沙河出東南山西北流，徑蓋州入于海。有蒲河；淸河；浿水，亦曰泥河，又

曰薜芋濼，水多薜芋之草；駐蹕山，唐太宗征高麗，駐蹕其巔數日，勒石紀功焉，俗稱手山，山巔平石之上有掌指之狀，泉出其中，取之不竭。又有明王山、白石山——亦曰橫山。天顯十三年，改南京爲東京，府曰遼陽。

戶四萬六百四。轄州、府、軍、城八十七。〔四〕統縣九：

遼陽縣。本渤海國金德縣地。漢浿水縣，高麗改爲勾麗縣，渤海爲常樂縣。戶一千五百。

仙鄉縣。本漢遼隊縣，渤海爲永豐縣。神仙傳云：「仙人白仲理能煉神丹，點黃金，以救百姓。」戶一千五百。

鶴野縣。本漢居就縣地，渤海爲雞山縣。昔丁令威家此，去家千年，化鶴來歸，集於華表柱，以咮畫表云：「有鳥有鳥丁令威，去家千年今來歸；城郭雖是人民非，何不學仙塚纍纍。」戶一千二百。

析木縣。本漢望平縣地，渤海爲花山縣。戶一千。

紫蒙縣。本漢鏤芳縣地。〔五〕後拂涅國置東平府，領蒙州紫蒙縣。後徙遼城，幷入黃嶺縣。渤海復爲紫蒙縣。戶一千。

興遼縣。本漢平郭縣地，渤海改爲長寧縣。唐元和中，渤海王大仁秀南定新羅，北略

諸部，開置郡邑，遂定今名。戶一千。

肅愼縣。以渤海戶置。

歸仁縣。

順化縣。

開州，鎭國軍，節度。本濊貊地，高麗爲慶州，渤海爲東京龍原府。有宮殿。都督慶、鹽、穆、賀四州事。故縣六：曰龍原、永安、烏山、壁谷、熊山、白楊，皆廢。疊石爲城，周圍二十里。唐薛仁貴征高麗，與其大將溫沙門戰熊山，擒善射者於石城，卽此。太祖平渤海，徙其民于大部落，城遂廢。聖宗伐高麗還，〔六〕周覽城基，復加完葺。開泰三年，遷雙、韓二州千餘戶實之，號開封府開遠軍，節度；更名鎭國軍。隸東京留守，兵事屬東京統軍司。統州三、縣一。

開遠縣。本柵城地，高麗爲龍原縣，渤海因之，遼初廢。聖宗東討，復置以軍額。民戶一千。

鹽州。本渤海龍河郡，故縣四：海陽、接海、格川、龍河，皆廢。戶三百。隸開州。相去一百四十里。

穆州，保和軍，刺史。本渤海會農郡，故縣四：會農、水岐、順化、美縣，皆廢。戶三百。隸開州。東北至開州一百二十里。統縣一：

會農縣。

賀州，刺史。本渤海吉理郡，故縣四：洪賀、送誠、吉理、石山，皆廢。戶三百。隸開州。

定州，保寧軍。高麗置州，故縣一，曰定東。聖宗統和十三年升軍，遷遼西民實之。隸東京留守司。統縣一：

定東縣。高麗所置，遼徙遼西民居之。戶八百。

保州，宣義軍，節度。高麗置州，故縣一，曰來遠。聖宗以高麗王詢擅立，問罪不服，統和末，高麗降，〔七〕開泰三年取其保、定二州，於此置榷場。隸東京統軍司。統州、軍二，縣一：

來遠縣。初徙遼西諸縣民實之，又徙奚、漢兵七百防戍焉。戶一千。

宣州，定遠軍，刺史。開泰三年徙漢戶置。隸保州。

懷化軍，下，刺史。開泰三年置。隸保州。

辰州，奉國軍，節度。本高麗蓋牟城。唐太宗會李世勣攻破蓋牟城，卽此。渤海改爲蓋州，又改辰州，以辰韓得名。井邑駢列，最爲衝會。遼徙其民於祖州。初曰長平軍。戶二千。隸東京留守司。統縣一：

建安縣。

盧州，玄德軍，刺史。本渤海杉盧郡，故縣五：山陽、杉盧、漢陽、白巖、霜巖，皆廢。戶三百。在京東一百三十里。兵事屬南女直湯河司。統縣一：

熊岳縣。西至海一十五里，傍海有熊岳山。

來遠城。本熟女直地。統和中伐高麗，以燕軍驍猛，置兩指揮，建城防戍。兵事屬東京統軍司。

鐵州，建武軍，刺史。本漢安市縣，高麗爲安市城。唐太宗攻之不下，薛仁貴白衣登城，卽此。渤海置州，故縣四：位城、河端、蒼山、龍珍，〔八〕皆廢。戶一千。在京西南六十

里。統縣一：
湯池縣。
興州，中興軍，節度。本漢海冥縣地。渤海置州，故縣三：盛吉、蒜山、鐵山，皆廢。戶二百。在京西南三百里。
湯州。本漢襄平縣地。渤海置州，〔九〕故縣五：靈峯、常豐、白石、均谷、嘉利，皆廢。戶五百。在京西北一百里。
崇州，隆安軍，刺史。本漢長岑縣地。渤海置州，故縣三：崇山、潙水、綠城，皆廢。戶五百。在京東北一百五十里。統縣一：
崇信縣。
海州，南海軍，節度。本沃沮國地。高麗爲沙卑城，唐李世勣嘗攻焉。渤海號南京南海府。疊石爲城，幅員九里，都督沃、晴、椒三州。故縣六：沃沮、鷲巖、龍山、濱海、昇平、靈

泉，皆廢。太平中，大延琳叛，南海城堅守，經歲不下，別部酋長皆被擒，乃降。因盡徙其人於上京，置遷遼縣，移澤州民來實之。戶一千五百。統州二、縣一：

臨溟縣。

耀州，刺史。本渤海椒州，故縣五，椒山、貂嶺、澌泉、尖山、巖淵，皆廢。戶七百。隸海州。東北至海州二百里。統縣一：

巖淵縣。東界新羅，故平壤城在縣西南。東北至海州一百二十里。

嬪州，柔遠軍，刺史。本渤海晴州，故縣五：天晴、神陽、蓮池、狼山、仙巖，皆廢。戶五百。隸海州。東南至海州一百二十里。

淥州，鴨淥軍，節度。本高麗故國，渤海號西京鴨淥府。城高三丈，廣輪二十里，都督神、桓、豐、正四州事。故縣三：神鹿、神化、劍門，皆廢。大延琳叛，遷餘黨於上京，置易俗縣居之。在者戶二千。隸東京留守司。統州四、縣二：

弘聞縣。

神鄉縣。

桓州。高麗中都城，故縣三：桓都、神鄉、淇水，〔一〇〕皆廢。高麗王於此創立宮闕，國人

謂之新國。五世孫釗，晉康帝建元初爲慕容皝所敗，宮室焚蕩。戶七百。隸淥州。在西南二百里。

豐州。渤海置盤安郡，故縣四：安豐、渤恪、隰壤、硤石，皆廢。戶三百。隸淥州。在東北二百一十里。

正州。本沸流王故地，國爲公孫康所併。渤海置沸流郡。有沸流水。戶五百。隸淥州。在西北三百八十里。統縣一：

東那縣。本漢東耐縣地。〔三〕在州西七十里。

慕州。本渤海安遠府地，故縣二：慕化、崇平，久廢。戶二百。隸淥州。在西北二百里。

顯州，奉先軍，上，節度。本渤海顯德府地。世宗置，以奉顯陵。顯陵者，東丹人皇王墓也。人皇王性好讀書，不喜射獵，購書數萬卷，置醫巫閭山絕頂，築堂曰望海。山南去海一百三十里。大同元年，世宗親護人皇王靈駕歸自汴京。以人皇王愛醫巫閭山水奇秀，因葬焉。山形掩抱六重，於其中作影殿，制度宏麗。州在山東南，遷東京三百餘戶以實之。應曆元年，穆宗葬世宗於顯陵西山，仍禁樵採。有十三山，有沙河。隸長寧、積慶二宮，兵事屬東京都部署司。統州三、縣三：

奉先縣。本漢無慮縣，卽醫巫閭，幽州鎭山。世宗析遼東長樂縣民以爲陵戶，隸長寧宮。

山東縣。本漢望平縣。穆宗割渤海永豐縣民爲陵戶，隸積慶宮。

歸義縣。初置顯州，渤海民自來助役，世宗嘉憫，因籍其人戶置縣，隸長寧宮。

嘉州，嘉平軍，下，刺史。隸顯州。

遼西州，阜成軍，中，刺史。本漢遼西郡地，世宗置州，隸長寧宮，屬顯州。統縣一：

長慶縣。統和八年，以諸宮提轄司人戶置。

康州，下，刺史。世宗遷渤海率賓府人戶置，屬顯州。初隸長寧宮，後屬積慶宮。統縣一：

率賓縣。本渤海率賓府地。〔一三〕

宗州，下，刺史。在遼東石熊山，耶律隆運以所俘漢民置。聖宗立爲州，隸文忠王府。王薨，屬提轄司。統縣一：

熊山縣。本渤海縣地。

乾州，廣德軍，上，節度。本漢無慮縣地。聖宗統和三年置，〔一三〕以奉景宗乾陵。有凝神殿。隸崇德宮，兵事屬東京都部署司。統州一、縣四：

奉陵縣。本漢無慮縣地。括諸落帳戶，助營山陵。

延昌縣。析延昌宮戶置。

靈山縣。本渤海靈峰縣地。

司農縣。本渤海麓郡縣，併麓波、雲川二縣入焉。

海北州，廣化軍，中，刺史。世宗以所俘漢戶置。地在閭山之西，南海之北。初隸宣州，〔一四〕後屬乾州。統縣一：

開義縣。

貴德州，寧遠軍，下，節度。本漢襄平縣地，漢公孫度所據。〔一五〕太宗時察割以所俘漢民置。後以弒逆誅，沒入焉。聖宗建貴德軍，後更名。有陀河、大寶山。隸崇德宮，兵事屬東京都部署司。統縣二：

貴德縣。本漢襄平縣，渤海爲崇山縣。

奉德縣。本渤海緣城縣地，〔一六〕嘗置奉德州。

瀋州，昭德軍，中，節度。本挹婁國地。渤海建瀋州，故縣九，皆廢。〔一七〕太宗置興遼軍，後更名。初隸永興宮，〔一八〕後屬敦睦宮，兵事隸東京都部署司。統州一、縣二：

樂郊縣。太祖俘薊州三河民，建三河縣，後更名。

靈源縣。太祖俘薊州吏民，建漁陽縣，後更名。

巖州，白巖軍，下，刺史。本渤海白巖城，太宗撥屬瀋州。初隸長寧宮，後屬敦睦宮。統縣一：

白巖縣。渤海置。

集州，懷衆軍，下，刺史。古陴離郡地，漢屬險瀆縣，高麗爲霜巖縣，渤海置州。統縣一：

奉集縣。渤海置。

廣州，防禦。漢屬襄平縣，高麗爲當山縣，渤海爲鐵利郡。太祖遷渤海人居之，建鐵利州。統和八年省。開泰七年以漢戶置。統縣一：

昌義縣。

遼州，始平軍，下，節度。本拂涅國城，渤海爲東平府。唐太宗親征高麗，李世勣拔遼城，高宗詔程振、蘇定方討高麗，至新城，大破之，皆此地也。太祖伐渤海，先破東平府，遷民實之。故東平府都督伊、蒙、陀、黑、北五州，〔一九〕共領縣十八，皆廢。太祖改爲州，軍曰東平，太宗更爲始平軍。有遼河、羊腸河、錐子河、蛇山、狼山、黑山、巾子山。隸長寧宮，兵事屬北女直兵馬司。統州一、縣二：

遼濱縣。

安定縣。

祺州，〔二〇〕祐聖軍，下，刺史。本渤海蒙州地。太祖以檀州俘於此建檀州，後更名。隸弘義宮，兵事屬北女直兵馬司。統縣一：

慶雲縣。太祖俘密雲民，於此建密雲縣，後更名。

遂州，刺史。本渤海美州地，採訪使耶律頗德以部下漢民置。穆宗時，頗德嗣絕，沒入焉。隸延昌宮。統縣一：

山河縣。本渤海縣，併黑川、麓川二縣置。

通州，安遠軍，節度。本扶餘國王城，渤海號扶餘城。太祖改龍州，聖宗更今名。保寧七年，以黃龍府叛人燕頗餘黨千餘戶置，升節度。〔一〕統縣四：

通遠縣。本渤海扶餘縣，併布多縣置。

安遠縣。本渤海顯義縣，併鵲川縣置。

歸仁縣。本渤海强帥縣，〔二〕併新安縣置。

漁谷縣。本渤海縣。

韓州，東平軍，下，刺史。本槀離國舊治柳河縣。高麗置鄚頡府，都督鄚、頡二州。〔三〕渤海因之。今廢。太宗置三河、榆河二州。聖宗併二州置。隸延昌宮，兵事屬北女直兵馬司。統縣一：

柳河縣。本渤海粵喜縣地，併萬安縣置。

雙州，保安軍，下，節度。本挹婁故地。渤海置安定郡，久廢。漚里僧王從太宗南征，以俘鎮、定二州之民建城置州。察割弒逆誅，沒入焉。故隸延昌宮，後屬崇德宮，兵事隸

北女直兵馬司。統縣一：

雙城縣。本渤海安夷縣地。

銀州，富國軍，下，刺史。本渤海富州，太祖以銀冶更名。隸弘義宮，兵事屬北女直兵馬司。統縣三：

延津縣。本渤海富壽縣，境有延津故城，更名。

新興縣。本故越喜國地，渤海置銀冶，嘗置銀州。

永平縣。本渤海優富縣地，太祖以俘戶置。舊有永平寨。

同州，鎭安軍，下，節度。本漢襄平縣地，渤海爲東平寨。太祖置州，軍曰鎭東，後更名。隸彰愍宮，兵事屬北女直兵馬司。統州一，未詳；縣二：

東平縣。本漢襄平縣地。產鐵，撥戶三百採鍊，隨征賦輸。

永昌縣。本高麗永寧縣地。

咸州，安東軍，下，節度。本高麗銅山縣地，渤海置銅山郡。地在漢候城縣北，渤海龍

泉府南。地多山險，寇盜以爲淵藪，乃招平、營等州客戶數百，建城居之。初號郝里太保城，〔二四〕開泰八年置州。兵事屬北女直兵馬司。統縣一：

咸平縣。唐安東都護，天寶中治營、平二州間，卽此。太祖滅渤海，復置安東軍。開泰中置縣。

信州，彰聖軍，下，節度。〔二五〕本越喜故城。渤海置懷遠府，今廢。聖宗以地鄰高麗，開泰初置州，以所俘漢民實之。兵事屬黃龍府都部署司。統州三，未詳；縣二：

武昌縣。本渤海懷福縣地，析平州提轄司及豹山縣一千戶隸之。

定武縣。本渤海豹山縣地，析平州提轄司併乳水縣人戶置。初名定功縣。

賓州，懷化軍，節度。本渤海城。統和十七年，遷兀惹戶，置刺史于鴨子、混同二水之間，〔二六〕後升。兵事隸黃龍府都部署司。〔二七〕

龍州，黃龍府。本渤海扶餘府。太祖平渤海還，至此崩，有黃龍見，更名。保寧七年，軍將燕頗叛，府廢。開泰九年，遷城于東北，以宗州、檀州漢戶一千復置。統州五、縣三：

黃龍縣。本渤海長平縣，併富利、佐慕、肅愼置。

遷民縣。本渤海永寧縣，併豐水、扶羅置。

永平縣。渤海置。

益州，觀察。屬黃龍府。統縣一：

靜遠縣。

安遠州，懷義軍，刺史。屬黃龍府。

威州，武寧軍，刺史。屬黃龍府。

淸州，建寧軍，刺史。屬黃龍府。

雍州，刺史。屬黃龍府。

湖州，興利軍，刺史。渤海置。兵事隸東京統軍司。統縣一：

長慶縣。

渤州，淸化軍，刺史。渤海置。兵事隸東京統軍司。統縣一：

貢珍縣。渤海置。

郢州，彰聖軍，刺史。渤海置。兵事隸北女直兵馬司。統縣一：

延慶縣。

銅州，廣利軍，刺史。渤海置。兵事隸北兵馬司。統縣一：

析木縣。本漢望平縣地，渤海爲花山縣。初隸東京，後來屬。

涑州，刺史。渤海置。兵事隸南兵馬司。

率賓府，刺史。故率賓國地。

定理府，刺史。故挹婁國地。

鐵利府，刺史。故鐵利國地。

安定府。〔二八〕

長嶺府。

鎭海府，防禦。兵事隸南女直湯河司。統縣一：

平南縣。

冀州，防禦。聖宗建，升永安軍。

東州。以渤海戶置。

尙州。以渤海戶置。

吉州，福昌軍，刺史。

麓州，下，刺史。渤海置。

荊州，刺史。

懿州，寧昌軍，節度。太平三年越國公主以媵臣戶置。初曰慶懿軍，更曰廣順軍，隸上京。清寧七年宣懿皇后進入，改今名。統縣二：

寧昌縣。本平陽縣。

順安縣。

媵州，昌永軍，刺史。

順化城，嚮義軍，下，刺史。開泰三年以漢戶置。兵事隸東京統軍司。

寧州，觀察。統和二十九年伐高麗，以渤海降戶置。兵事隸東京統軍司。統縣一：

新安縣。

衍州，安廣軍，防禦。以漢戶置。初刺史，後升軍。兵事屬東京統軍司。統縣一：

宜豐縣。

連州，德昌軍，刺史。以漢戶置。兵事屬東京統軍司。統縣一：

安民縣。

歸州，觀察。太祖平渤海，以降戶置，後廢。統和二十九年伐高麗，以所俘渤海戶復置。兵事屬南女直湯河司。統縣一：

歸勝縣。

蘇州，安復軍，節度。本高麗南蘇，興宗置州。兵事屬南女直湯河司。統縣二：

來蘇縣。

懷化縣。

復州，懷德軍，節度。〔二九〕興宗置。兵事屬南女直湯河司。統縣二：

永寧縣。

德勝縣。

肅州，信陵軍，刺史。重熙十年州民亡入女直，取之復置。兵事隸北女直兵馬司。統縣一：

清安縣。

安州，刺史。〔三〇〕兵事隸北女直兵馬司。

榮州。

率州。

荷州。

源州。

渤海州。

寧江州，混同軍，觀察。淸寧中置。初防禦，後升。兵事屬東北統軍司。統縣一：

混同縣。

河州，德化軍。置軍器坊。

祥州，瑞聖軍，節度。興宗以鐵驪戶置。兵事隸黃龍府都部署司。統縣一：

懷德縣。

校勘記

〔一〕東京遼陽府至號中京顯德府　「本朝鮮之地」，據史記一一五朝鮮傳、漢書二八下地理志，應作

「本燕國地」。本節誤以遼陽爲平壤。又據新唐書二一九渤海傳，忽汗州爲上京龍泉府，非平壤城，亦非遼陽。

〔二〕太祖建國攻渤海拔忽汗城至神冊四年葺遼陽故城建東平郡爲防禦州　按葺遼陽故城、建東平郡在前，攻渤海、拔忽汗城在後，叙次倒舛。疑神冊四年之前脫「先是」二字。

〔三〕城名天福　按紀天顯元年二月，改忽汗城爲天福。非升東平爲南京時以東平爲天福。

〔四〕轄州府軍城八十七　按「八十七」與下文所列州、府、軍、城之數不合。

〔五〕本漢鏤芳縣地　鏤芳，漢書地理志、後漢書郡國志均作鏤方，屬樂浪郡。

〔六〕聖宗伐高麗還　高麗原誤「新羅」，據紀統和三年七月、十年正月改。

〔七〕統和末高麗降　「統和末，高麗降」六字，原誤在「開泰三年，取其保、定二州」之下，時間倒舛，今改。

〔八〕河端　道光殿本考證引永樂大典作河瑞。

〔九〕渤海置州　「渤海置州」四字原脫，道光殿本據通考增。今從之。

〔一〇〕淇水　按趙萬里輯元一統志（以下稱輯本元一統志）卷二有淯水。「淇」字誤。

〔一一〕本漢東耐縣地　道光殿本考證謂，漢無東耐縣，或是後漢書郡國志東暆、不而之脫誤。索隱疑是唐羈縻代那州。

〔一二〕率賓縣本渤海率賓府地　索隱：「既云遷率賓府人戶置，則非故地。」

〔一三〕乾州聖宗統和三年置　按紀乾亨四年十一月置乾州。

〔一四〕宣州　「宣」，應作宜。此即中京道宜州。屬縣開義，金史地理志同，本書中京道宜州條下作聞義。

〔一五〕漢公孫度所據　依上下文例，漢下脫「末」字。

〔一六〕本渤海緣城縣地　緣城，上文崇州條作綠城。

〔一七〕渤海建瀋州故縣九皆廢　道光殿本考證：「按元一統志，渤海建定理府，都督瀋、定二州，領定理、平邱、巖城、慕美、安夷、瀋水、安定、保山、能利九縣；並廢。」

〔一八〕初隸永興宮　宮字原脫，據營衞志上補。

〔一九〕伊蒙陀黑北五州　北，新唐書二一九渤海傳作比。

〔二〇〕祺州　祺，原誤「棋」，據營衞志上及金史地理志改。

〔二一〕聖宗更今名至升節度　按聖宗在景宗保寧之後。景宗保寧七年已增置戶口，升節度，聖宗時，始更名通州。

〔二二〕强帥縣　金史地理志作强師縣。

〔二三〕鄚頡府都督鄚頡二州　按新唐書二一九渤海傳，鄚頡府領鄚、高二州。

〔二四〕郝里太保城　郝，紀開泰八年十月作耗。

〔二五〕信州彰聖軍下節度　按百官志四作信州彰聖軍節度，同。卷九一耶律僕里篤傳，太平中累遷彰聖軍節度使，紀大安八年有彰聖軍節度使耶律涅里。下文郢州，軍號與信州同，但爲刺史州，非節鎭。百官志四刺史州內有郢州。又皇子表及卷八一蕭陽阿傳有彰信軍節度，金史地理志作信州彰信軍。

〔二六〕置刺史于鴨子混同二水之間　按紀太平四年二月，「詔改鴨子河曰混同江」，但此後仍沿用鴨子河名稱，卷九八耶律儼傳：「父仲禧……淸寧四年城鴨子、混同二水間。」

〔二七〕黄龍府都部署司　司，原誤「事」。據上下文及兵衞志中、營衞志下、百官志二改。

〔二八〕安定府　按紀天顯元年三月作安邊府。

〔二九〕復州懷德軍節度　按金史地理志：「復州，下，刺史，遼懷遠軍節度。」

〔三〇〕安州刺史　按紀統和二十八年十一月，馬保佑曾爲安州團練使，卷九四耶律何魯掃古傳，淸寧初加安州團練使，百官志四亦作團練。惟國志二二刺史州內有安州。或初是刺史，後升團練。卷一〇五蕭文傳，「父直善，安州防禦使。」文官于大康、壽昌間。

遼史卷三十九

志第九

地理志三

中京道

中京大定府，虞爲營州，夏屬冀州，周在幽州之分。秦郡天下，是爲遼西。漢爲新安平縣。漢末步奚居之，幅員千里，多大山深谷，阻險足以自固。魏武北征，縱兵大戰，降者二十餘萬，去之松漠。其後拓拔氏乘遼建牙於此，〔一〕當饒樂河水之南，溫渝河水之北。唐太宗伐高麗，駐蹕於此。部帥蘇支從征有功。奚長可度率衆內附，爲置饒樂都督府。咸通以後，契丹始大，奚族不敢復抗。太祖建國，舉族臣屬。聖宗嘗過七金山土河之濱，南望雲氣，有郛郭樓闕之狀，因議建都。擇良工於燕、薊，董役二歲，郛郭、宮掖、樓閣、府庫、市肆、廊廡，擬神都之制。統和二十四年，五帳院進故奚王牙帳地。〔二〕二十五年，城之，實以漢

戶，號曰中京，府曰大定。

皇城中有祖廟，景宗、承天皇后御容殿。城池湫濕，多鑿井泄之，人以爲便。大同驛以待宋使，朝天館待新羅使，來賓館待夏使。有七金山、馬盂山、雙山、松山、土河。

統州十、縣九：

大定縣。白霫故地。以諸國俘戶居之。

長興縣。〔三〕本漢賓從縣。以諸部人居之。

富庶縣。本漢新安平地。開泰二年析京民置。

勸農縣。本漢賓從縣地。開泰二年析京民置。

文定縣。開泰二年析京民置。

升平縣。開泰二年析京民置。

歸化縣。本漢柳城縣地。

神水縣。本漢徒河縣地。開泰二年置。

金源縣。本唐青山縣境。開泰二年析京民置。

恩州，懷德軍，下，刺史。本漢新安平縣地。太宗建州。開泰中，以渤海戶實之。初隸永興宮，後屬中京。統縣一：

恩化縣。開泰中渤海人戶置。

惠州，惠和軍，中，刺史。本唐歸義州地。太祖俘漢民數百戶兔麛山下，創城居之，置州。屬中京。統縣一：

惠和縣。聖宗遷上京惠州民，括諸宮院落帳戶置。

高州，觀察。唐信州之地。萬歲通天元年，以契丹室活部置。開泰中，聖宗伐高麗，以俘戶置高州。有平頂山、灤河。〔四〕屬中京。統縣一：

三韓縣。辰韓爲扶餘，弁韓爲新羅，馬韓爲高麗。開泰中，聖宗伐高麗，俘三國之遺人置縣。戶五千。

武安州，觀察。唐沃州地。太祖俘漢民居木葉山下，因建城以遷之，號杏堝新城。復以遼西戶益之，更曰新州。統和八年改今名。初刺史，後升。有黃柏嶺、梟羅水、箇沒里水。〔五〕屬中京。統縣一：

沃野縣。

利州，中，觀察。本中京阜俗縣。統和二十六年置刺史州，開泰元年升。〔六〕屬中京。統縣一：

阜俗縣。唐末，契丹漸熾，役使奚人，遷居琵琶川。統和四年置縣。初隸彰愍宮，

更隸中京。後置州，仍屬中京。

榆州，高平軍，下，刺史。本漢臨渝縣地，後隸右北平驪城縣。唐載初二年，析愼州置黎州，〔七〕處靺鞨部落，後爲奚人所據。太宗南征，橫帳解里以所俘鎭州民置州。開泰中沒入。屬中京。統縣二：

和衆縣。本新黎縣地。

永和縣。本漢昌城縣地。統和二十二年置。

澤州，廣濟軍，下，刺史。本漢土垠縣地。太祖俘蔚州民，立寨居之，採煉陷河銀冶。隸中京留守司。開泰中置澤州。有松亭關、神山、九宮嶺、石子嶺、灤河、撒河。屬中京。統縣二：

神山縣。神山在西南。

灤河縣。本漢徐無縣地。屬永興宮。

北安州，興化軍，上，刺史。本漢女祁縣地，屬上谷郡。晉爲馮跋所據。唐爲奚王府西省地。聖宗以漢戶置北安州。屬中京。統縣一：

興化縣。〔八〕本漢且居縣地。

潭州，廣潤軍，下，刺史。本中京之龍山縣，開泰中置州，仍屬中京。統縣一：

龍山縣。本漢交黎縣地。開泰二年以習家寨置。

松山州，勝安軍，下，刺史。開泰中置。統和八年省，復置。屬中京。統縣一：

松山縣。〔九〕本漢文成縣地。邊松漠，商賈會衝。開泰二年置縣。有松山川。

宋王曾上契丹事曰：出燕京北門，至望京館。五十里至順州。七十里至檀州，漸入山。五十里至金溝館。將至館，川原平曠，謂之金溝淀。自此入山，詰曲登陟，無復里堠，但以馬行記日，〔一〇〕約其里數。九十里至古北口，兩傍峻崖，僅容車軌。又度德勝嶺，盤道數層，俗名思鄉嶺，八十里至新館。過雕窠嶺、偏槍嶺，四十里至臥如來館。〔一一〕過烏灤河，〔一二〕東有灤州，又過摸斗嶺，一名渡雲嶺，〔一三〕芹菜嶺，七十里至柳河館。松亭嶺甚險峻，七十里至打造部落館。〔一四〕東南行五十里至牛山館。八十里至鹿兒峽館。過蝦蟆嶺，九十里至鐵漿館。過石子嶺，自此漸出山，七十里至富谷館。八十里至通天館。二十里至中京大定府。城垣卑小，方圓纔四里許。門但重屋，無築闍之制。南門曰朱夏，門內通步廊，多坊門。又有市樓四：曰天方、大衢、通闤、望闕。次至大同館。其門正北曰陽德、閶闔。城內西南隅岡上有寺。〔一五〕城南有園圃，宴射之所。自過古北口，〔一六〕居人草庵板屋，耕種，但無桑柘；所種皆從壠上，虞吹沙所壅。山中長松鬱然，深谷中時見畜牧牛馬槖駝，多青羊黃豕。〔一七〕

成州，興府軍，節度。晉國長公主以媵戶置，軍曰長慶，隸上京。復改軍名。〔一八〕統縣一：

同昌縣。

興中府。本霸州彰武軍，節度。古孤竹國。漢柳城縣地。慕容皝以柳城之北，龍山之南，福德之地，乃築龍城，構宮廟，改柳城爲龍城縣，遂遷都，號曰和龍宮。慕容垂復居焉，後爲馮跋所滅。元魏取爲遼西郡。隋平高保寧，置營州。煬帝廢州置柳城郡。唐武德初，改營州總管府，尋爲都督府。萬歲通天中，陷李萬榮。神龍初，移府幽州。開元四年復治柳城。八年西徙漁陽。十年還柳城。後爲奚所據。太祖平奚及俘燕民，將建城，命韓知方擇其處。〔一九〕乃完葺柳城，號霸州彰武軍，節度。統和中，制置建、霸、宜、錦、白川等五州。尋落制置，隸積慶宮。後屬興聖宮。重熙十年升興中府。有大華山、小華山、香高山、麝香崖——天授皇帝刻石在焉、駐龍峪、神射泉、小靈河。統州二、縣四：

興中縣。本漢柳城縣地。太祖掠漢民居此，建霸城縣。重熙中置府，更名。

營丘縣。析霸城置。

象雷縣。開泰二年以麥務川置。初隸中京，後屬。

閭山縣。本漢且慮縣。開泰二年以羅家軍置。隸中京，後屬。

安德州，化平軍，下，刺史。以霸州安德縣置，來屬。統縣一：

安德縣。統和八年析霸城東南龍山徒河境戶置。初隸乾州，更屬霸州，置州來屬。

黔州，阜昌軍，下，刺史。本漢遼西郡地。太祖平渤海，以所俘戶居之，隸黑水河提轄司。安帝置州，析宜、霸二州漢戶益之。初隸永興宮，更隸中京，後置府，來屬。統縣一：

盛吉縣。太祖平渤海，俘興州盛吉縣民來居，因置縣。

宜州，崇義軍，上，節度。本遼西纍縣地。東丹王每秋畋于此。興宗以定州俘戶建州。[二〇]有墳山，松柏連亙百餘里，禁樵採；淩河，纍石爲堤。隸積慶宮。統縣二：

弘政縣。世宗以定州俘戶置。民工織紝，多技巧。

聞義縣。世宗置。初隸海北州，後來屬。

錦州，臨海軍，中，節度。本漢遼東無慮縣。慕容皝置西樂縣。太祖以漢俘建州。有大胡僧山、小胡僧山、大査牙山、小査牙山、淘河島。隸弘義宮。統州一、縣二：

永樂縣。

安昌縣。

巖州，保肅軍，下，刺史。本漢海陽縣地。太祖平渤海，遷漢戶雜居興州境，聖宗於此建城焉。隸弘義宮，來屬。〔二〕統縣一：

興城縣。

川州，長寧軍，中，節度。本唐青山州地。太祖弟明王安端置。會同三年，詔爲白川州。安端子察割以大逆誅，沒入，省曰川州。初隸崇德宮，統和中屬文忠王府。統縣三：

弘理縣。統和八年以諸宮提轄司戶置。

咸康縣。

宜民縣。統和中置。

建州，保靜軍，上，節度。唐武德中，置昌樂縣。太祖完葺故壘，置州。漢乾祐元年，故石晉太后詣世宗，求於漢城側耕墾自贍。許於建州南四十里給地五十頃，營構房室，創立宗廟。州在靈河之南，屢遭水害，聖宗遷於河北唐崇州故城。〔三〕初名武寧軍，〔三〕隸永興

宮，後屬敦睦宮。統縣二：

永霸縣。

永康縣。本唐昌黎縣地。

來州，歸德軍，下，節度。聖宗以女直五部歲饑來歸，置州居之。初刺史，後升。隸永興宮。有三州山、六州山、五脂山。〔二四〕統州二、〔二五〕縣一：

來賓縣。本唐來遠縣地。

隰州，平海軍，下，刺史。慕容皝置集寧縣。聖宗括帳戶遷信州，大雪不能進，建城於此，置焉。隸興聖宮，來屬。統縣一：

海濱縣。本漢縣。瀕海，地多鹻鹵，置鹽場於此。

遷州，興善軍，下，刺史。本漢陽樂縣地。聖宗平大延琳，遷歸州民置，來屬。有箭笴山。統縣一：

遷民縣。

潤州，海陽軍，下，刺史。聖宗平大延琳，遷寧州之民居此，置州。統縣一：

海陽縣。〔二六〕本漢陽樂縣地，遷潤州，本東京城內渤海民戶，因叛移於此。

校勘記

〔一〕其後拓拔氏乘遼建牙於此　「乘遼」二字不解，疑有訛脫。按輯本元一統志大寧路：「奚匿松漠間。元魏時，其部族始於此建牙帳。」

〔二〕統和二十四年五帳院進故奚王牙帳地　按紀在統和二十年十二月。

〔三〕長興縣　長興，原誤「長安」。據金史地理志、輯本元一統志二及陳襄使遼語錄改。

〔四〕平頂山灤河　平，原誤「半」。按輯本元一統志：「平頂山在高州北五里。」據改。灤，原誤「樂」，按下文澤州及王曾行程錄並作灤河，據改。

〔五〕梟羅水箇沒里水　按國志卷首初興本末作梟羅箇沒里。「梟羅箇」，黃也；「沒里」，水也。即潢河，並非兩水。

〔六〕統和二十六年置刺史州開泰元年升　據遼文滙續編王悅墓誌，統和二十三年已有利州。北蕃地理云，利州，承天太后所建。又按紀，統和二十九年六月升。

〔七〕愼州　原誤「鎭州」，據新唐書地理志改。

〔八〕興化縣　原誤「利民縣」，據遼文滙五宋匡世墓誌及考異改。利民爲金承安五年以利民寨升置，遼無利民縣。

〔九〕松山州及松山縣　松山州，山原誤「江」，據百官志四及金史地理志改。松山縣，山原亦誤「江」，據紀開泰二年二月及金史地理志改。

〔一〇〕以馬行記日　按王曾行程錄作「以馬行記日影而約其里數」。

〔一一〕四十里至臥如來館　至字原脫，據行程錄補。

〔一二〕過烏灤河　灤，原誤「濼」。據行程錄改。

〔一三〕摸斗嶺一名渡雲嶺　摸，原誤「黑」，行程錄作墨。按陳襄使遼語錄、沈括使遼圖抄、蘇頌使北詩並作摸，據改。一名二字原脫，渡原作「度」，並據行程錄補正。

〔一四〕至打造部落館　至、館二字原脫，據行程錄補。

〔一五〕城內西南隅　城內，原誤「城西內」。據行程錄改。

〔一六〕古北口　古字原脫，據行程錄補。

〔一七〕青羊黃冢　羊，原誤「鹽」。據行程錄改。

〔一八〕復改軍名　按上京道作成州長慶軍。紀太平元年三月，「駙馬都尉蕭紹業建私城，賜名睦州，軍曰長慶」。是此州原爲頭下州，名睦州，軍曰長慶；後隸上京道卽成州長慶軍；改隸中京道以後爲成州興府軍。「復改軍名」之上，應有「後來屬」三字。

〔一九〕命韓知方擇其處　按卷七四韓知古傳，神册初知古曾授彰武節度使，與此事蹟合。疑「方」是

古字之訛。

〔二〇〕興宗以定州俘戶建州　按紀，統和八年三月置宜州。遼文滙四李內貞墓誌有宜州觀察，劉繼文墓誌亦有宜州。卷七五王郁傳稱太祖時已有宜州。所屬弘政縣，爲「世宗以定州俘戶置」。蓋因頭下州而建置者。

〔二一〕隸弘義宮來屬　按應是「初隸弘義宮，後來屬」。

〔二二〕唐崇州故城　唐，原誤「康」。據新唐書地理志改。

〔二三〕初名武寧軍　名，原誤「屬」。金史地理志：「建州，遼初名軍曰武寧。」據改。

〔二四〕五脂山　脂，疑應作指。

〔二五〕統州二　按下文實統三州。

〔二六〕潤州海陽縣　原與隰州海濱縣互舛。金史地理志：「海陽縣，遼潤州海陽軍故縣也。」「海濱縣，遼隰州平海軍故縣也。」按海陽縣與軍名同，海濱縣瀕海。輯本元一統志二：「遼隰州治海濱縣。」據改。

遼史卷四十

志第十

地理志四

南京道

南京析津府，本古冀州之地。高陽氏謂之幽陵，陶唐曰幽都，有虞析爲幽州。商併幽於冀。周分幷爲幽。職方，東北幽州，山鎭醫巫閭，澤藪豯養，川河、泲，浸菑、時。其利魚、鹽，其畜馬、牛、豕，其穀黍、稷、稻。武王封太保奭于燕。秦以其地爲漁陽、上谷、右北平、遼西、遼東五郡。漢爲燕國，歷封臧荼、盧綰、劉建、劉澤、劉旦，嘗置涿郡廣陽國。後漢爲廣平國廣陽郡；或合于上谷，復置幽州。後周置燕及范陽郡，隋爲幽州總管。唐置大都督府，改范陽節度使。安祿山、史思明、李懷仙、朱滔、劉怦、劉濟相繼割據。劉總歸唐。至張仲武、張允仲，以正得民。劉仁恭父子僭爭，遂入五代。自唐而晉，高祖以遼有援立之勞，

割幽州等十六州以獻。〔一〕太宗升爲南京，又曰燕京。

城方三十六里，崇三丈，衡廣一丈五尺。敵樓、戰櫓具。八門：東曰安東、迎春，南曰開陽、丹鳳，西曰顯西、淸晉，北曰通天、拱辰。大內在西南隅。皇城內有景宗、聖宗御容殿二，東曰宣和，南曰大內。內門曰宣敎，改元和；外三門曰南端、左掖、右掖。左掖改萬春，右掖改千秋。門有樓閣，毬場在其南，東爲永平館。皇城西門曰顯西，設而不開；北曰子北。西城巔有涼殿，東北隅有燕角樓。坊市、廨舍、寺觀，蓋不勝書。其外，有居庸、松亭、榆林之關，〔二〕古北之口，桑乾河、高梁河、石子河、大安山、燕山——中有瑤嶼。府曰幽都，軍號盧龍，開泰元年落軍額。〔三〕

統州六、縣十一：

析津縣。本晉薊縣，改薊北縣，開泰元年更今名。以燕分野旅寅爲析木之津，故名。戶二萬。

宛平縣。本晉幽都縣，〔四〕開泰元年改今名。戶二萬二千。

昌平縣。本漢軍都縣，〔五〕後漢屬廣陽郡，晉屬燕國，元魏置東燕州、平昌郡及昌平縣。〔六〕郡廢，縣隸幽州。在京北九十里。戶七千。

良鄉縣。燕爲中都縣，漢改良鄉縣，舊屬涿郡，北齊天保七年省入薊縣，武平六年復

置。唐聖曆元年改固節鎭，〔七〕神龍元年復爲良鄕縣，劉守光徙治此。在京南六十里。戶七千。

潞縣。本漢舊縣，屬漁陽郡。唐武德二年置元州，貞觀元年州廢，復爲縣。有潞水。在京東六十里。戶六千。

安次縣。本漢舊縣，屬漁陽郡。唐武德四年徙置東南五十里石梁城，貞觀八年又徙今縣西五里常道城，開元二十三年又徙耿就橋行市南。在京南一百二十里。戶一萬二千。

永清縣。本漢益昌縣，隋置通澤縣，唐置武隆縣，改會昌，天寶初爲永淸縣。在京南一百五十里。戶五千。

武淸縣。前漢雍奴縣，屬漁陽郡。水經注，〔八〕雍奴者，藪澤之名，四面有水曰雍，不流曰奴。唐天寶初改武淸。在京東南一百五十里。戶一萬。

香河縣。本武淸孫村。遼於新倉置榷鹽院，居民聚集，因分武淸、三河、潞三縣戶置。〔九〕在京東南一百二十里。戶七千。

玉河縣。本泉山地。〔一〇〕劉仁恭於大安山創宮觀，師煉丹羽化之術于方士王若訥，因割薊縣分置，以供給之。在京西四十里。戶一千。

潞陰縣。本漢泉山之霍村鎮。遼每季春，弋獵於延芳淀，居民成邑，就城故潞陰鎮，後改爲縣。在京東南九十里。延芳淀方數百里，春時鵝鶩所聚，夏秋多菱芡。國主春獵，衛士皆衣墨綠，各持連鎚、鷹食、刺鵝錐，列水次，相去五七步。上風擊鼓，驚鵝稍離水面。國主親放海東青鶻擒之。鵝墜，恐鶻力不勝，在列者以佩錐刺鵝，急取其腦飼鶻。得頭鵝者，例賞銀絹。國主、皇族、羣臣各有分地。戶五千。

宋王曾上契丹事曰：自雄州白溝驛渡河，四十里至新城縣，古督亢亭之地。又七十里至涿州。北渡范水、劉李河，〔二〕六十里至良鄉縣。渡盧溝河，六十里至幽州，號燕京。子城就羅郭西南爲之。正南曰啓夏門，內有元和殿，東門曰宣和。城中坊閈皆有樓。有閔忠寺，本唐太宗爲征遼陣亡將士所造；又有開泰寺，魏王耶律漢寧造。皆遺朝使遊觀。南門外有于越王廨，爲宴集之所。門外永平館，舊名碣石館，請和後易之。南即桑乾河。

順州，歸化軍，中，刺史。秦上谷，漢范陽，北齊歸德郡境。隋開皇中，粟末靺鞨與高麗戰不勝，厥稽部長突地稽率八部勝兵數千人，自扶餘城西北舉落內附，置順州以處之。唐武德初改燕州，會昌中改歸順州，唐末仍爲順州。有溫渝河；白遂河；曹王山，曹操嘗駐軍于此；黍谷山，鄒衍吹律之地，南有齊長城。〔三〕城東北有華林、天柱二莊，遼建涼殿，春賞花，夏納涼。初軍曰歸寧，後更名。統縣一：

懷柔縣。唐貞觀六年置，治五柳城，改順義縣。開元四年置松漠府彈汗州。天寶元年改歸化郡。〔三〕乾元元年復今名。戶五千。

檀州，武威軍，下，刺史。本燕漁陽郡地，漢爲白檀縣。魏書，曹公歷白檀，破烏丸於柳城。續漢書，白檀在右北平。元魏創密雲郡，兼置安州。後周改爲元州。隋開皇十八年割燕樂、密雲二縣置檀州。唐天寶元年改密雲郡，乾元元年復爲檀州。遼加今軍號。有桑溪、鮑丘山、桃花山、螺山。統縣二：

密雲縣。本漢白檀縣，後漢以居庢奚。元魏置密雲郡，領白檀、要陽、密雲三縣。高齊廢郡及二縣，來屬。戶五千。

行唐縣。本定州行唐縣。太祖掠定州，破行唐，盡驅其民，北至檀州，擇曠土居之，凡置十寨，仍名行唐縣。隸彰愍宮。戶三千。

涿州，永泰軍，上，刺史。漢高祖六年分燕置涿郡，魏文帝改范陽郡，晉爲范陽國，元魏復爲郡。隋開皇三年罷郡，屬幽州，大業三年以幽州爲涿郡。唐武德元年郡廢，爲涿縣，七年改范陽縣，大曆四年置涿州。石晉以歸太宗。有大房山、六聘山、涿水、樓桑河、橫溝河、禮遜河、祁溝河。統縣四：

范陽縣。本漢涿縣。唐武德中，改范陽縣。有涿水、范水。戶一萬。

固安縣。本漢方城縣，先屬廣陽國。隋開皇九年，自易州淶水縣移置，屬幽州，取漢故安縣名。唐武德四年屬北義州，徙治章信堡。貞觀二年義州廢，移今治，復屬幽州。在州東南九十里。戶一萬。

新城縣。本漢新昌縣。唐大曆四年析固安縣置，後省。後唐天成四年復析范陽縣置。在州南六十里。戶一萬。

歸義縣。本漢易縣地。齊併入鄚縣。唐武德五年置北義州，州廢，復置縣來屬。民居在巨馬河南，僑治新城。戶四千。

易州，高陽軍，上，刺史。漢爲易、故安二縣地。〔一四〕隋置易州，隋末爲上谷郡。唐武德四年復易州。天寶元年仍上谷郡。乾元元年又改易州。五代隸定州節度使。會同九年孫方簡以其地來附。應曆九年爲周世宗所取，後屬宋。統和七年攻克之，升高陽軍。有易水、淶水、狼山、太寧山、白馬山。統縣三：

易縣。本漢縣，故城在今縣東南六十里。齊天保七年省。隋開皇十六年，於故安城西北隅置縣，卽今縣治也。戶二萬五千。

淶水縣。本漢道縣，〔一五〕今縣北一里故道城是也。元魏移於故城南，卽今縣置。周大象二年省。隋開皇十八年改淶水縣。〔一六〕在州東四十里。有淶水。戶二萬

七千。

容城縣。本漢縣，先屬涿郡，故城在雄州西南。唐武德五年屬北義州。貞觀元年還本屬。聖曆二年改全忠縣。天寶元年復名容城縣。在州東八十里。戶民皆居巨馬河南，僑治涿州新城縣。戶五千。

薊州，尚武軍，上，刺史。秦漁陽、右北平二郡地。隋開皇中徙治玄州總管府，煬帝改漁陽郡。唐武德元年廢入幽州，開元十八年分立薊州。統縣三：

漁陽縣。本漢縣，屬漁陽郡。晉省，復置。元魏省。唐屬幽州，開元十八年置薊州。有鮑丘水。戶四千。

三河縣。本漢臨朐縣地，唐開元四年析潞州置。〔一七〕戶三千。

玉田縣。本春秋無終子國。漢置無終縣，屬右北平郡。元魏屬漁陽郡治，省，唐武德二年復置。貞觀初省，乾封中復置。萬歲通天元年更名玉田，屬營州。開元四年還屬幽州。八年屬營州。十一年又屬幽州。十八年來屬。搜神記：「雍伯，洛陽人，性孝，父母沒，葬無終山。山高八十里，上無水，雍伯置飲。人有就飲者，與石一斗，種生玉，因名玉田。」戶三千。

景州，清安軍，下，刺史。本薊州遵化縣，重熙中置。戶三千。遵化縣，本唐平州買馬

監，爲縣來屬。

平州，遼興軍，上，節度。商爲孤竹國，春秋山戎國。秦爲遼西、右北平二郡地，漢因之。漢末，公孫度據有，傳子康、孫淵，入魏。隋開皇中改平州，大業初復爲郡。唐武德初改州，天寶元年仍北平郡。後唐復爲平州。太祖天贊二年取之，以定州俘戶錯置其地。統州二、縣三：

盧龍縣。本肥如國。春秋晉滅肥，肥子奔燕，受封於此。漢、晉屬遼西郡。元魏爲郡治，兼立平州。北齊屬北平郡。隋開皇中，省肥如，入新昌。十八年改新昌曰盧龍。唐爲平州，後因之。戶七千。

安喜縣。本漢令支縣地，久廢。太祖以定州安喜縣俘戶置。在州東北六十里。戶五千。

望都縣。本漢海陽縣，久廢。太祖以定州望都縣俘戶置。有海陽山。縣在州南三十里。戶三千。

灤州，永安軍，中，刺史。本古黃洛城。灤河環繞，在盧龍山南。齊桓公伐山戎，見山神俞鬼，卽此。秦爲右北平。漢爲石城縣，後名海陽縣。漢末爲公孫度所有。晉以後

屬遼西。石晉割地，在平州之境。〔一八〕太祖以俘戶置。灤州負山帶河，爲朔漢形勝之地。有扶蘇泉，甚甘美，秦太子扶蘇北築長城嘗駐此；臨榆山，峰巒崛起，高千餘仞，下臨渝河。統縣三：

義豐縣。本黃洛故城。黃洛水北出盧龍山，南流入於濡水。漢屬遼西郡，久廢。唐季入契丹，世宗置縣。戶四千。

馬城縣。本盧龍縣地。唐開元二十八年析置縣，以通水運。東北有千金冶，東有茂鄉鎮。遼割隸灤州。在州西南四十里。戶三千。

石城縣。漢置，屬右北平郡，久廢。唐貞觀中於此置臨渝縣，萬歲通天元年改石城縣，在灤州南三十里，唐儀鳳石刻在焉。今縣又在其南五十里，遼徙置以就鹽官。戶三千。

營州，鄰海軍，下，刺史。本商孤竹國。秦屬遼西郡。漢爲昌黎郡。前燕慕容皝徙都于此。元魏立營州，領昌黎、建德、遼東、樂浪、冀陽、〔一九〕營丘六郡。後周爲高寶寧所據。隋開皇置州，大業改遼西郡。唐武德元年改營州，萬歲通天元年始入契丹。聖曆二年僑治漁陽。開元五年還治柳城。天寶元年改曰柳城郡。後唐復爲營州。太祖以居定州俘戶。統縣一：

廣寧縣。漢柳城縣，〔二〇〕屬遼西郡。東北與奚、契丹接境。萬歲通天元年，入契丹李萬榮。〔二一〕神龍元年移幽州界。開元四年復舊地。遼改今名。戶三千。

校勘記

〔一〕高祖以遼有援立之勞割幽州等十六州以獻　援立，原誤「援力」。按地理志五：「晉高祖以契丹有援立功，割山前、代北地爲賂。」又地理志一：「太宗援立晉。」據改。

〔二〕楡林之關　索隱謂，今山海關，隋書曰渝關，亦曰臨渝關。此楡林蓋臨渝之聲同而倒誤者。

〔三〕開泰元年落軍額　按紀開泰元年十一月，改幽都府爲析津府。

〔四〕本晉幽都縣　索隱謂晉無幽都縣，唐志幽州范陽郡有幽都縣，晉應作唐。

〔五〕昌平縣本漢軍都縣　按昌平、軍都並漢置縣，後魏始廢昌平入軍都。

〔六〕元魏置東燕州平昌郡及昌平縣　「州平昌」三字原脫。輯本元一統志卷一：「後魏卽縣郭置東燕州及平昌郡昌平縣，後郡廢縣存，以隸幽州。」據補。

〔七〕固節鎭　據新唐書地理志及太平寰宇記（以下稱寰宇記）六九，應作固節縣。

〔八〕水經注　注字原脫。按「雍奴者」云云，非水經經文，爲酈道元注，據補。

〔九〕因分武淸三河潞三縣戶置　三河，原誤「香河」。按香河爲分武淸、三河、潞三縣戶所新置，非

舊有。據改。

〔一〇〕本泉山地　索隱：「泉山上當有玉字。淸一統志玉泉山在宛平縣西北二十五里。玉河源出于玉泉山，亦名御河。玉河廢縣在宛平縣西南。」

〔一一〕北渡范水劉李河　渡，原誤「復」。據王曾行程錄改。又行程錄范水上有涿水，下文元和殿後有洪政殿。

〔一二〕齊長城　按此地非齊境，索隱謂齊當作燕。昌平山水記則謂北齊天保中所築。

〔一三〕改歸化郡　郡，原誤「縣」。據舊唐書地理志及寰宇記六九改。

〔一四〕易故安二縣地　故安，原誤「安故」，據漢書地理志及上文改。

〔一五〕本漢道縣　索隱謂「道」當作遒，漢志注：「遒，古遒字，音字由反。」續志亦作遒，晉志始作遒。

〔一六〕周大象二年省隋開皇十八年改淶水縣　「二年省，隋開皇」六字原脫。按周大象三年二月爲隋所滅，無十八年。寰宇記六七云，後周大象二年省遒縣入涿縣。隋志云，開皇元年以范陽爲遒，更置范陽於此；六年爲固安，八年廢；十年又置爲永陽，十八年改爲淶水。據補。

〔一七〕本漢臨朐縣地唐開元四年析潞州置　考異謂「朐」當作泃。索隱云：「兩漢志俱無臨泃縣。唐武德二年析潞縣置臨泃。貞觀元年省。開元四年復析潞縣置三河縣，卽臨泃故地。」

〔一八〕石晉割地在平州之境　此九字衍文。按石晉割地在太宗時，灤州爲太祖以俘戶置，不在十六

州之內。

〔一九〕冀陽　冀，原誤「翼」，據魏書地形志、隋書地理志改。

〔二〇〕廣寧縣漢柳城縣　拾遺云，漢當作唐。元豐九域志：「河北路營州下都督柳城郡，領羈縻四州，柳城一縣。」漢柳城在中京道。索隱謂自此以下至「復舊地」，應移入中京道興中縣下。

〔二一〕李萬榮　榮，原誤「營」，據世表及舊唐書一九九、新唐書二一九契丹傳改。

遼史卷四十一

志第十一

地理志五

西京道

西京大同府，陶唐冀州之域。虞分幷州。夏復屬冀州。周職方，正北曰幷州。戰國屬趙，武靈王始置雲中郡。秦屬代王國，後爲平城縣。魏屬新興郡。晉仍屬雁門。劉琨表封猗盧爲代王，都平城。元魏道武於此遂建都邑。孝文帝改爲司州牧，置代尹，遷都洛邑，改萬年，又置恒州。高齊文宣帝廢州爲恒安鎭，今謂之東城，尋復恒州。周復恒安鎭，改朔州。隋仍爲鎭。唐武德四年置北恒州，〔一〕七年廢。貞觀十四年移雲中定襄縣於此。永淳元年默啜爲民患，移民朔州。開元十八年置雲州。〔二〕天寶元年改雲中郡。乾元元年曰雲州。乾符三年，大同軍節度使李國昌子克用爲雲中守捉使，殺防禦使，據州以聞。僖宗赦克用，以

國昌爲大同軍防禦使，不受命。廣明元年，李琢攻國昌，國昌兵敗，與克用奔北地。黃巢入京師，詔發代北軍，尋赦國昌，使討賊。克用率三萬五千騎而南，收京師，功第一，國昌封隴西郡王。國昌卒，克用取雲州。〔三〕既而所向失利，乃卑詞厚禮，與太祖會于雲州之東城，謀大舉兵攻梁，不果。克用子存勗滅梁，是爲唐莊宗。同光三年，復以雲州爲大同軍節度使。晉高祖代唐，以契丹有援立功，割山前、代北地爲賂，大同來屬，因建西京。

敵樓、棚櫓具。廣袤二十里。門，東曰迎春，南曰朝陽，西曰定西，北曰拱極。元魏宮垣占城之北面，雙闕尚在。遼既建都，用爲重地，非親王不得主之。清寧八年建華嚴寺，奉安諸帝石像、銅像。又有天王寺、留守司衙，南曰西省。北門之東曰大同府，北門之西曰大同驛。初爲大同軍節度，重熙十三年升爲西京，府曰大同。

統州二、縣七：

大同縣。本大同川地。重熙十七年西夏犯邊，析雲中縣置。戶一萬。

雲中縣。趙置。沿革與京府同。戶一萬。

天成縣。〔四〕本極塞之地。魏道武帝置廣牧縣，唐武德五年置定襄縣，遼析雲中置。在京北一百八十里。戶五千。

長青縣。〔五〕本白登臺地。冒頓單于縱精騎三十餘萬圍漢高帝於白登七日，即此。遼

始置縣。有青陂。梁元帝橫吹曲云「朝跋青陂，暮上白登。」在京東北一百一十里。戶四千。

奉義縣。本漢陶林縣地。後唐武皇與太祖會此。遼析雲中置。戶三千。

懷仁縣。本漢沙南縣。元魏葛榮亂，縣廢。隋開皇二年移雲內于此。大業二年置大利縣，屬雲州，改屬定襄郡。隋末陷突厥。李克用敗赫連鐸，駐兵於此。遼改懷仁。在京南六十里。戶三千。

懷安縣。本漢夷輿縣地。歷魏至隋，爲突厥所據。唐克頡利，縣遂廢爲懷荒鎭。高勳鎭燕，奏分歸化州文德縣置。初隸奉聖州，後來屬。在州西北二百八十里。戶三千。

弘州，博寧軍，下，刺史。東魏靜帝置北靈丘縣。唐初地陷突厥，開元中置橫野軍安邊縣，天寶亂廢，後爲襄陰村。統和中，以寰州近邊，爲宋將潘美所破，廢之，乃於此置弘州，初軍曰永寧。有桑乾河、白道泉、白登山，亦曰火燒山，有火井。統縣二：

永寧縣。戶一萬。

順聖縣。本魏安塞軍，五代兵廢。高勳鎭幽州，奏景宗分永興縣置。〔六〕初隸奉聖州。在州西北二百八十里。戶三千。

德州，下，刺史。唐會昌中以西德店置德州。開泰八年以漢戶復置。有步落泉、金河山、野狐嶺、白道坂。縣一：

宣德縣。本漢桐過縣地，屬雲中郡，後隸定襄郡，漢末廢。高齊置紫阿鎭。唐會昌中置縣。〔七〕戶三千。

豐州，**天德軍**，節度使。秦爲上郡北境，漢屬五原郡。地磧鹵，少田疇。自晉永嘉之亂，屬赫連勃勃。後周置永豐鎭。隋開皇中升永豐縣，改豐州。大業七年爲五原郡。義寧元年太守張遜奏改歸順郡。唐武德元年爲豐州總管府。六年省，遷民於白馬縣，遂廢。貞觀四年分靈州境，置豐州都督府，領蕃戶。天寶初改九原郡。乾元元年復豐州，後入回鶻。會昌中克之，後唐改天德軍。太祖神冊五年攻下，更名應天軍，復爲州。〔八〕有大鹽濼、九十九泉、沒越濼、古磧口、青塚——卽王昭君墓。兵事屬西南面招討司。統縣二：

富民縣。本漢臨戎縣，遼改今名。戶一千二百。

振武縣。本漢定襄郡盛樂縣。背負陰山，前帶黃河。元魏嘗都盛樂，卽此。唐武德四年克突厥，建雲中都督府。麟德三年改單于大都督府。〔九〕聖曆元年又改安北都督。開元七年割隸東受降城。八年置振武軍節度使。會昌五年爲安北都護府。〔一〇〕後唐

莊宗以兄嗣本爲振武節度使。太祖神册元年，伐吐渾還，攻之，盡俘其民以東，唯存鄉兵三百人防戍。後更爲縣。

雲內州，**開遠軍**，下，節度。本中受降城地。遼初置代北雲朔招討司，改雲內州。清寧初升。有威塞軍、古可敦城、大同川、〔二〕天安軍、永濟柵、安樂戍、拂雲堆。兵事屬西南面招討司。統縣二：

柔服縣。

寧人縣。〔三〕

天德軍，本中受降城。唐開元中廢橫塞軍，置天安軍於大同川。乾元中改天德軍，移永濟柵，今治是也。太祖平党項，遂破天德，盡掠吏民以東。後置招討司，漸成井邑，乃以國族爲天德軍節度使。有黃河、黑山峪、盧城、威塞軍、秦長城、唐長城；又有牟那山，鉗耳觜城在其北。

寧邊州，**鎭西軍**，下，刺史。本唐隆鎭，遼置。兵事屬西南面招討司。

之。

奉聖州，武定軍，上，節度。本唐新州。後唐置團練使，總山後八軍，莊宗以弟存矩爲軍亂，殺存矩于祁州，〔一三〕擁大將盧文進亡歸。太祖克新州，莊宗遣李嗣源復取之。同光二年升威塞軍。〔一四〕石晉高祖割獻，太宗改升。有兩河會、溫泉、龍門山、涿鹿山。東南至南京三百里，西北至西京四百四十里。兵事屬西京都部署司。統州三、縣四：

永興縣。本漢涿鹿縣地。黃帝與蚩尤戰于此。戶八千。

礬山縣。本漢軍都縣。山出白綠礬，故名。有礬山、桑乾河。在州南六十里。戶三千。

龍門縣。有龍門山，石壁對峙，高數百尺，望之若門。徼外諸河及沙漠潦水，皆於此趣海。雨則俄頃水踰十仞，晴則淸淺可涉，實塞北控扼之衝要也。在州東北二百八十里。戶四千。

望雲縣。本望雲川地。景宗於此建潛邸，因而成井肆。穆宗崩，景宗入紹國統，號御莊。後置望雲縣，直隸彰愍宮，附庸于此。在州東北二百六十里。戶一千。

歸化州，雄武軍，上，刺史。本漢下洛縣。元魏改文德縣。唐升武州，僖宗改毅州。後唐太祖復武州，明宗又爲毅州，潞王仍爲武州。晉高祖割獻于遼，改今名。有桑乾

河；會河川；愛陽川；炭山，又謂之陘頭，有涼殿，承天皇后納涼於此，山東北三十里有新涼殿，景宗納涼於此，唯松棚數陘而已；斷雲嶺，極高峻，故名。州西北至西京四百五十里。統縣一：

文德縣。本漢女祁縣地。元魏置。戶一萬。

可汗州，清平軍，下，刺史。本漢潘縣，元魏廢。北齊置北燕郡，〔一五〕改懷戎縣。隋廢郡，屬涿郡。唐武德中復置北燕州，縣仍舊。貞觀八年改嬀州。五代時，奚王去諸以數千帳徙嬀州，〔一六〕自別爲西奚，號可汗州；太祖因之。有嬀泉在城中，相傳舜嬪二女於此。又有溫泉、版泉、磨笄山、雞鳴山、喬山、歷山。統縣一：

懷來縣。本懷戎縣，太祖改。戶三千。

儒州，縉陽軍，中，刺史。唐置。後唐同光二年隸新州。太宗改奉聖州，仍屬。有南溪河、沽河、宋王峪、桃峪口。統縣一：

縉山縣。本漢廣寧縣地。唐天寶中割嬀川縣置。戶五千。

蔚州，忠順軍，上，節度。周職方，幷州川曰漚夷，在州境飛狐縣。趙襄子滅代；武靈王置代郡；項羽徙趙歇爲代王；歇還趙，立陳餘王代；漢韓信斬餘，復置代郡；文帝初封代；皆

此地。周宣帝始置蔚州，隋開皇中廢。唐武德四年復置。至德二年改興唐縣。乾元元年仍舊。大中後，朱邪執宜爲刺史，有功，賜姓名李國昌。子克用乞爲留後，僖宗不許。廣明初，攻敗國昌，代北無備，太祖來攻，克之，俘掠居民而去。石晉獻地，升忠順軍，後更武安軍。統和四年入宋，尋復之，降刺史，隸奉聖州，升觀察，〔一七〕復忠順軍節度。兵事屬西京都部署司。統縣五

靈仙縣。唐置興唐縣，梁改隆化縣，後唐同光初復置，晉改今名。戶二萬。

定安縣。本漢東安陽縣地，久廢。後唐太祖伐劉仁恭，次蔚州，晨霧晦冥，占，不利深入，會雷電大作，燕軍解去，即此。遼置定安縣。西北至州六十里。戶一萬。

飛狐縣。後周大象二年置廣昌縣于五龍城，即此。隋仁壽元年改名飛狐。相傳有狐於紫荆嶺食五粒松子，成飛仙，故云。西北至州一百四十里。戶五千。

靈丘縣。漢置。後漢省。東魏復置，屬靈丘郡。隋開皇中罷郡來屬。大業初改隸代州。唐武德六年仍舊。東北至州一百八十里。戶三千。

廣陵縣。本漢延陵縣。隋唐爲鎭州。後唐同光初分興唐縣置。石晉割屬遼。東南至州四十里。戶三千。

應州，彰國軍，上，節度。唐武德中置金城縣，後改應州。後唐明宗，州人也。天成元年升彰國軍節度，興唐軍、寰州隸焉。遼因之。北龍首山，南雁門。兵事屬西京都部署司。統縣三。

金城縣。本漢陰館縣地，漢末廢爲陰館城。隋大業末陷突厥。〔一八〕唐始置金城縣，遼因之。戶八千。

渾源縣。唐置。有渾源川。在州東南一百五十里。戶五千。

河陰縣。本漢陰館縣地。初隸朔州，淸寧中來屬。戶三千。

朔州，順義軍，下，節度。本漢馬邑縣地。元魏孝文帝始置朔州，在今州北三百八十里定襄故城。葛榮亂，廢。高齊天保六年復置，在今州南四十七里新城。八年徙馬邑，卽今城。武成帝置北道行臺。周武帝置朔州總管府。隋大業三年改馬邑郡。唐武德四年復朔州。遼升順義軍節度。兵事屬西京都部署司。統州一、縣三。

鄯陽縣。〔一九〕本漢定襄縣地。建安中置新興郡。元魏置桑乾郡。高齊置招遠縣，郡仍舊。隋開皇三年罷郡，隸朔州。大業元年初名鄯陽縣，遼因之。戶四千。

寧遠縣。齊天保六年，於朔州西置招遠縣。唐乾元元年改今名，遼因之。有寧遠鎭。

東至朔州八十里。戶二千。

馬邑縣。漢置，屬雁門郡。唐開元五年，析鄯陽縣東三十里置大同軍，倚郭置馬邑縣。

南至朔州四十里。戶三千。

武州，宣威軍，下，刺史。趙惠王置武川塞。魏置神武縣。唐末置武州。後唐改毅州。〔一〇〕重熙九年復武州，號宣威軍。統縣一：

神武縣。魏置。晉改新城。後唐太祖生神武川之新城，卽此。初隸朔州，後置州，併寧遠爲一縣來屬。戶五千。

東勝州，〔一一〕武興軍，下，刺史。隋開皇七年置勝州。大業五年改楡林郡。唐貞觀五年於南河地置決勝州，故謂此爲東勝州。天寶七年又爲楡林郡。乾元元年復爲勝州。太祖神册元年破振武軍，勝州之民皆趨河東，州廢。晉割代北來獻，復置。兵事屬西南面招討司。統縣二：

楡林縣。

河濱縣。

金肅州。重熙十二年伐西夏置。割燕民三百戶，防秋軍一千實之。屬西南面招討司。

河清軍。西夏歸遼，開直路以趨上京。重熙十二年建城，號河清軍。徙民五百戶，防秋兵一千人實之。屬西南面招討司。

校勘記

〔一〕唐武德四年置北恒州　按新唐書地理志作武德元年置。舊唐書地理志作武德六年。

〔二〕開元十八年置雲州　雲州，原誤「雲中州」。據新唐書地理志改。舊唐書地理志作開元二十年。

〔三〕克用取雲州　州，原誤「南」。據太祖紀及新五代史四改。

〔四〕天成縣　金史地理志作天城縣。

〔五〕長青縣　兵衞志下同。遼文滙續編董匡信墓誌、金史地理志並作長清縣。

〔六〕奏景宗分永興縣置　據紀應曆十三年正月、卷八五高勳傳及金史地理志，景宗應作穆宗。

〔七〕唐會昌中置縣　按紀開泰八年十一月，置雲州宣德縣。新、舊唐書地理志無宣德縣。

〔八〕更名應天軍復爲州　按金史地理志豐州天德軍，遼嘗更名應天，尋復。

〔九〕改單于大都督府　索隱：「督，當作護。」新、舊唐書地理志並作「龍朔三年置雲中都護府，麟德

元年改爲單于大都護府」。

〔一〇〕會昌五年爲安北都護府　索隱：「案方鎮表會昌三年改。」

〔一一〕大同川　川，原作「州」。據下文及新唐書地理志改。

〔一二〕寧人縣　按卽寧仁縣。紀開泰六年七月以西南路招討請，置寧仁縣于勝州。此隸雲內，或是以後改屬。金史地理志雲內州有寧仁舊縣。

〔一三〕殺存矩于祁州　祁州，新五代史四八及通鑑並作祁溝關。

〔一四〕升威塞軍　通考三一六作威勝軍。

〔一五〕北齊置北燕郡　索隱：「郡，當作州。隋志，後齊置北燕州，領長寧、永豐二郡。」

〔一六〕去諸以數千帳徙嬀州　徙，原誤「欲」。據新五代史附錄改。

〔一七〕升觀察　按紀，統和二十九年六月升。

〔一八〕隋大業末陷突厥　隋字原脫。大業爲隋年號，據補。

〔一九〕鄯陽縣　隋書、唐書地理志及通考三一六作善陽。遼文滙一〇甯鑑墓誌、元和郡縣志作鄯陽。

〔二〇〕後唐改毅州　後字原脫，據上文「唐末」及通考三一六補。

〔二一〕東勝州　按紀開泰六年七月作勝州。紀淸寧四年三月、保大二年四月、四年七月、百官志四並作東勝州。

遼史卷四十二

志第十二

曆象志上

遼以幽、營立國，禮樂制度規模日完，授曆頒朔二百餘年。今奉詔修遼史，體與宋、金儗，其大明曆不可少也。曆書法禁不可得，求大明曆元，得祖冲之法于外史。冲之之法，遼曆之所從出也歟？國朝亦嘗因之。以冲之法算，而至於遼更曆之年，以起元數，是蓋遼大明曆。遼曆因是固可補，然弗之補，史貴闕文也。外史紀其法，司天存其職，遼史志是足矣。作曆象志。

曆

大同元年，太宗皇帝自晉汴京收百司僚屬伎術曆象，遷于中京，遼始有曆。先是，梁、

唐仍用唐景福崇玄曆。晉天福四年，司天監馬重績奏上乙未元曆，號調元曆，太宗所收于汴是也。穆宗應曆十一年，司天王白、李正等進曆，蓋乙未元曆也。聖宗統和十二年，可汗州刺史賈俊進新曆，則大明曆是也。高麗所志大遼古今錄稱統和十二年始頒正朔改曆，驗矣。大明曆本宋祖冲之法，〔二〕具見沈約宋書。具如左。

宋武帝大明六年，祖冲之上甲子元曆法，未及施用，因名大明曆。

上元甲子至宋大明七年癸卯，五萬一千九百三十九年算外。

元法：五十九萬二千三百六十五。

紀法：三萬九千四百九十一。

章歲：三百九十一。

章月：四千八百三十六。

章閏：一百四十四。

閏法：十二。

月法：十一萬六千三百二十一。

日法：三千九百三十九。

餘數：二十萬七千四百四十四。

歲餘：九千五百八十九。
沒分：三百六十萬五千九百五十一。
沒法：五萬一千七百六十一。
周天：一千四百四十二萬四千六百六十四。
虛分：萬四百四十九。
行分法：二十三。
小分法：一千七百一十七。
通周：七十二萬六千八百一十。
會周：七十一萬七千七百七十七。
通法：二萬六千三百七十七。
差率：三十九。
推朔術：
置入上元年數算外，以章月乘之，滿章歲爲積月，不盡爲閏餘。閏餘二百四十七以上，其年有閏。以月法乘積月，滿日法爲積日，〔三〕不盡爲小餘。六旬去積日，不盡爲大餘。大餘命以甲子，算外，所求年天正十一月朔也。小餘千八百四十九以上，其月大。

求次月：

加大餘二十九，小餘二千九十。小餘滿日法從大餘，〔三〕大餘滿六旬去之，命如前，次月朔也。

求弦望：

加朔大餘七，小餘千五百七，小分一。小分滿四從小餘，小餘滿日法從大餘，命如前，上弦日也。又加得望，又加得下弦，又加得後月朔也。

推閏術：

以閏餘減章歲，餘滿閏法得一月，命以天正，算外，閏所在也。閏有進退，以無中氣爲正。

推二十四氣：

置入上元年數算外，以餘數乘之，滿紀法爲積日，不盡爲小餘。六旬去積日，不盡爲大餘。大餘命以甲子，算外，天正十一月冬至日也。

求次氣：

加大餘十五，小餘八千六百二十六，小分五。小分滿六從小餘，小餘滿紀法從大餘，〔四〕命如前，次氣日也。

求土王用事：

加冬至大餘二十七，小餘萬五千五百二十八，季冬土用事日也。〔五〕又加大餘九十一，小餘萬二千二百七十，次土用事日也。

推沒術：

以九十乘冬至小餘，以減沒分，滿沒法爲日，不盡爲日餘，命日以冬至，算外，沒日也。

求次沒：

加日六十九，日餘三萬四千四百四十二，餘滿沒法從日，次沒日也。日餘盡爲滅。

推日所在度術：

以紀法乘朔積日爲度實，周天去之，餘滿紀法爲積度，不盡爲度餘。命以虛一，次宿除之，算外，天正十一月朔夜半日所在度也。

求次月：

大月加度三十，小月加度二十九，入虛去度分。

求行分：

以小分法除度餘，所得爲行分，不盡爲小分，小分滿法從行分，行分滿法從度。

求次日：

加一度。入虛去行分六，小分百四十七。

推月所在度術：

以朔小餘乘百二十四爲度餘，又以朔小餘乘八百六十爲微分，微分滿月法從度餘，〔六〕度餘滿紀法爲度。以減朔夜半日所在，則月所在度。

求次月：

大月加度三十五，度餘三萬一千八百三十四，微分七萬七千九百六十七，小月加度二十二，度餘萬七千二百六十一，微分六萬三千七百三十六，入虛去度也。

遲疾曆：〔七〕

月行度	損益率	盈縮積分	差法
一日　十四行分十三	益七十	盈初	五千三百四
二日　十四十一	益六十五	盈百八十四萬二千三百一十六	五千二百七十
三日　十四八	益五十七	盈三百五十五萬七百六	五千二百一十九
四日　十四四	益四十七	盈五百五萬八千三百八	五千一百五十一

五日	十三二十一	益三十四	盈六百二十九萬七千八百五十七	五千六十六
六日	十三十七	益二十二	盈七百二十萬二千六百九十一	四千九百八十一
七日	十三十一	益六	盈七百七十七萬二千七百一十一	四千八百七十九
八日	十三五	損九	盈七百九十四萬九百五十二	四千七百七十七
九日	十二三十二	損二十四	盈七百七十萬七千四百一十五	四千六百七十五
十日	十二二十六	損三十九	盈七百七萬二千一百	四千五百七十三
十一日	十二二十一	損五十二	盈六百三萬五千七	四千四百八十八
十二日	十二八	損六十	盈四百六十六萬三千一百	四千四百三十七
十三日	十二六	損六十五	盈三百九萬三百三	四千四百三
十四日	十二四	損七十	盈百三十八萬三千五百八十	四千三百六十九
十五日	十二五	益六十七	縮四十五萬七千六百六十九	四千三百八十六
十六日	十二七	益六十二	縮二百二十三萬七千七百五十五	四千四百二十

十七日　十二十	益五十五	縮三百八十七萬五十四	四千四百七十一
十八日　十二十四	益四十四	縮五百三十一萬九千三百八十五	四千五百二十九
十九日　十二十九	益三十二	縮六百四十八萬四百四	四千六百二十四
二十日　十三	益十九	縮七百三十一萬六千六百八	
二十一日　十三七	益四	縮七百八十一萬七千九百九十六	四千八百一十一
二十二日　十二十二	損十一	縮七百九十一萬七千六百七	四千九百一十三
二十三日　十三十九	損三十七	縮七百六十一萬五千四百四十	五千一十五
二十四日　十四一	損三十九	縮六百九十萬一千四百九十五	五千一百
二十五日　十四十六	損五十二	縮五百八十七萬一千七百三十五	五千一百八十五
二十六日　十四十	損六十二	縮四百四十九萬九千一百五十九	五千二百五十三
二十七日　十四十二	損六十七	縮二百八十五萬七千七百三十二	五千二百八十七
二十八日　十四十	損七十四	縮百八萬二千三百七十九	五千三百三十一

推入遲疾曆術：

以通法乘朔積日爲通實，通周去之，餘滿通法爲日，不盡爲日餘。命日算外，天正十一月朔夜半入曆日也。

求次月：

大月加二日，小月加一日，日餘皆萬一千七百四十六。曆滿二十七日，日餘萬四千六百三十一，則去之。

求次日：

加一日。

求日所在定度：

以夜半入曆日餘乘損益率，以損益盈縮積分，如差率而一，所得滿紀法爲度，不盡爲度餘，以盈加縮減平行度及餘爲定度。益之或滿法，損之或不足，以紀法進退。求度行分如上法。求次日，如所入遲疾加之。虛去分，如上法。

陰陽曆：

	損益率	兼數
一日	益十六	初
二日	益十五	十六
三日	益十四	三十一
四日	益十二	四十五
五日	益九	五十七
六日	益五	六十六
七日	益一	七十一
八日	損二	七十二
九日	損六	七十
十日	損十	六十四
十一日	損十三	五十四

十二日	損十五	四十一
十三日	損十六	二十六
十四日	損十六	十

推入陰陽曆術：

置通實以會周去之，不滿交數三十五萬八千八百八十八半爲朔入陽曆分，〔八〕各去之，爲朔入陰曆分，各滿通法得一日，不盡爲日餘。命日算外，天正十一月朔夜半入曆日也。

求次月：

大月加二日，小月加一日，日餘皆二萬七百七十九。曆滿十三日，日餘萬五千九百八十七半，則去之。陽竟入陰，陰竟入陽。

求次日：

加一日。

求朔望差：

以二千二十九乘朔小餘，滿三百三爲日餘，不盡倍之爲小分，則朔差數也。加一十四

日，日餘三萬一百八十六，小分百二十五。小分滿六百六從日餘，日餘滿通法爲日，即望差數也。又加之，後月朔也。

求合朔月食：

置朔望夜半入陰陽曆及餘，有半者去之，置小分三百三，以差數加之。小分滿六百六從日餘，日餘滿通法從日，日滿一曆去之。命日算外，則朔望加時入曆也。朔望加時入曆一日，日餘四千二百九十八，小分四百二十八以下，十二日，日餘萬一千七百八十八，小分四百八十一以上，朔則交會，望則月食。

求合朔月食定大小餘：

令差數日餘加夜半入遲疾曆餘，〔九〕日餘滿通法從日，則朔望加時入曆也。以入曆餘乘損益率，以損益盈縮積分，如差法而一，以盈減縮加本朔望小餘爲定小餘。益之或滿法，損之或不足，以日法進退日。

求合朔月食加時：

以十二乘定小餘，滿日法得一辰，命以子，算外，加時所在辰也。有餘者四之，滿日法得一爲少，二爲半，三爲太。又有餘者三之，滿日法得一爲强，以强幷少爲少强，幷半爲半强，幷太爲太强。得二者爲少弱，以幷少爲半弱，幷半爲太弱，〔一〇〕幷太爲一辰弱，以前辰

名之。

求月去日道度：

置太陰陽曆餘乘損益率，如通法而一，以損益兼數爲定。定數十二而一爲度。不盡四而一，爲少、半、太。又不盡者三而一，[二]一爲强，二爲少弱，則月去日道數也。陽曆在表，陰曆在裏。

測景漏刻中星數：[三]

二十四氣	日中景	晝漏刻	夜漏刻	昏中星度	明中星度
冬至	一丈三尺	四十五	五十五	八十二行分二十一	二百八十三行分八
小寒	一丈二尺四寸三分	四十五六	五十四四	八十四	二百八十二六
大寒	一丈一尺二寸	四十六七	五十三三	八十六一	二百八十六
立春	九尺八寸	四十八四	五十一六	八十九三	二百七十七三
雨水	八尺二寸七分	五十五	四十九五	九十三	二百七十三七
驚蟄	六尺六寸七分	五十二九	四十七一	九十一	二百六十八二十

春分	五尺三寸七分	五十五 五	四十四 五	百二三	二百六十四 三
清明	四尺二寸五分	五十八 一	四十一 九	百六二十一	二百五十九 八
穀雨	二尺二寸六分	六十四	三十九 六	百一十一 三	二百五十四 四
立夏	二尺五寸三分	六十二 四	三十七 六	百一十四 十八	二百五十一 七
小滿	一尺九寸九分	六十三 九	二十六 一	百一十七 十二	二百四十八 十七
芒種	一尺六寸九分	六十四 八	二十五 二	百一十九 四	二百四十七 二
夏至	一尺五寸	六十五	三十五	百一十九 十二	二百四十六 十七
小暑	一尺六寸九分	六十四 八分	三十五 一	百一十九 四	二百四十七 一
大暑	一尺九寸九分	六十三 九	三十六 一	百一十七 十二	二百四十八 十七
立秋	二尺五寸三分	六十二 四	三十七 六	百一十四 十八	二百五十一 十一
處暑	三尺二寸六分	六十四	三十九 六	百一十一 二	二百五十四 四
白露	四尺二寸五分	五十八 一	四十一 九	百六二十一	二百五十九 八

秋分	五尺三寸七分	五十五五	四十四五	百二三	二百六十四三
寒露	六尺六寸七分	五十二九	四十七一	九十七九	二百六十八二十
霜降	八尺一寸七分	五十五	四十九五	九十三	二百七十三七
立冬	九尺八寸	四十八四	五十一六	八十九三	二百七十七三
小雪	一丈一尺二寸	四十六七	五十三三	八十六一	二百八十六
大雪	一丈二尺四寸三分	四十五六	五十四四	八十四	二百八十二六

求昏明中星：

各以度數如夜半日所在，[一三]則中星度。

推五星術：

木率：千五百七十五萬三千八十二。

火率：三千八十萬四千一百九十六。

土率：千四百九十三萬三百五十四。

金率：二千三百六萬一十四。

水率：四百五十七萬六千二百四。

推五星術：

置度實各以率去之，餘以減率，其餘，如紀法而一，爲入歲日，不盡爲日餘，命以天正朔，算外，星合日。

求星合度：

以入歲日及餘從天正朔日積度及餘，滿紀法從度，滿三百六十餘度分則去之，命以虛一，算外，星合所在度也。

求星見日：

以術伏日及餘加星合日及餘，餘滿紀法從日，命如前，見日也。

求星見度：

以術伏度及餘加星合度及餘，餘滿紀法從度，入虛去度分，命如前，星見度也。

行五星法：

以小分法除度餘，所得爲行分，不盡爲小分，及日加所行分，滿法從度，留者因前，逆則減之，伏不盡度。〔一四〕從行入虛，去行分六，小分百四十七，逆行出虛，則加之。

木星：

初與日合，伏，十六日，日餘萬七千八百三十二，行二度，度餘三萬七千五百四，晨見東方。從，日行四分，百一十二日行十九度十一分。留，二十八日。逆，日行三分，八十六日退十一度五分。又留二十八日。〔一五〕從，日行四分，百一十二日，〔一六〕夕伏西方，日度餘如初。一終三百九十八日，日餘三萬五千六百六十四，〔一七〕行三十三度，度餘二萬五千二百一十五。

火星：

初與日合，伏，七十二日，〔一八〕日餘六百八，行五十五度，度餘二萬八千八百六十五，晨見東方。從，疾，日行十七分，九十二日行六十八度。小遲，日行十四分，九十二日行五十六度。大遲，日行九分，九十二日行三十六度。留，十日。逆，日行六分，六十四日退十六度十六分。又留，十日。從，遲，日行九分，九十二日。小疾，日行十四分，九十二日。大疾，日行十七分，九十二日。夕伏西方，日度餘如初。一終七百八十日，日餘千二百一十六，行四百一十四度，度餘三萬二百五十八，除一周，定行四十九度，度餘萬九千八百九。

土星：

初與日合，伏，十七日，日餘千三百七十八，行一度，度餘萬九千三百三十三，晨見東方，行順，日行二分，八十四日行七度七分。留，三十三日。行逆，日行一分，百一十日退四

度十八分。又留，三十三日。從，日行二分，八十四日，夕伏西方，日度餘如初。一終三百七十八日，日餘二千七百五十六，行十二度，度餘三萬一千七百九十八。

金星：

初與日合，伏，三十九日，日餘三萬八千一百二十六，行四十九度，度餘三萬八千一百二十六，夕見西方。從，疾，日行一度五分，九十二日行百十一度。小遲，日行一度四分，九十二日行百八度。大遲，日行十七分，四十五日行三十三度六分。〔一九〕留，九日。遲，日行十六分，〔二〇〕九日退六度六分，夕伏西方。伏五日，退五度，而與日合。又五日退五度，而晨見東方。逆，日行十六分，九日。留，九日。從，遲，日行十七分，四十五日。小疾，日行一度四分，九十二日。大疾，日行一度五分，九十二日。晨伏東方，日度餘如初。一終五百八十三日，日餘三萬六千七百六十一，行星如之。除一周，定行二百十八度，度餘二萬六千三百一十三。〔二一〕合二百九十一日，〔二二〕日餘三萬八千一百二十六，行星亦如之。

水星

初與日合，伏，十四日，日餘三萬七千一百一十五，行三十度，度餘三萬七千一百一十五，夕見西方。從，疾，日行一度六分，二十三日行二十九度。遲，日行二十分，八日行六度二十二分。留，二日。遲，日行十一分，二日退二十二分，〔二三〕夕伏西方。伏八日，退八度，而

與日合。又八日退八度，晨見東方。逆，日行十一分，二日。留，二日。從，遲，日行二十分，八日。疾，日行一度六分，二十三日。晨伏東方，日度餘如初。一終百一十五日，日餘三萬四千七百三十九，行星如之。一合五十七日，日餘三萬七千一百一十五，行星亦如之。

上元之歲，歲在甲子，天正甲子朔夜半冬至，日月五星聚于虛度之初，陰陽遲疾並自此始。

梁武帝天監三年，沖之子暅上疏，論何承天曆乖謬不可用。九年正月，詔用祖沖之所造甲子元曆頒朔。陳氏因梁，亦用祖沖之曆。至遼，聖宗以賈俊所進新曆，因宋大明舊號行之。金曰重修大明曆。傳至皇元亦曰重修大明曆。及改授時曆，別立司天監存肄之，每歲甲子冬至重修其法。書在太史院，禁莫得聞。

校勘記

〔一〕大明曆本宋祖沖之法　考異：「祖沖之曆，已見前史，而此志全錄之，蓋作史者徒求卷帙之富，於史例無當也。」汪曰楨古今推步諸術云：「遼賈俊大明曆無考，見遼史志。謂卽劉宋時祖沖之大明術，其說出于臆度附會；實則『大明』之名偶同，非卽祖術也。」檢本志下文稱：「至遼，聖宗以賈俊所進新曆，因宋大明舊號行之。」是元人修史時已知賈俊新曆與宋祖沖之術不同，不過

因襲大明舊號。但本卷仍全錄宋書所載祖冲之曆。

〔二〕滿日法爲積日　「積日」原誤「積月」，據宋書改。

〔三〕小餘滿日法從大餘　「小」字原脫，據曆理補。

〔四〕小餘滿紀法從大餘　「小餘」二字原脫，據宋書補。

〔五〕季冬土用事日也　「冬」原誤「月」，據宋書改。

〔六〕微分滿月法從度餘　「餘」字原脫，據曆理補。

〔七〕遲疾曆　表中數字據曆理推算應校改如下：

第一格：行五，行分二十一應作二十二。行二十，應補行分一。行二十二，月行度十二應作十三，行分十二亦應作十三。行二十五，行分十六應作六。行二十八，行分十應作十四。

第二格：行二十三，三十七應作二十七。

第三格：行四，五百五萬八千三百八，三百八應作二百八。行七，七百七十七萬二千七百一十一，末「一」字應刪。行十七，三百八十七萬五十四，五十四應作五百一十四。行十八，五百三十一萬應作五百三十萬。行二十四，六百九十萬應作六百九十一萬。行二十五，五百八十七萬一千，一千應作二千。

第四格：行十八，四千五百二十九，二十九應作三十九。行二十，應補「四千七百九」五字。

行二十八，五千三百三十一，三十一應作二十一。

〔八〕不滿交數三十五萬八千八百八十八半爲朔入陽曆分　「三」原誤「二」，據宋書改。

〔九〕令差數日餘加夜半入遲疾曆餘　「令」原誤「合」，據宋書改。

〔一〇〕幷少爲半弱幷半爲太弱　此十字原脫，據算理補。

〔一一〕不盡四而一爲少半太又不盡者三而一　「四」原誤「三」，「三而一」原脫，據算理補正。

〔一二〕測景漏刻中星數　表中數字應校改如下：大寒，夜漏刻分「二」應作「三」，明中星度行分「六」應作「五」。雨水，明中星度行分「七」應作「六」。驚蟄，昏中星度「九十一」應作「九十七」，補行分「九」。穀雨，日中景「二尺二寸六分」應作「三尺二寸六分」，昏中星度行分「三」應作「二」，明中星度「二百五十四」應作「二百五十五」。立夏，明中星度行分「七」應作「十一」。小滿，夜漏刻「二十六」應作「三十六」。芒種，夜漏刻「二十五」應作「三十五」。小暑，晝漏刻分「八分」，「分」字衍；夜漏刻分「一」應作「二」；明中星度行分「一」應作「二」。處暑，明中星度「二百五十四」應作「二百五十五」。霜降，明中星度行分「七」應作「六」。

〔一三〕各以度數如夜半日所在　「如」應作「加」。

〔一四〕伏不盡度　「盡」應作「晝」。

〔一五〕又留二十八日　「二」原誤「一」，據宋書改。

〔一六〕百一十二日　「一二」原誤「五」，據宋書改。

〔一七〕日餘三萬五千六百六十四　「三萬」原誤「五萬」，據宋書改。

〔一八〕初與日合伏七十二日　「七十二日」原誤「二十七日」，據宋書改。

〔一九〕四十五日行三十三度六分　「三十三度」原誤「二十三度」，據宋書改。

〔二〇〕遲日行十六分　「遲」應作「逆」。

〔二一〕度餘二萬六千三百一十三　「一十三」應作「一十二」。

〔二二〕合二百九十一日　「合」上應補「一」字。

〔二三〕遲日行十一分二日退三十二分　「遲」應作「逆」。「二十二分」原誤「二十一分」，據宋書改。

遼史卷四十三

志第十三

曆象志中

閏考

月度不足，是生朔虛；天行有餘，是爲氣盈。盈虛相懸，歲月乃舛。積舛而差，寒暑互易，百穀不成，庶政不明。聖人驗以斗柄，準以歲星，爰立閏法，信治百官。是故閏正而月正，月正而歲正。歲月既正，頒令考績，無有不時。國史正歲年以敍事，莫重於此。

遼始徵曆梁、唐。入晉之後，奄有帝制，乙未、大明，曆法再變。穆宗應曆六年，周用顯德欽天曆；十年，宋用建隆應天曆。景宗乾亨四年，宋用乾元曆。聖宗統和十九年，宋用儀天曆；太平元年，宋用崇天曆。道宗淸寧十年，宋用明天曆；大康元年，宋用奉元曆；大安七年，宋用觀天曆。天祚皇帝乾統六年，宋用紀元曆。五代曆三變，宋凡八變，遼終始再變。

曆法不齊，故定朔置閏，時有不同，覽者惑焉。作閏考。

年	正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首缺五閏(一) 太祖神冊五年						閏 耶律儼 陳大任						
天贊二年(二)				梁閏								

年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太宗天顯三年 缺一閏								閏 儀				
六年					閏 儀 唐							
九年	閏 儀 大任 唐											

十一年	會同二年〔三〕	缺一閏 七年
	閏 巖 大任 晉	
閏 巖 大任 唐		
		閏 巖 大任

大同元年〔四〕	穆宗應曆三年 缺再閏	五年
閏 儼 大任 高麗十年七月		
		閏 儼 大任

八年	十一年	十三年
	閏 儼 大任 宋	
閏 儼 大任		
		宋閏

十六年	十九年	景宗保寧四年
		閏 嚴 大任 宋
	宋閏	
閏 嚴 大任 宋		

六年	九年	乾亨二年
		閏 儼 大任 宋
	宋閏	
宋閏		

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四年												宋閏
聖宗統和三年〔五〕									宋閏			
六年					閏 儼 大任							

九年〔六〕	十一年	十四年
閏 儼 大任 宋 高麗		
		閏 大任 宋
	宋閏 高麗	

年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七年			宋閏									
十九年											閏 儼 大任	宋閏 異
二十二年									閏 大任 宋			

二十五年					宋閏							
二十八年		宋閏										
開泰元年										宋閏		

四年	七年	九年〔七〕
		閏 儼
	宋閏	
宋閏		
		宋閏 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太平三年									閏 儀 宋			
六年					宋閏							
九年		宋閏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十一年										閏 儼 大任 宋 高麗		
興宗重熙三年						宋閏						
六年				閏 儼 宋								

八年												閏 儼 宋 高麗
十一年									閏 儼 宋			
十四年					閏 儼 宋							

十七年	十九年	二十二年
閏 儀 宋 高麗		
		閏 儀 宋
	閏 儀 宋 高麗	

道宗清寧二年	四年	七年
閏 儼 宋		
		宋閏
	閏 儼 宋	

	十年	咸雍三年	五年
1			
2			
3		宋閏	
4			
5	宋閏		
6			
7			
8			
9			
10			
11			閏 大任 宋
12			

八年	大康元年	三年 宋閏來年正月，異。
	閏 儀 大任 宋	
閏 儀 宋		
		閏 儀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六年									宋閏			
九年						閏 儀 大任 宋						
大安四年〔八〕												閏 儀 大任 宋 高麗

七年	十年	壽昌三年
		宋閏
	閏 大任 宋	
宋閏		

五年	天祚乾統二年	五年
		宋閏
	閏 儼 大任 宋	
閏 儼 大任 宋		

七年										宋閏		
十年							閏 儼 大任	宋閏 異				
天慶三年				閏 儼 大任 宋								

六年	八年	保大元年
閏 儼 大任 宋		
		宋閏
	閏 儼 大任 宋	

四年
閏
儼
大任
宋

校勘記

〔一〕首缺五閏　檢汪曰楨歷代長術輯要（以下稱輯要）、陳垣二十史朔閏表（以下稱陳表），自太祖元年至神册四年，實缺四閏，卽太祖三年閏八月，六年閏五月，九年閏二月，神册二年閏十月。按閏考登錄遼及五代、宋之閏，頗多缺誤。因下卷朔考兼載閏、朔，玆于下卷詳校其訛脫，本卷僅舉例說明，以省煩文。

〔二〕天贊二年　「二」字原缺。檢舊五代史梁末帝紀、唐莊宗紀及輯要、陳表，梁龍德三年（唐同光元年）閏四月。是年當遼天贊二年，據補。又天贊四年閏十二月，通欄缺。下欄天顯三年注「缺一閏」，應卽指四年十二月之閏，凡此皆仍存原式不補。

〔三〕會同二年　檢太祖紀及輯要、陳表，是年閏七月，此作閏五月誤。朔考不誤。

〔四〕大同元年　元，原誤「九」。按紀，大同元年世宗改元天祿，無九年。又據輯要、陳表，大同元年閏七月。據改。又原注「高麗十年七月」，疑當爲「高麗來年七月」，謂高麗於次年閏七月也。

〔五〕統和三年　檢輯要、陳表，是年遼閏八月，與宋閏九月異，此失書遼閏。

〔六〕統和九年　二月內「高麗」二字原誤入下欄十一年二月內，原注云：「誤，當在九年。」今依注移此，省注文。

〔七〕開泰九年　按是年遼、宋同閏十二月。此作遼閏二月、宋閏十二月，以同爲異，誤。朔考亦誤。

〔八〕大安四年　按大安二年閏二月，此通欄缺，四年欄內亦漏注「缺一閏」。

遼史卷四十四

志第十四

曆象志下

朔考

古者太史掌正歲年以敍事，國史以事繫日，以日、月、時繫年。時月不正，則敍事不一。故二史合爲一官，頒曆授時，必大一統。

遼、漢、周、宋，俱行夏時，各自爲曆。國史閏朔，頗有異同。遼初用乙未元曆，本何承天元嘉曆法；後用大明曆，本祖沖之甲子元曆法。承天日食晦朏，一章必七閏；沖之日食必朔，〔一〕或四年一閏。用乙未曆，漢、周多同；用大明曆，則間與宋異。國史敍事，甲子不殊，閏朔多異，以此故也。耶律儼紀以大明法追正乙未月朔，又與陳大任紀時或牴牾。稽古君子，往往惑之。

用五代職方考志契丹州軍例，作朔考。法殊曰「異」；傳訛曰「誤」；遼史不書國，儼、大任偏見並見各名；他史以國冠朔。並見注于后。

年	孟月朔	仲月朔	季月朔
太祖元年〔二〕	丁未 耶律儼	梁丁丑	

年	一欄一	一欄二	一欄三	一欄四	二欄一	二欄二	二欄三	二欄四	三欄一	三欄二	三欄三	三欄四
二年〔三〕				乙亥 儼					梁壬申			
三年〔四〕					丁酉							

四年

梁壬辰

戊子 嚴

五年〔五〕

戊戌 嚴

壬午 嚴

梁甲申

梁辛巳

六年〔六〕

丙戌 儼			

七年

甲辰 儼	癸酉 儼	辛丑 儼	己巳 儼
甲戌 儼	壬寅 儼	庚午 儼	
甲辰 儼	壬申 儼 梁庚寅，誤。	庚子 儼	戊辰 儼

八年	戊戌 儼	丁卯 儼	丙申 儼	甲子 儼								
九年〔七〕	壬辰 儼		庚申 儼	戊子 儼						庚寅 儼		

神冊元年〔八〕		
丙辰儼	戊戌儼	乙卯儼
乙酉儼		甲申儼
甲寅儼	癸未儼	
癸未儼	壬子儼	壬戌儼

二年〔九〕		
辛亥儼	庚辰儼	庚戌儼
己卯儼		戊寅儼
戊申儼	戊寅儼	
丁丑儼		

三年

乙亥 儼	癸卯 儼	壬申 儼	辛丑 儼
甲辰 儼	癸酉 儼		
甲戌			庚子

四年

庚午 儼	戊戌 儼	丙寅 儼	乙未 儼
己亥 儼	丁卯 儼	乙未 儼	

年	一	二	三
五年〔一〇〕閏六月庚申 儼 大任	甲子 儼		癸亥 儼 梁 誤，當作癸巳。
	癸巳 儼	壬戌 儼 誤，當作壬辰。	辛亥 儼 誤，當作辛酉。
	庚寅 儼	己未 儼 梁乙未，誤。	己丑 儼 大任
	己未 儼	戊午 儼 誤，當作戊子。	
六年〔一一〕	戊子 儼	戊午 儼	丁亥 儼 誤，當作丁巳。
	丁卯 儼 誤，當作丁亥。	丙戌 儼 大任 誤，當作丙辰。	己卯 儼 大任
	甲申 儼		
	癸丑 儼 大任	壬午 儼	

天贊元年

二年

辛未 僭大任 梁

庚午 僭 唐

三年				四年〔二〕			
			丙寅 儼		唐癸亥		
唐己巳			乙未 儼				
		丙申 儼					

天顯元年

	丁亥 儼 大任		
		唐乙酉	

二年

唐癸丑			
唐壬午		己卯 儼 唐	
唐壬子			

三年 閏八月癸卯 儀			
戊申 儀	丙子 儀	甲辰 儀	壬寅 儀 大任癸卯，異。
丁丑 儀 唐	乙巳 儀	癸酉 儀	壬申 儀
丁未 儀 唐	甲戌 儀	癸酉 儀	壬寅 儀

四年〔一三〕			
壬申 儀大任	庚子 儀	戊辰 儀	丙申 儀
辛丑 儀	己巳 儀 唐	丁丑 儀	丙寅 儀
辛未 儀	戊戌 儀	丁卯 儀大任	丙申 儀

五年				六年 閏五月戊子 儼唐			
丙寅 儼	甲午 儼	壬戌 儼	辛卯 儼	庚申 儼	己丑 儼	丙戌 儼	乙卯 儼
乙未 儼	甲子 儼	壬辰 儼	庚申 儼 唐	己丑 儼	戊午 儼	丙辰 儼	甲申 儼 唐
乙丑 儼	癸巳 儼 唐	辛酉 儼	庚寅 儼	己未 儼	丁巳 儼	乙酉 儼	甲寅 儼 唐

年			
七年	癸未　儼	癸丑　儼	癸未　儼
	癸丑　儼	壬午　儼大任	壬子　儼
	辛巳　儼大任	庚戌　儼	庚辰　儼
	己酉　儼	己卯　儼	戊申　儼
八年〔一四〕	戊寅　儼	丁未　儼	丁丑　儼
	丁未　儼	丙子　儼	丙午　儼
	乙亥　儼		
	甲辰　儼	癸酉　儼	癸卯　儼 大任己巳，巽。

年	正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九年 閏正月壬寅 ｜唐	壬申｜儼｜唐	庚午｜儼	己亥｜儼	戊辰｜儼	辛未｜儼	庚子｜儼	己巳｜儼	丁酉｜儼	辛丑｜儼	庚午｜儼	戊戌｜儼	丁卯｜儼
十年	丙申｜儼	乙丑｜儼	癸巳｜儼	壬戌｜儼	丙寅｜儼	甲午｜儼｜大任		壬辰｜儼	乙未｜儼	甲子｜儼	癸巳｜儼	壬戌｜儼

十一年 閏十一月丙辰 儼唐大任			
辛卯 儼	己未 儼	丁亥 儼	丙辰 儼
庚申 儼	己丑 儼	丁巳 儼	丙戌 儼
庚寅 儼大任		丁亥 儼	乙酉 儼

十二年			
甲寅 儼 大任乙卯。 晉二日乙卯,同。	癸未 儼	辛亥 儼	庚辰 儼
甲申 儼	壬子 儼	辛巳 儼	庚戌 儼
甲寅 儼	壬午 儼	庚戌 儼	己卯 儼

年				
會同元年	戊申 儼 大任己酉，異。晉同。	戊寅 儼大任	丙午 儼	甲戌 儼
	戊寅 儼	丁未 儼	乙亥 儼	甲辰 儼
	戊申 儼	丙子 儼大任	乙巳 儼	甲戌 儼
二年〔一五〕 閏七月 儼大任晉	癸卯 儼	壬申 儼 晉	庚子 儼	戊戌 儼
	癸酉 儼	壬寅 儼	己亥 儼	戊辰 儼
	癸卯 儼	辛未 儼	己巳 儼	丁酉 儼

年	上	中	下
三年	丁卯儼	丁酉儼	丁卯儼
	丙申儼	丙寅儼	乙未儼
	甲子儼	甲午儼	癸亥儼
	癸巳儼	壬戌儼	壬辰儼
四年	辛酉儼	辛卯儼	辛酉儼
	庚寅儼	庚申儼	庚寅儼
	己未儼	戊子儼	戊午儼
	丁亥儼	丁巳儼	丙戌儼

五年 閏三月甲申			
丙辰 儼	甲寅 儼大任 晉	癸未 儼	辛亥 儼
乙酉 儼	甲申 儼	壬子 儼	辛巳 儼
乙卯 儼	癸丑 儼大任	壬午 儼	庚戌 儼

六年			
庚辰 儼	戊申 儼	丁丑 儼	丙午 儼
己酉 儼	戊寅 儼	丁未 儼 晉	乙亥 儼
己卯 儼大任	丁未 儼	丙子 儼	乙巳 儼

年			
七年 閏十二月己巳 儀晉大任	甲戌 儀	甲辰 儀大任	癸酉 儀大任
	癸卯 儀	壬申 儀	辛丑 儀
	辛未 儀	辛丑 儀	庚午 儀 晉
	庚子 儀	庚午 儀	己卯 儀 誤，當作己亥。
八年	戊戌 儀	戊辰 儀	丁酉 儀
	丙寅 儀	丙申 儀	乙丑 儀
	乙未 儀	甲子 儀 晉	甲午 儀
	甲子 儀	甲午 儀	癸亥 儀

年			
九年	癸巳 儼	壬戌 儼 晉	壬辰 儼
	辛酉 儼 大任	庚寅 儼	庚申 儼
	己丑 儼	己未 儼	戊子 儼
	戊午 儼	戊子 儼 大任	丁巳 儼
大同元年(一六) 九月改天祿元年	丁亥 儼 大任	丁巳 儼 大任	丙戌 儼 大任
	丙辰 儼 大任		甲寅 儼 大任
		壬午 儼 大任	壬子 儼 大任

年												
世宗天祿二年		庚辰 儼大任	漢戊申							漢戊寅		
三年〔一七〕	漢乙巳									漢癸酉	辛丑 儼大任	

年	一欄1	一欄2	一欄3	一欄4	二欄1	二欄2	二欄3	二欄4	三欄1	三欄2	三欄3	三欄4
四年〔一八〕								漢甲子	戊戌 儼大任		乙丑 儼大任	
五年 九月改元應曆	癸亥 儼大任		辛酉 儼大任			壬戌 儼大任	丙辰 儼 誤，當作庚寅。			辛卯 儼大任	庚申 儼大任	

穆宗應曆二年				三年[一九]			
戊午 儼大任	丙戌 儼大任		甲申 儼大任	壬午 儼大任 周			
	丙辰 儼大任		癸丑 儼大任	辛亥 儼大任			
周丁巳	周乙酉	甲寅 儼大任	癸未 儼大任	庚申 儼大任			

年				
四年	周丙子			
	丙午 儀大任			
五年〔三〇〕 閏九月 儀大任	辛未 儀大任			
	庚子 儀大任 周			乙未 儀大任
				乙丑 儀大任

年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六年												己未 儼大任
七年		戊午 儼大任								丙辰 儼大任		

八年 閏七月庚戌 儼大任			
	周辛巳		
周壬午			

九年			
	乙巳 儼大任 周	甲戌 儼大任	
	乙亥 儼大任		

年												
十年[三]	宋辛丑	宋庚午	己亥 遼 宋	宋丁亥	宋辛未	宋己亥	戊辰 遼大任 宋	宋丁酉	宋庚子	宋己巳	宋戊戌	宋丙寅
十一年 閏三月甲子 宋大任	宋丙申	癸巳 遼大任 宋	宋壬戌	宋辛卯	宋乙丑	宋癸亥	宋壬辰	宋辛酉	宋乙未	宋癸巳	宋壬戌	宋庚寅

十二年				十三年 宋閏十二月己酉			
宋庚申	宋戊子	宋丙辰	宋乙酉	宋甲寅	宋壬午	辛亥 儀大任 宋	宋己卯
己丑 儀大任 宋	丁巳 儀 宋戊午，異。	宋丙戌	宋乙卯	宋甲申	宋壬子	宋庚辰	宋己酉
宋戊午	宋丁亥	宋丙辰	宋乙酉	癸丑 儀大任 宋	宋辛巳	庚戌 儀大任 宋	宋己卯

十四年	戊寅 儼大任宋	宋丁未	宋甲戌	宋癸卯	宋戊申	宋丙子	宋甲辰	宋癸酉	宋丁丑	丙午 儼大任、宋乙巳，異。	宋甲戌	宋癸卯
十五年	宋癸酉	宋辛丑	宋己巳	宋丁酉	壬寅 儼大任宋	宋辛未	宋戊戌	宋丁卯	宋壬申	宋庚子	宋戊辰	宋丁酉

十六年 閏八月壬戌 宋大任

丁卯 儼大任 宋	宋丙申	宋甲子	宋辛酉
宋丙申	宋乙丑	宋癸巳	宋辛卯
宋丙寅	宋甲午	宋壬辰	宋辛酉

十七年

庚寅 儼大任 宋	宋己未	宋戊子	宋丙辰
宋庚申	宋己丑	宋丁巳	宋乙酉
宋庚寅	宋戊午	丙戌 大任 宋	宋乙卯

年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八年	乙酉 儼大任 宋	癸丑 大任 宋	宋壬午	辛亥 儼大任 宋庚戌，巽。	宋甲寅	宋癸未	宋壬子	宋庚辰	甲申 儼大任 宋乙酉，巽。	宋癸丑	宋辛巳	宋己酉
十九年 宋閏五月丁未	己卯 儼大任 宋	戊申 儼大任 宋	宋丙午	宋乙亥	己酉 儼大任 宋戊申，巽。	宋丁丑	宋丙子	甲辰 儼大任 宋	宋戊寅	丙子 儼大任 宋	宋乙巳	宋甲戌

景宗保寧二年				三年			
宋癸卯	宋辛未	宋庚子	宋己巳	宋戊戌	宋丙寅	宋甲午	宋癸亥
宋壬申	宋辛丑	宋庚午	宋己亥	宋丁卯	宋乙未	甲子 儼大任 宋	宋癸巳
宋壬寅	宋庚午	宋己亥	宋己巳	宋丙申	宋乙丑	宋甲午	癸亥 儼大任 宋

年			
四年 宋閏二月辛卯	宋壬辰	宋壬戌	庚申 儼大任 宋
	庚寅 儼大任 宋	宋己未	宋戊子
	宋戊午	宋戊子	宋丁巳
	丁亥 儼大任 宋	宋丁巳	宋丙戌
五年	宋丙辰	宋丙戌	乙卯 儼大任 宋
	宋甲申	宋癸丑	宋癸未
	宋壬子	宋壬午	宋壬子
	宋辛巳	辛亥 儼大任 宋	宋辛巳

六年〔三〕宋閏十月己巳				七年			
宋庚戌	宋己卯	丁未 儼大任 宋	乙亥 儼大任 宋	甲戌 儼大任 宋	宋癸卯	宋辛未	宋己亥
宋庚辰	宋戊申	宋丙子	宋乙亥	宋甲辰	宋壬申	宋庚子	宋己巳
宋庚戌	宋戊寅	宋丙午	宋甲辰	宋癸酉	宋壬寅	宋庚午	宋己亥

年			
八年〔二三〕	宋戊辰	宋戊戌	宋戊辰
	宋丁卯	宋丁酉	宋丙申
	宋乙未	宋乙丑	甲子 儼大任 宋
	宋癸亥	宋癸巳	宋癸亥
九年 宋閏七月庚寅	宋壬戌	宋壬辰	宋壬戌
	宋辛卯	宋辛酉	宋辛卯
	庚申 儼 宋	宋己未	宋己丑
	宋戊午	丁亥 儼大任 宋	宋丁巳

十年			
	宋丙戌	宋丙辰	宋乙酉
	宋乙卯	宋乙酉	宋甲寅
	宋甲申	癸丑 儼大任 宋	宋癸未
	癸丑 儼大任 宋	宋癸未	宋壬子

乾亨元年			
	宋辛巳	宋辛亥	宋庚辰
	宋己酉	己卯 儼大任 宋	宋己酉
	宋戊寅	宋戊申	宋丁丑
	宋丁未	宋丁丑	宋丙午

年			
二年　宋閏三月甲辰	丙子　儼大任　宋	宋乙巳	宋甲戌
	宋甲戌	宋癸卯	宋癸酉
	宋癸卯	宋壬申	宋壬寅
	辛未　儼大任　宋	庚子　儼大任　宋	庚午　儼大任　宋
三年	宋庚子	宋己巳	
	宋戊辰	宋丁酉	
	宋丙申	宋乙丑	宋乙未
	宋乙丑	宋乙未	宋甲子

四年 宋閏十二月戊子				五年 是歲改統和元年			
宋甲午	宋壬戌		己未 遼大任 宋	戊午 遼 宋	丙戌 遼大任 宋	甲寅 遼宋 大任乙卯，異。	癸未 遼大任
		宋庚申	宋己丑	戊子 遼宋 大任丁亥，異。	丙辰 遼 宋	甲申 遼 大任	壬子 遼宋大任
		宋己丑	戊午 遼大任 宋	宋丁巳	乙酉 遼大任 宋	癸丑 遼大任 宋	壬午 遼大任 宋

年				
聖宗統和二年	壬子 儼 宋	辛巳 儼	己酉 儼	丁丑 儼 宋戊寅，異。
	壬午 儼	庚戌 儼	戊寅 儼	丁未 儼 宋
	辛亥 儼宋 大任庚戌，異。	庚辰 儼宋 大任己卯，異。	戊申 儼大任 宋	
三年〔二四〕 宋閏九月壬申	丙午 儼宋 大任甲戌，異。	乙亥 儼宋 大任甲戌，異。	甲辰 儼宋	辛丑
	丙子 儼 宋乙亥，異。	乙巳 儼 宋甲辰，異。	癸酉 儼大任 宋	辛未
	乙巳 儼 宋	甲戌 儼宋 大任癸酉，異。	壬寅	庚子 儼 宋

年			
四年	庚午 儼 宋	己亥 儼 宋庚子，異。	己巳 儼大任 宋
	己亥 宋 大任	戊辰 儼 宋	戊戌 儼 宋
	宋戊辰	丁酉 儼宋 大任丙申，異。	丙寅 儼 宋
	丙申 儼大任 宋	乙丑 儼宋 大任丙寅，異。	丁酉 儼 宋乙未，誤異。
五年	甲子 儼 宋	甲午 儼宋	癸亥 儼大任 宋
	癸巳 儼大任 宋	壬戌 儼 宋癸亥，異。	壬辰 儼 宋
	壬戌	宋辛卯	宋辛酉
	宋庚寅	宋庚申	宋庚寅

年				
六年 閏五月丙戌 宋大任	己未 儼 宋	丁亥	乙酉	宋甲寅
	戊子 儼 宋己丑，異。	丁巳 儼 宋丙辰，異。	乙卯	甲申 儼 宋
	戊午 儼 宋	丙辰 儼 宋	乙酉 儼 宋	甲寅 儼 宋
七年	癸未 儼大任 宋	辛亥 儼 宋	宋己卯	宋己酉
	壬子 儼宋	庚辰 大任 宋	宋己酉	宋戊寅
	壬午 儼大任 宋	庚戌	宋己卯	宋戊申

八年	宋戊寅	丙午 儼 宋	宋甲戌	宋癸卯	丁未 儼 宋	宋乙亥	宋癸卯	宋壬申	宋丙子	宋甲辰	宋癸酉	宋壬寅
九年 閏二月辛未 儼宋	宋壬申	宋庚午	宋戊戌	宋丙寅	宋辛丑	宋己亥	宋丁卯	宋丙申	庚子 儼 宋	宋己巳	宋丁酉	宋丙寅

十年				十一年 宋閏十月甲申			
宋丙申	宋甲子	宋壬辰	庚申 儼誤 宋辛酉	宋庚寅	宋己未	宋丁亥	甲申 儼誤 宋乙卯
乙丑 儼宋	甲午 儼	宋壬戌	宋辛卯	宋己未	宋戊子	宋丙辰	宋甲寅
宋乙未	宋癸亥	宋壬辰	宋庚申	宋己丑	宋戊午	宋丙戌	宋甲申

十二年	十三年〔二五〕
癸丑儼大任 宋甲寅，異。	宋戊申
宋癸未	丁丑儼大任 宋
宋癸丑	宋丁未
宋壬午	宋丙子
宋壬子	宋丙午
辛巳儼 宋壬午，異。	丙子儼大任 宋
辛亥儼大任 宋	己巳儼大任 宋
庚辰儼大任 宋	宋乙亥
宋庚戌	宋甲辰
宋己卯	宋甲戌
戊申儼大任 宋	宋癸卯高麗
戊寅儼大任 宋	宋癸酉

十四年 閏七月己巳 儀大任宋			
宋壬寅	宋辛未	宋己亥	宋戊戌
宋壬申	宋辛丑	宋己亥	宋丁卯
宋辛丑	宋庚午	宋戊辰	宋丁酉

十五年			
宋丙寅	乙未 儀大任 宋	宋癸亥	壬辰 儀大任 宋
丙申 儀大任 宋	甲子 儀大任 宋	宋癸巳	壬戌 儀大任 宋
乙丑 儀大任 宋	宋癸巳	宋癸亥	宋壬辰

年												
十六年	宋辛酉	宋己丑	丁巳 儷大任 宋	宋丙戌	宋庚寅	宋戊午	丁亥 儷大任 宋	宋丙辰	宋庚申	戊子 儷大任 宋	丁巳 儷大任 宋	丙戌 儷大任 宋
十七年〔二六〕 宋閏三月甲申	乙卯 儷大任 宋丙辰，異。	宋癸丑	宋辛丑	宋庚戌	宋乙酉	宋壬午	宋辛亥	宋庚辰	宋甲寅	宋壬子	庚辰 儷宋 大任	宋庚戌

十八年			
宋己卯	宋戊申	宋丙子	宋甲辰
宋己酉	宋丁丑	宋乙巳	甲戌 儀大任 宋
宋戊寅	宋丙午	乙亥 儀大任 宋	宋甲辰

十九年[二七] 宋閏十二月戊辰			
宋甲戌	宋壬寅	庚午 儀大任 宋	宋己亥
宋癸卯	宋壬申	宋庚子	宋戊辰
宋壬申	宋辛丑	己巳 儀大任 宋	宋戊戌

年	上	中	下
二十年	宋丁酉	宋丁卯	宋丁酉
	丙寅（儼大任　宋）	宋丙申	宋乙丑
	甲午（儼大任　宋）	甲子（儼大任　宋）	癸巳（儼大任　宋）
	癸亥（儼大任　宋）	宋壬辰	宋壬戌
二十一年	宋辛卯	宋辛酉	宋辛卯
	宋庚申	庚寅（儼大任　宋）	宋己未
	宋己丑	宋戊午	宋戊子
	丁巳（儼大任　宋）	丁亥（儼大任　宋）	宋丙辰

二十二年 閏九月壬子 儼宋大任	二十三年
宋丙戌	宋庚戌
宋甲寅	宋戊寅
宋癸未	宋丁未
宋辛巳	丙子 儼大任 宋
乙卯 儼大任 宋	宋己卯
宋甲申	戊申 儼大任 宋
宋癸丑	宋丁丑
宋辛亥	乙巳
宋乙酉	宋己酉
宋甲寅	宋丁丑
宋壬午	宋丙午
庚辰 儼大任 宋	宋乙亥

年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二十四年	宋甲辰	宋壬申	辛丑 儼大任 宋	庚午 儼 宋	宋甲戌	壬寅 儼大任 宋	宋辛未	宋庚子	宋癸卯	宋辛未	宋庚子	宋己巳
二十五年 宋閏五月丙寅	宋己亥	宋丁卯	宋乙丑	宋甲午	宋戊辰	宋丙申	宋甲午	宋甲子	宋戊戌	宋乙未	宋甲子	宋癸巳

年			
二十六年	宋癸亥	宋壬辰	宋壬戌
	辛卯 儼大任 宋	庚申 儼 宋	宋庚寅
	宋己未	宋己丑	宋戊午
	戊子 儼 宋	宋戊午	宋丁亥
二十七年	宋丁巳	宋丁亥	宋丙辰
	丙戌 儼大任 宋	宋乙卯	宋甲申
	甲申 儼 誤 宋大任甲寅	宋癸未	宋壬子
	宋壬午	壬子 儼大任 宋	宋辛巳

年				
二十八年 宋閏二月辛亥	辛亥 儼大任 宋	宋庚戌	宋戊寅	丙午 儼大任 宋
	宋辛巳	己卯 儼大任 宋乙卯誤。	宋丁未	宋丙子
	宋庚辰	宋戊申	宋丙子	宋乙巳
二十九年	乙亥 儼大任 宋	宋甲辰	宋壬申	宋庚子
	宋乙巳	甲戌 儼大任 宋	宋壬寅	庚午 大任 宋
	宋甲戌	宋癸卯	宋辛未	宋庚子

年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開泰元年〔二六〕 宋閏十月己丑	宋己巳	宋戊戌	宋丁卯	宋乙未	宋己亥	戊辰 儼大任 宋	宋丙申	甲午 大任 宋	宋戊辰	宋丁酉	宋丙寅	宋甲子
二年	宋癸巳	壬戌	辛卯	己未 儼大任 宋	宋癸亥	辛卯 儼大任 宋	宋庚申	宋己丑	壬辰 儼大任 宋	辛酉 儼大任 宋	宋庚寅	宋戊午

年												
三年	宋戊子	宋丙辰	乙酉 儼大任 宋	甲寅 儼大任 宋	宋丁巳	丙戌 儼大任 宋乙酉異。	甲寅 儼大任 宋	宋癸未	宋丙戌	宋乙卯	宋甲申	宋癸丑
四年〔二九〕 宋閏六月己卯	宋壬午	庚戌 儼大任 宋	宋戊申	宋戊寅	壬子 儼大任 宋	宋庚辰	宋戊寅	宋丁未	宋辛巳	宋己酉	宋戊申	宋丁丑

五年				六年			
宋丙午	宋甲戌	宋癸卯	宋壬申	宋辛丑	宋己巳	宋丁酉	宋丙寅
宋丙子	宋甲辰	宋壬申	宋辛丑	宋庚午	戊戌 儼大任 宋	宋丙寅	宋乙未
乙巳 儼大任 宋	宋甲戌	宋壬寅	宋辛未	宋庚子	戊辰 大任 宋	宋丙申	宋乙丑

七年 宋閏四月癸巳	宋乙未	宋甲子	宋辛酉	宋庚寅	乙丑 儆大任 宋	宋壬戌	宋庚寅	宋己未	宋乙未	宋壬辰	宋庚申	宋己丑
八年	宋己未	戊子 儆大任 宋	宋丙辰	宋甲申	宋己丑	宋丁巳	宋乙酉	宋癸丑	宋戊午	宋丙戌	宋甲寅	宋癸未

九年〔三〇〕 閏二月壬子 儀			
宋癸丑	宋壬午 儀三月。以下用此推之。	庚戌 儀大任 宋	宋戊寅
宋癸未	宋辛亥	宋庚辰	宋戊申
宋壬子 以下宋朔同、月異。	宋辛巳	宋己酉	宋丁丑 宋閏丁未，異。

太平元年			
宋丁丑	宋丙午	甲戌 儀大任 宋	宋癸卯
宋丙午	宋乙亥	宋甲辰	壬申 儀 宋癸酉，異。
宋丙子	宋乙巳	宋甲戌	宋壬寅

二年	三年 閏九月壬辰 儼宋
宋辛未	宋丙寅 高麗
宋庚子	宋甲午
宋戊辰	宋壬戌
宋丁酉	宋辛酉
辛丑 儼大任 宋庚子，異。	宋乙未
宋己巳	宋癸亥
宋戊戌	宋壬辰
宋丁卯	宋辛卯
宋庚午	宋甲子
宋己亥	宋癸巳
宋戊辰	宋壬戌
宋丙申	宋庚申

年			
四年	宋庚寅	宋己未	戊子 儼 宋
	宋戊午	宋丁亥	宋丁巳
	宋丙戌	宋丙辰	宋丙戌
	宋乙卯	宋乙酉	宋乙卯
五年	宋甲申	宋甲寅	宋癸未
	宋壬子	宋壬午	宋辛亥
	宋庚辰	宋庚戌	宋庚辰
	宋己酉	宋己卯	宋己酉

年			
六年 閏五月丙午 宋	宋己卯	宋戊申	宋戊寅
	丁未 儼 宋	宋丁丑	宋乙亥
	宋甲辰	宋甲戌	宋甲辰
	宋甲戌	宋癸卯	宋壬申
七年	宋壬寅	宋壬申	宋壬寅
	宋辛未	宋庚子	宋庚午
	宋己亥	宋戊辰	宋戊戌
	宋丁卯	宋丁酉	宋丁卯

年												
八年	宋丁酉	宋丙寅	宋甲午	宋壬戌	宋丙寅	宋乙未	宋癸亥	宋辛卯	宋丙申	宋甲子	宋壬辰	宋辛酉
九年〔三一〕閏七月庚寅 宋	宋辛卯	宋己丑	戊午 儼大任 宋	丙戌 儼大任 宋	宋庚申	宋己未	丁卯 儼誤 宋丁亥	乙卯 儼大任 宋	宋庚申	宋戊子	宋丙辰	宋乙酉

十年			
宋乙卯	宋癸未	宋壬子	宋辛巳
宋甲申	宋癸丑	宋壬午	宋庚戌
宋甲寅	宋癸未	宋辛亥	宋己卯

十一年 閏十月乙巳 儼宋			
宋己酉	宋丁丑	宋丙午	宋乙亥
宋戊寅	宋丁未	宋庚子 誤，當作丙子。	宋甲戌
宋戊申	丁丑 儼大任 宋	宋丙午	宋癸卯

興宗重熙元年				二年			
宋壬申	宋辛丑	宋庚午	宋己亥	宋戊辰	宋丙申	宋甲子	宋癸巳
宋壬寅	宋辛未	宋庚子	宋己巳	宋丁酉	宋乙丑	宋甲午	宋癸亥
壬申 儼宋	宋庚子	宋己巳	宋戊戌	宋丙寅	宋甲午	宋癸亥	宋癸巳

三年 閏六月戊午 宋				四年			
宋壬戌	宋庚寅	戊子 儼 宋	宋丁巳	宋丙戌	甲寅 儼 宋	壬午 儼 宋	宋辛亥
壬辰 儼 宋	庚申 儼 宋	宋戊午	宋丁亥	宋丙辰	宋甲申	宋壬子	宋辛巳
宋辛酉	宋己丑	宋丁亥	宋丁巳	乙酉 儼 宋	癸酉 儼誤 宋癸丑	宋辛巳	宋辛亥

年				
五年	宋庚辰	宋己酉	宋丁丑	宋乙巳
	宋庚戌	宋戊寅	丙午 儼 宋	宋乙亥
	宋庚辰	宋戊申	丙子	宋乙巳
六年 閏四月癸酉 宋	宋甲戌	宋甲辰	辛丑 儼 宋	宋己巳
	宋甲辰	宋壬寅	宋庚午	宋己亥
	宋甲戌	宋壬申	宋庚子	己亥 儼誤 宋戊辰

七年	宋戊戌	宋丁卯	宋丙申	甲子 儼 宋
	宋戊辰	宋丁酉	宋乙丑	宋癸巳
	戊戌	宋丙寅	宋甲午	宋癸亥
八年 閏十二月丁亥 宋	宋壬辰	宋辛酉	宋庚寅	宋己未
	宋壬戌	宋辛卯	宋庚申	宋戊子
	宋壬辰	宋庚申	宋己丑	宋丁巳

年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九年	丙辰 儼 宋	宋乙酉	宋甲寅	癸未 儼 宋	宋丙戌	乙卯 儼 宋甲寅，巽。	宋癸未	宋壬子	宋乙卯	宋甲申	宋癸丑	宋壬午
十年	宋辛亥	宋己卯	宋戊申	宋丁丑	庚辰 儼 宋	宋己酉	宋丁丑	宋丁未	宋庚戌	宋戊寅	宋丁未	宋丙子

十一年 閏九月辛未 宋			
宋丙午	甲戌 儀 宋	壬寅 儀 宋	宋辛丑
宋乙亥	宋癸卯	宋壬申	宋庚午
甲辰 儀 宋	宋癸酉	宋辛丑	宋庚子

十二年			
宋庚午	宋戊戌	丙寅 儀 宋	宋乙未
宋己亥	宋丁卯	乙未 儀 宋高麗	宋乙丑
宋戊辰	宋丙申	壬申 誤 宋乙丑	宋甲午

十三年			
甲子 儼 宋	宋壬辰	宋辛酉	宋己丑
宋甲午	壬戌 儼 宋	宋庚寅	宋戊午
宋癸亥	宋辛卯	宋己未	宋戊子

十四年 閏五月丙戌 宋			
宋戊午	宋丁亥	甲申 儼 宋	宋癸丑
宋戊子	宋丙辰	宋甲寅	壬午 儼 宋
宋丁巳	宋乙卯	宋癸未	宋壬子

年			
十五年	宋壬午	宋壬子	宋辛巳
	辛亥 儼 宋	宋庚辰	宋庚戌
	宋己卯	宋戊申	宋戊寅
	宋丁未	宋丁丑	宋丙午
十六年	宋丙子	宋丙午	宋乙亥
	乙巳 儼 宋	宋乙亥	宋甲辰
	宋甲戌	宋癸卯	宋壬申
	宋壬寅	宋辛未	辛丑 儼 宋

年												
十七年 閏正月庚子 宋	宋庚午	宋己巳	宋丁酉	宋丙寅	宋己巳	宋戊戌	宋丁卯	乙未 儼 宋	宋己亥	宋戊辰	宋丙申	宋乙丑
十八年	甲午 儼 宋高麗	宋癸亥	宋壬辰	宋庚申	宋甲子	宋壬辰	宋辛酉	宋庚寅	宋癸巳	宋壬戌	宋辛卯	宋庚申

十九年 閏十一月甲寅 宋	宋己丑	宋丁巳	丙戌	宋乙卯
	宋戊午	宋丁亥	宋乙卯	宋甲申
	宋戊子	丙辰 儼 宋	宋乙酉	宋甲申

二十年	宋癸丑	宋辛巳	宋己酉	己卯 儼 宋
	宋壬午	宋庚戌	宋己卯	宋戊申
	壬子 儼 宋	宋庚辰	宋己酉	宋戊寅

年			
二十一年	宋戊申	宋丁丑	宋丙午
	宋丙子	宋乙巳	宋甲戌
	甲辰 儼宋	癸酉 儼宋	宋癸卯
	宋癸酉	宋壬寅	宋壬申
二十二年 閏七月戊辰	宋壬寅	宋壬申	宋辛丑
	宋庚午	宋庚子	宋己巳
	宋戊戌	宋丁酉	宋丁卯
	丙申 儼宋	宋丙寅	丙申 儼宋

二十三年	宋丙寅	宋乙未	宋乙丑
	宋甲午	宋甲子	宋癸巳
	宋壬戌	宋壬辰	宋辛酉
	宋辛卯	宋庚申	宋庚寅
二十四年	宋庚申	宋己丑	宋己未 高麗
	宋己丑	宋戊午	宋戊子
	宋丁巳	宋丙戌	宋丙辰
	宋乙酉	宋乙卯	宋甲申

年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道宗清寧二年 宋閏三月癸未	宋甲寅	宋壬子	宋辛巳	宋己酉	宋癸未	宋壬午	宋庚戌	宋己卯	宋癸丑	宋辛亥	宋庚辰	戊申 遼 宋
三年	宋戊寅 高麗	宋丙午	宋乙亥	宋甲辰	宋丁未	宋丙子	宋乙巳	宋癸酉	宋丁丑	宋丙午	宋甲戌	宋癸卯

年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四年 宋閏十二月丁卯	壬申 儼 宋	宋辛丑	宋己巳	戊戌 儼 宋	宋壬寅	庚午 儼 宋	宋己亥	宋戊辰	宋辛未	宋庚子	宋己巳	宋丁酉
五年	宋丙申	甲子 儼 宋乙丑，異。	宋癸巳	壬子 誤 宋壬戌	宋丙寅	宋甲午	宋癸亥	宋壬辰	宋乙未	宋癸亥	宋癸巳	宋壬戌

年												
六年	宋辛卯	宋己未	宋丁亥	宋丙辰	宋庚申	戊子 儼 宋	宋丁巳	宋丙戌	宋庚寅	戊午 儼 宋	宋丁亥	宋丙辰
七年 閏八月辛巳 宋	宋乙酉	宋甲寅	宋壬午	宋庚辰	宋乙卯	宋癸未	宋辛亥	宋庚戌	宋甲申	壬午 儼誤 宋壬子	宋庚戌	宋庚辰

八年			
宋己酉	宋戊寅	宋丙午	甲戌 儀 宋
宋己卯	宋丁未	宋乙亥	宋甲辰
戊申 儀 宋	甲子 儀誤 宋丙子	宋乙巳	宋甲戌

九年			
宋癸卯	宋壬申	宋庚子	戊辰 儀 宋
宋癸酉	宋壬寅	庚午 儀 宋	宋戊戌
宋癸卯	宋辛未	宋己亥	宋戊辰

年				
十年〔三〕 閏五月丙寅 宋	宋丁酉	宋丁卯	宋甲子	壬辰 遼 宋癸巳，異。
	宋丁卯	宋丙申	宋甲午	宋壬戌
	宋丁酉	宋乙未	宋癸亥	宋壬辰
咸雍元年	辛酉 遼大任 宋高麗	宋庚寅	宋己未	丁亥 遼大任 宋
	宋辛卯	宋庚申	宋戊子	宋丁巳
	宋辛酉	宋己丑	宋戊午	宋丙戌

二年			
宋丙辰	宋甲申	癸丑 儼大任 宋	宋壬午
宋乙酉	宋甲寅	宋癸未	宋辛亥
宋乙卯	宋甲申	壬子 儼大任 宋	宋辛巳

三年〔三〕 閏二月己卯 宋			
宋庚戌	宋戊申	宋丁丑	宋丙午
宋庚辰	宋戊寅	宋丁未	宋乙亥
宋己酉	宋丁未	宋丙子	宋乙巳

四年			
甲戌 儼大任 宋	宋壬寅	宋辛未	宋庚子
甲辰 儼大任 宋	宋壬申	宋辛丑	宋庚午
宋癸酉	宋辛丑	宋庚午	宋己亥

五年 閏十一月甲午 宋			
宋己巳	宋丁酉	乙丑 儼大任 宋	宋甲午
宋戊戌	宋丙寅	宋乙未	宋甲子
宋戊辰	宋丙申	宋甲子	宋癸亥

年			
六年	宋癸巳	宋癸亥	宋壬辰
	宋辛酉	宋庚寅	宋庚申
	宋己丑	宋戊午	宋戊子
	宋戊午	宋戊子	宋丁巳
七年	宋丁亥	宋丁巳	宋丙戌
	宋丙辰	宋乙酉	宋甲寅
	甲申 閏太任 宋	宋癸丑	宋壬午
	宋壬子	宋壬午	宋辛亥

年												
八年 閏七月戊申 宋	宋辛巳	宋庚戌	宋戊寅	宋丙子	宋辛亥	宋庚辰	宋丁丑	宋丙午	宋辛巳	宋己酉	宋丙午	宋乙亥
九年	宋乙巳	宋甲戌	宋壬寅	宋庚午	宋乙亥	宋癸卯	宋壬申	宋庚子	宋甲辰	宋癸酉	宋辛丑	宋庚午

十年	大康元年 閏四月壬辰 宋
宋己亥 宋戊辰 宋丁酉 宋乙丑	宋甲午 宋壬戌 辛酉 宋 宋己丑
宋己巳 宋戊戌 宋丙寅 宋乙未	宋癸亥 宋辛酉 庚寅 儼大任 宋 宋己未
宋戊戌 宋丁卯 宋丙申 宋甲子	宋癸巳 宋辛卯 宋庚申 宋己丑

年			
二年	宋戊午	宋丁亥	宋丙辰
	宋丙戌	宋丙辰	乙酉 儼大任 宋
	宋乙卯	宋甲申	宋甲寅
	宋甲申	宋癸丑	宋癸未
三年	宋壬子	壬午 儼大任 宋	宋辛亥
	宋庚辰	宋庚戌	己卯
	宋己酉	宋戊寅	宋戊申
	宋戊寅	宋戊申	宋丁丑

年	正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四年〔三四〕閏五月丙子 宋	宋丁未	宋甲辰	宋癸酉	宋壬寅	宋丙午	宋甲戌	宋壬寅	宋辛未	宋乙亥	宋癸卯	宋壬申	宋辛丑
五年	宋辛未	宋己亥	宋丁卯	宋丙申	宋庚子	宋戊辰	宋丙申	宋乙丑	宋庚午	宋戊戌	宋丙寅	宋乙未

六年〔三五〕 閏九月庚寅 宋	宋乙丑	宋乙未	宋甲子
	宋甲午	癸亥 大任	宋壬辰
	宋壬戌	宋辛卯	宋庚申
	己未 儼大任 宋	己丑 儼大任 宋	宋己未
七年	宋己丑	宋戊午	宋戊子
	宋戊午	宋丁亥	宋丙辰
	宋丙戌	宋乙卯	宋甲申
	宋甲寅	宋癸未	宋癸丑

八年			
宋癸未	宋壬子	宋庚辰	宋戊申
宋癸丑	宋辛巳	宋庚戌	宋戊寅
宋壬午	辛亥 儼大任 宋	宋己卯	宋丁未

九年 閏六月乙亥 宋			
宋丁丑	丙午 儼大任 宋	宋甲辰	宋癸酉
宋丁未	宋丙子	宋甲戌	宋壬寅
宋丙子	宋乙巳	癸卯 儼大任	宋辛未

大安元年 缺一閏				十年			
宋壬戌	宋癸巳	宋甲子	宋丙申	宋丁卯	宋戊戌	宋庚午	辛丑 儼大任 宋高麗
辛卯 高麗 宋	宋壬戌	宋癸巳	宋乙丑	宋丁酉	宋戊辰	宋己亥	庚午 儼 宋
辛酉	宋壬辰	宋癸亥	宋甲午	宋丙寅	宋戊戌	宋己巳	宋庚子

二年〔三六〕				三年			
宋庚寅	宋戊子	宋丙辰	己酉 徽誤 宋乙酉	宋甲寅	宋壬午	宋庚戌	宋己卯
庚申	丁巳 徽大任 宋	宋丙戌	宋庚午 誤，當作乙卯。	宋甲申	宋壬子	宋庚辰	宋己酉
宋戊午	丁亥 徽 大任丙午，誤。 宋	宋丙辰	宋乙酉	宋癸丑	宋辛巳	宋庚戌	宋己卯

四年 閏十二月癸卯 宋				五年			
宋己酉	宋丁丑	宋乙巳	宋癸酉	宋壬申	宋辛丑	宋己巳	宋丁酉
宋戊寅	宋丙午	宋甲戌	宋癸卯	宋壬寅	宋庚午	宋戊戌	丁卯 譌大任 宋
宋戊申	宋丙子	宋甲辰	癸卯 譌誤 大任宋癸酉	宋壬申	宋庚子	宋戊辰	宋丁酉

六年				七年 閏八月丁巳 宋			
宋丁卯	宋丙申	宋甲子	宋壬辰	宋辛酉	宋庚寅	戊午 儼大任 宋	宋丙辰
宋丙申	宋乙丑	宋癸巳	宋辛酉	宋庚寅	己未 儼大任 宋	宋戊子	宋乙酉
宋丙寅	宋甲午	宋壬戌	宋辛卯	宋庚申	宋己丑	宋丙戌	宋乙卯

八年				九年			
宋甲申	宋癸丑	宋壬午	庚戌 儼大任 宋	宋己卯	宋丁未	宋丙子	宋乙巳
宋甲寅	宋癸未	宋壬子	宋庚辰	宋戊申	宋丁丑	宋丙午	宋乙亥
宋甲申	宋癸丑	宋辛巳	宋己酉	宋戊寅	丁未 儼大任 宋	宋丙子	宋甲辰

十年 閏四月辛未 宋	宋癸酉	壬寅 儆大任 宋	庚子 大任 宋	宋己巳	宋癸卯	宋辛丑	宋庚午	宋己亥	壬申 儆 宋	宋庚午	宋己亥	宋戊辰
壽隆元年	戊戌 儆大任 宋	宋丙寅	宋甲午	宋癸亥	宋丁卯	乙未 儆大任 宋	宋甲子	宋癸巳	宋丙申	宋乙丑	宋癸巳	宋癸亥

二年			
宋壬辰	宋庚申	宋戊子	宋丁巳
宋壬戌	宋庚寅	宋戊午	宋丁亥
宋辛卯	宋己未	宋丁亥	宋丁巳

三年 閏二月丙戌 宋			
宋丙戌	宋甲申	壬子 大任	宋辛巳
丙辰 儼大任 宋	宋甲寅	宋壬午	宋辛亥
宋乙卯	宋癸未	宋辛亥	宋辛巳

年	上	中	下
四年	宋庚戌	宋庚辰	宋庚戌
	宋己卯	宋戊申	戊寅 儼大任 宋
	宋丁未	宋丙子	宋丙午
	乙亥 儼大任 宋	乙巳 儼大任 宋	宋乙亥
五年 閏九月庚午 宋	宋甲辰	宋甲戌	宋甲辰
	宋癸酉	宋癸卯	宋壬申
	壬寅 儼大任 宋	宋辛未	宋庚子
	己亥 儼大任 宋	己巳 儼	宋戊戌

六年				七年			
宋戊辰	丁酉 儼大任 宋	宋丙寅	宋甲午	壬戌 儼大任 宋	宋辛卯	宋庚申	宋戊子
宋戊戌	宋丁卯	宋乙未	宋癸亥	壬辰 儼大任 宋	宋辛酉	宋庚寅	宋戊午
宋戊辰	宋丙申	宋甲子	宋癸巳	宋壬戌	宋庚寅	宋己未	宋丁亥

年			
天祚乾統二年 閏六月甲寅 宋	宋丁巳	宋丙戌	宋丙辰
	宋乙酉	宋乙卯	宋乙酉
	宋甲申	宋癸丑	宋癸未
	宋壬子	宋壬午	宋辛亥
三年	宋辛巳	宋庚戌	宋庚辰
	宋己酉	宋己卯	宋戊申
	宋戊寅	宋丁未	宋丁丑
	宋丁未	宋丁丑	宋丙午

四年				五年〔三七〕 閏二月己巳 宋			
宋丙子	宋甲辰	宋壬申	宋辛丑	宋庚午	宋戊辰	宋丙申	宋乙丑
宋乙巳	宋癸酉	宋壬寅	宋辛未	宋庚子	宋丁酉	宋乙丑	宋乙未
宋甲戌	宋壬寅	宋辛未	宋庚子	宋戊戌	宋丙寅	宋乙未	宋甲子

六年	七年 閏十月癸未 宋
宋甲午	宋戊子
宋壬戌	宋丁巳
宋庚寅	宋乙酉
宋己未	宋癸丑
宋甲子	宋戊午
宋壬辰	宋丙戌
宋庚申	宋甲寅
宋戊子	宋壬子
宋癸巳	宋丁亥
宋辛酉	宋丙辰
宋己丑	宋甲申
宋戊午	宋壬午

年			
八年	宋壬子	宋壬午	宋辛亥 高麗
	宋辛巳	宋庚戌	宋庚辰
	宋己酉	宋戊寅	宋戊申
	宋丁丑	宋丁未	宋丙子
九年	丙午 大任 宋	宋丙子	宋乙巳
	宋乙亥	宋乙巳	宋甲戌
	宋甲辰	宋癸酉	宋壬寅
	宋壬申	宋辛丑	宋辛未

年												
十年 閏八月丁酉 宋	宋庚子	宋己巳	宋戊戌	宋丙申	宋庚午	宋己亥	宋丁卯	宋乙丑	宋己亥	宋戊辰	宋丙寅	宋乙未
天慶元年	宋甲子	宋癸巳	宋壬戌	宋庚寅	宋甲午	宋壬戌	宋辛卯	宋庚申	宋癸亥	宋壬辰	宋辛酉	宋己丑

年			
二年	己未 儼大任 宋	宋戊子	宋戊午
	丁亥 儼大任 宋	宋丁巳	宋丙戌
	宋丙辰	宋乙酉	宋乙卯
	宋乙酉	宋甲寅	宋甲申
三年 閏四月辛亥 宋	宋甲寅	宋癸未	宋壬子
	宋壬午	宋庚辰	宋庚戌
	宋己卯	宋己酉	宋己卯
	宋戊申	宋戊寅	宋戊申

年			
四年	宋戊寅	宋丁未	宋丙子
	宋丙午	宋乙亥	宋甲辰
	宋甲戌	宋癸卯	宋癸酉
	壬寅 儼大任 宋	宋壬申	宋壬寅
五年	宋壬申	宋辛丑	宋辛未
	宋庚子	宋庚午	己亥 儼大任 宋
	宋戊辰	宋戊戌	丁卯 儼大任 宋
	宋丁酉	宋丙寅	宋丙申

六年 閏正月丙申 宋			
宋丙寅	宋甲子	宋壬辰	宋辛酉
宋乙丑	宋甲午	宋壬戌	宋庚寅
宋乙未	宋癸亥	宋辛卯	宋庚申

七年			
宋庚寅	宋己未	宋丁亥	乙卯　儼大任 宋
宋己未	宋戊子	宋丙辰	宋乙酉
宋己丑	宋戊午	宋丙戌	宋甲寅

八年〔三八〕閏五月庚戌 宋			
宋甲申	宋癸丑	宋辛巳	宋己卯
宋癸丑	壬午 儼 宋	宋辛亥	宋己酉
宋癸未	宋壬子	宋庚辰	宋戊寅

九年			
宋戊申	宋丙子	宋乙巳	甲戌 大任 宋
宋丁丑	宋丙午	宋乙亥	宋癸卯
丁未 儼大任 宋	宋丙子	宋甲辰	宋癸酉

年			
十年	宋壬寅	宋壬申	宋辛丑
	宋辛未	宋庚子	宋庚午
	宋己亥	宋己巳	宋己亥
	宋戊辰	宋戊戌	宋丁卯
保大元年 閏五月甲子 宋	丁酉 僭大任 宋	宋丙寅	宋丙申
	宋乙丑	宋甲午	宋癸巳
	宋癸亥	宋癸巳	宋壬戌
	宋壬辰	宋壬戌	宋辛卯

二年	宋辛酉	宋己丑	丁巳 儀大任 宋	宋丙戌	庚寅 儀大任 宋	宋戊午	宋丁亥	宋丙辰	宋庚申	宋戊子	宋丁巳	宋丙戌
三年	宋乙卯	甲申 儀大任 宋	宋壬子	宋庚辰	乙酉 儀 宋	癸丑 大任 宋	宋辛巳	宋庚戌	宋甲寅	宋壬午	宋辛亥	宋庚辰

四年 閏三月戊寅 宋			
宋庚戌	宋戊申	宋丙子	宋甲辰
宋己卯	宋丁丑	宋乙巳	宋甲戌
宋己酉	宋丙午	宋甲戌	宋甲辰

五年			
宋癸酉	宋壬寅	宋庚午	宋戊戌
宋癸卯	宋壬申	宋庚子	宋戊辰
宋癸酉	宋辛丑	宋己巳	宋戊戌

宋元豐元年十二月，詔司天監考遼及高麗、日本國曆與奉元曆同異。遼己未歲氣朔與宣明曆合，日本戊午歲與遼曆相近，高麗戊午年朔與奉元曆合，氣有不同。戊午，遼大康四年；己未，五年也。當遼、宋之世，二國司天固相參考矣。

高麗所進大遼事蹟，載諸王册文，頗見月朔，因附入。

象

孟子有言：「天之高也，星辰之遠也，苟求其故，千歲之日至可坐而致。」甚哉！聖人之用心，可謂廣大精微，至矣盡矣。

日有晷景，月有明魄，斗有建除，星有昏旦。觀天之變而制器以候之，八尺之表，六尺之筩，百刻之漏，日月星辰示諸掌上。運行既察，度分既審，於是像天圜以顯運行，置地櫃以驗出入，渾象是作。天道之常，尋尺之中可以俯窺，陶唐之象是矣。設三儀以明度分，管一衡以正辰極，渾儀是作。天文之變，六合之表可以仰觀，有虞之璣是矣。體莫固於金，用莫利於水。範金走水，不出戶而知天道，此聖人之所以爲聖也。

歷代儀象表漏，各具于志。太宗大同元年，得晉曆象、刻漏、渾象。後唐清泰二年已稱損折不可施用，其至中京者概可知矣。古之鍊銅，黑黃白青之氣盡，然後用之，故可施於久

遠。唐沙門一行鑄渾天儀，時稱精妙，未幾銅鐵漸澀，不能自轉，置不復用。金質不精，水性不行，況移之冱寒之地乎？

刻漏

晉天福三年造。周官挈壺氏懸壺必爨之以火。地雖冱寒，蓋可施也。

官星

古者官星萬餘名。遭秦焚滅圖籍，世祕不傳。漢收散亡，得甘德、石申、巫咸三家圖經。經緯合千餘官，僅存什一。分爲三垣、四宮、二十八宿，樞以二極，建以北斗，緯以五星，日月代明，貴而太一，賤逮屎糠。占決之用，亦云備矣。司馬遷天官書旣以具錄，後世保章守候，無出三家官星之外者。天象昭垂，歷代不易，而漢、晉、隋、唐之書累志天文，近於衍矣。且天象機祥，律格有禁，書于勝國之史，詿誤學者，不宜書。其日食、星變、風雲、震雪之祥，具載帝紀，不復書。

校勘記

〔一〕日食必朔　原誤「日必食朔」，據文義、曆理改。

〔二〕太祖元年　四月丁未、五月丁丑，原誤書于前行正月及二月，據紀、新五代史梁紀及輯要、陳表移。

〔三〕太祖二年　十月乙亥，據紀及輯要、陳表，當作己亥。

〔四〕太祖三年　此年原缺，依史例補。又紀，二月丁酉朔，與輯要、陳表合，據補。又據輯要、陳表，是年閏八月癸亥朔，遼、梁同。以下凡閏月朔失書或訛誤者，均據此二書出校，原文不予改補。

〔五〕太祖五年　正月戊戌，據紀、新五代史梁紀及輯要、陳表，應作丙戌。

〔六〕太祖六年　是年閏五月戊申朔，遼、梁同，此失書。正月丙戌當作庚辰。以下凡朔日干支錯誤，均據輯要、陳表出校，原文不改。但誤差一日者，乃因當進朔而未進，或不當進朔而進，或有其它原因，概不出校。

〔七〕太祖七年八年九年　原有七、八、九、十、十一年共五欄。按太祖十年已建元神册，不當有十年、十一年。蓋先是七、八兩年重出，後誤改重出之七年、八年爲九年、十年，又改原九年爲十一年。今删原七年、八年，將原九、十、十一年回改爲七、八、九年。又七年（原九年）六月壬申注云：「梁庚寅，誤。」檢新五代史末帝紀，梁貞明元年六月庚寅朔，是年當遼太祖九年。修史者因

誤以七年當九年，遂謂「梁庚寅誤」。今仍存原注不删。又九年閏二月壬辰朔，遼、梁同，此失書。

〔八〕神册元年　二月戊戌當作丙戌，十二月壬戌當作壬午。

〔九〕神册二年　是年閏十月丁未朔，遼、梁同，此失書。

〔一〇〕神册五年　三月癸亥注：「誤，當作癸巳。」五月壬戌注：「誤，當作壬辰。」皆以不誤爲誤。六月辛亥註：「誤，當作辛酉。」按六月辛卯朔，正文及注皆誤。八月己未注：「梁乙未，誤。」檢新、舊五代史梁紀，貞明五年八月乙未朔，是年當遼之神册四年。此蓋誤當五年，遂謂「梁乙未誤。」十一月戊午注：「誤，當作戊子。」是，當從之。以下凡注誤者出校不删注文，不誤者不出。

〔一一〕神册六年　三月丁亥注及五月丙戌注，皆以不誤爲誤。四月丁卯注：「誤，當作丁亥。」（當字原脫，據文義補）按四月丁巳朔，正文及注皆誤。六月己卯當作乙卯。

〔一二〕天贊二年及四年　二年閏四月乙亥朔，遼、梁同；四年閏十二月己丑朔，遼、唐同。此皆失書。

〔一三〕天顯四年　八月丁丑當作丁酉。

〔一四〕天顯八年　十二月癸卯注：「大任己巳，異。」己當作乙。

〔一五〕會同二年　是年閏七月庚午朔，遼、晉同，此脫「庚午」二字。

〔一六〕大同元年　是年閏七月癸丑朔，遼、晉同，此失書。

〔一七〕天祿三年　六月漢癸酉，原誤書于七月，依輯要、陳表移。

〔一八〕天祿四年　是年閏五月丁卯朔，遼、漢同，此失書。

〔一九〕應曆三年　是年閏正月壬午朔，遼、周同，此失書。正月壬午當作壬子，三月庚申當作庚辰。

〔二〇〕應曆五年　是年閏九月丙申朔，遼、周同，此脫「丙申」二字。

〔二一〕應曆十年　十月丁亥當作丁卯。

〔二二〕保寧六年　是年閏十月乙巳朔，遼、宋同，原作「己巳」誤。

〔二三〕保寧八年　四、五兩月干支當互易，卽四月丁酉朔，五月丁卯朔。七、八兩月干支亦當互易。又十、十一、十二月亦當互易（癸亥當作癸巳，癸巳當作癸亥）。

〔二四〕統和三年　是年遼閏八月壬寅朔，與宋異，失書。正月丙午注：「大任甲戌，異。」甲戌當作乙巳。又九月壬寅當作壬申，壬寅係宋朔。

〔二五〕統和十三年　七月己巳當作乙巳。

〔二六〕統和十七年　是年遼閏四月癸丑朔，與宋異，失書。七月辛丑當作辛巳。

〔二七〕統和十九年　是年遼閏十一月戊戌朔，與宋異，失書。閏考不誤。

〔二八〕開泰元年　是年閏十月乙丑朔，遼、宋同，原作「己丑」誤。

〔二九〕開泰四年　是年遼閏七月戊申朔，與宋異，失書。

〔三〇〕開泰九年　據推算，是年遼、宋同閏十二月。此由七月庚戌下小注亦可證明。今誤以遼閏二

月，與宋閏十二月異，故以宋之三月當遼之閏二月，宋之四月當遼之三月，如此類推。今按原「閏二月壬子」當改「閏十二月丁未」，三月、四月、十二月下之注文均當刪去。

〔三一〕太平九年　是年遼閏三月庚申朔，與宋異，失書。又宋閏二月庚寅朔，原作「七月」誤。

〔三二〕清寧十年　是年遼閏六月乙未朔，與宋異，失書。

〔三三〕咸雍三年　是年閏三月己卯朔，遼、宋同，原作「二月」誤。

〔三四〕大康三年及四年　三年遼閏十二月丁未朔，失書。四年宋閏正月丙子朔，原作「五月」誤。閏考不誤。

〔三五〕大康六年　是年遼閏八月庚申朔，與宋異，失書。

〔三六〕大安二年　是年閏二月己丑朔，遼、宋同，失書。元年注「缺一閏」，即此。

〔三七〕乾統五年　是年遼閏三月己亥朔，與宋異，失書。

〔三八〕天慶八年　是年閏九月庚戌朔，遼、宋同，原作「五月」誤。